狗蛋做题 (解析版)

1、甲持刀砍杀乙,乙反击,夺过刀砍甲,甲感觉无刀会吃亏,逃跑,叫人,逃跑中摔倒, 乙用刀砍倒地的甲。甲死亡。查明只有一刀致命,无法查明这一刀是乙对攻时砍的,还是甲 摔倒时乙砍的。如何处理?

解析:

- 第一,时间条件。当甲逃跑时,虽然甲的不法侵害的行为结束了,但不法侵害的危险尚未解除。不法侵害的危险有没有解除,应当根据行为时一般人的标准判断。因此乙的追砍行为不属于事后防卫,仍然属于防卫行为。
- 第二,限度条件。当甲乙对攻时,乙导致甲死亡,也不过当。当乙追砍甲,甲倒地,乙砍甲,若导致甲死亡,则构成防卫过当。无法查明时,根据存疑时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应当认定为甲乙对攻时乙导致甲死亡,因此乙的行为不构成防卫过当,而构成正当防卫。
- 2、盗窃手机的行为构成盗窃罪。冒用他人蚂蚁借呗的信息资料,欺骗借呗公司贷款给自己,构成贷款诈骗罪。前后两罪不属于常见常发常伴随,没有牵连关系,因此,甲构成盗窃罪和贷款诈骗罪,数罪并罚。
- 3、证据: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帮人: 窝藏、包庇罪帮物: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 4、甲乙在盗窃罪的范围内成立共同犯罪,同时乙构成抢劫罪和放火罪。对于乙的实行过限, 甲是否需要负责,要从作为和不作为两个角度考察。从作为的角度来看,甲望风,对于乙的 转化型抢劫,甲望风给乙的抢劫在客观上起到了帮助,但是甲主观上没有意识到乙实施了抢 劫,没有帮助乙抢劫的故意,作为角度打叉;从不作为的角度来看,甲的先行行为只是通过 平和手段盗取财物,并不包含伤害的危险流,因此甲不构成不作为的帮助犯。
- 5、由于资金是种类物,拒不返还是成立侵占罪的唯一方式。因此,丙消费使用的话不构成 侵占罪,但是甲要求丙返还,丙拒不返还的话构成侵占罪。
- 6、甲乙在出租车上商量抢劫,司机以为要抢劫他,便将钱包丢给甲,甲先是一楞,后便拿走。从民法上(物权行为无因性或有因性)该如何分析?从刑法上该如何分析?解析:
- 一、民法上分析
- 1.如果主张物权行为无因性,那么司机的处分行为具有物权行为的效力。甲取得财物属于不当得利。司机只能根据不当得利之债享有返还请求权。
- 2.如果不主张物权行为无因性,那么司机可以因意思表示有瑕疵而撤销其物权行为。由此该物权行为无效。司机便享有所有权,可以基于所有权享有返还请求权(返还原物)。是否正确还要请教曹老师二、刑法上的分析
- 1.甲乙商量抢劫他人,当未确定抢劫对象时,这种商量还不属于预备行为。
- 2.甲取得财物属于不当得利,具有返还义务。若拒不返还,则构成侵占罪。

【狗蛋案例3解析】高某没有销售香烟的资质,销售假的"中华"香烟,被市场监督局检查发

- 现,销售金额达到 20 万元。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高某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既遂
- B.高某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既遂。
- C.高某构成非法经营罪
- D.高某构成 ABC 三罪,属于想象竞合,择一重罪论处

【解析】

第一,销售伪劣产品罪中的伪劣产品既包括伪产品,也包括劣产品,因此高某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既遂。

第二,"中华香烟"属于注册商标,因此高某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既遂。

第三,烟草属于专卖物品。没有销售资格而销售香烟构成非法经营罪。

最后,三个罪是想象竞合关系,择一重罪论处。

本题答案是 ABCD.

【狗蛋案例6解析】

高甲、高乙乘坐公交车,高甲发现手机被盗,此时同车的张某下车,高甲遂怀疑是张某盗窃其手机。后被高甲、高乙跟随张某下车,要求张某归还手机,张某一再声称自己没偷手机。高甲高乙不信,在马路上殴打张某,击打头部,张某被打过程中,挣脱二人后逃跑,向西横穿京周公路,高甲、高乙二人在后紧追。在追赶过程中,张某、高甲二人被正常行驶的 901 路公交车撞倒在地。后张某因此次交通事故造成颅脑损伤而死亡。后查明张某没有盗窃手机。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高甲、高乙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B.高甲、高乙构成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

C.高甲、高乙属于假想防卫

D.高甲、高乙属于假想防卫过当

【解析】

如果张某果真盗窃了手机,高甲当场挽回财物的行为可构成正当防卫。

张某没有盗窃手机,高甲挽回财物的行为可构成假想防卫。

但是,假想防卫的心理应是过失,也即客观上没有不法侵害,主观上以为有不法侵害,在此存在过失心理。

然而,题中张某一再声称没有盗窃,高甲仍然殴打,这表明高甲已经不是过失心理,而是一种故意心理,因此不属于假想防卫。高甲、高乙属于故意伤害罪,并且该伤害行为与张某的死亡有因果关系,因为在高甲追打中,张某为了逃避而遭受车祸不异常。因此,高甲、高乙构成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

本题答案: B.

【解析狗蛋案例7】

甲路过一个工地,看到工地上有一台推土机,四周没人,便打电话给乙,谎称自己是工地的经理,负责变卖推土机,卖给了乙。乙信以为真而买下,并开走。下列说法正确的有()A.甲对推土机所有者构成盗窃罪

- B.甲对乙构成诈骗罪
- C.甲对乙不构成诈骗罪, 因为乙没有财产损失
- D.甲若构成两个犯罪,则属于想象竞合

【解析】

甲的行为对于推土机的主人构成盗窃罪,因为甲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平和手段,将推土机主人占有的财物转移为自己或第三人占有,构成盗窃罪。盗窃罪的非法占有目的,既包括为自己非法占有,也包括为第三人非法占有。因此盗窃罪的转移占有,既包括转移为自己占有,也包括转移为第三人占有。

甲的行为对于买家乙构成诈骗罪,因为甲欺骗了乙,导致乙以正常价买到一个赃物,乙存在财产损失,因此甲构成诈骗罪。

甲的一个处分行为针对两个对象针对推土机的主人构成盗窃罪,针对买家以构成诈骗罪,属于想象竞合,择一重罪论处。

本题答案: ABD.

答案【狗蛋案例8】

甲驾驶的货车与乙驾驶的货车发生刮擦。甲与乙下车查看车辆情况,发生言语争执、互推,乙快步走向自己的驾驶室,拿出一根长 86cm、直径 2cm 的实心铁棍,跑向站立原地的甲。乙持棍捅击甲,甲左侧肚皮被捅伤。甲争抢铁棍,争抢一二十秒后将乙推摔倒地,铁棍落在地上,乙倒地后,甲担心乙起身反抗,又猛踹乙背部,乙遭受重伤。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甲乙属干相互斗殴

- B.甲构成下当防卫
- C.甲构成防卫讨当
- D.甲构成事后防卫

【答案及解析】

第一, 乙先实施了不法侵害, 因此甲的回击不属于相互斗殴, 而属于防卫行为。

第二,在防卫的时间条件上,虽然乙倒地,但从一般人、行为时的角度看,乙有反扑的可能性、危险性,因此甲此时防卫不属于事后防卫。

第三,在防卫的限度条件上,甲不过当。注意该案与争抢摊位案在案件事实上有一定区别。该案中,乙先将甲捅伤,二十秒后乙倒地,倒地并没有受到重伤、昏迷,表明只是一时倒地,没有丧失实施严重侵害的能力,可以很快起身再次实施严重侵害,所以乙将甲打成重伤,是制止其再次实施行凶的必要手段,并不过当。

本题答案: B.

答案【狗蛋做题 9】

关于刑法的解释,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A.根据解释技巧或解释理由得出的结论一定符合罪刑法定原则

- B.将破坏军婚罪"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中的"同居"解释为包括"通奸", 属于类推解释
- C.将丢失枪支不报罪中的"丢失"解释为"一切非自愿而失去对枪支的占有",属于扩大解释 D.将非法侵入住宅罪中的"侵入"解释为"仅限于人的身体侵入"。属于缩小解释、目的解释

【答案及解析】

本题中 A 项错误。解释技巧或解释理由得出的结论并不一定符合罪刑法定原则。例如, 类推解释便不符合罪刑法定原则。有的解释理由很正当, 但不一定符合罪刑法定原则。

- B 项正确。"同居"一般指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双方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而"通奸"则是指有配偶的一方与配偶以外的异性自愿发生性行为,因此难以将破坏军婚罪中的"同居"解释为包括"通奸"在内。
- C 项正确。将"丢失枪支不报罪"中的"丢失"解释为"一切非自愿而失去对枪支的占有"仍在该词语可能的含义范围内,属于扩大解释。
- D 项正确。一般只要是以侵害他人住宅安宁的形式进入的行为都可以被解释为"侵入"。因此将"侵入"解释为"仅限于人的身体侵入"属于缩小解释。目的解释是根据刑法规范的保护目的为解释的结论提供合理性,规范的目的就是其保护的具体法益,具体到本罪就是个人利益中的居住平稳或者安宁。因此属于目的解释。

本题答案: A

答案【狗蛋案例 10】

关于刑法渊源,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刑法》第 93 条第 1 款规定: "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这种规定属于立法解释
- B.《刑法修正案(八)》属于立法解释
- C.我国目前只有一部单行刑法
- D.我国目前没有附属刑法

[答案解析]

A 项错误。《刑法》第 93 条第 1 款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这种规定属于刑法典本身的内容,不属于对刑法典内容的含义进行解释的立法解释。

- B 项错误。《刑法修正案 (八)》是对刑法典本身所作的修补,即是刑法典本身的内容,属于立法而非立法解释。
- C 项正确。我国目前规定犯罪和刑罚的单行刑法只有 1998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一部。

D 项正确。我国没有附带规定在经济法、行政法等非刑事法律中的罪刑规范, 也即我国目前没有附属刑法。

本题答案: CD。

答案【狗蛋做题 11】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我国行政法规中经常规定:某种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由此可见,我国行政法规也可以规定犯罪和刑罚

B.我国《刑法》第 266 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成立诈骗罪。因为该规定没有明确描述诈骗罪的罪状,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所要求的明确性

C.死刑因为被许多国家视为残虐的刑罚而被废除, 因此我国刑法典保留死刑, 违反了罪刑法 定原则

D.如果刑法规定"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判处刑罚",这种规定属于绝对不定刑的规定,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

[答案解析]

A 项错误。行政法规规定某种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是一种援引。我国刑法只有刑法典和单行刑法,没有附属刑法。因此,我国只有刑法才能规定犯罪和刑罚,行政法规不能规定犯罪和刑罚,只能作援引性规定。

B 项错误。刑法分则中的罪状可以分为简单罪状、叙明罪状、引证罪状和空白罪状四类。《刑法》第 266 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成立诈骗罪,属于仅仅写出犯罪名称,没有具体描述犯罪特征的简单罪状,这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所要求的明确性。因为没有必要详细描述诈骗罪的特征,公民凭着国民的一般法感觉就能知道和判断。

C 项错误。死刑是否属于违背人道主义的残虐刑罚,各国根据本国国情有不同的判断和取舍。目前,我国认为死刑不属于残虐刑罚,但也对死刑作了比较严格的限制,《刑法修正案(九)》取消了9个死刑罪名就是例证。因此,我国刑法典保留死刑,并未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D 项正确。绝对不定刑是指刑法条文只规定"犯……罪,判处刑罚",不规定刑罚的种类,违 反罪刑法定原则的规定。D 项中如果刑法规定"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判处刑罚"就属于只规定了犯罪而没有规定刑罚种类的绝对不定刑,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

本题答案: D

答案【狗蛋做题 12】

关于刑法的基本原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之一是尊重人权主义, 也称为自由主义。禁止事后法便是该思想

基础的体现

- B.罪刑法定原则要求禁止处罚不当罚的行为,因此刑法应保持谦抑性。基于此,一个行为只要属于民法上的侵权行为,就不可能适用刑法
- C.罪刑法定原则要求禁止绝对不定刑,因此,没有犯罪就没有刑罚,没有规定刑罚就等于没有规定犯罪
- D.根据犯罪分子的人身危险性大小,对其适用社区矫正,是坚持罪刑相适应原则的体现

[答案解析]

A 项正确。自由主义作为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之一,是指法律应当具有预测可能性,使国民知晓什么是犯罪,什么不是犯罪,以保障个人的行动自由,也即保证国民具有预测可能性。禁止事后法就是对行为人的犯罪行为适用其行为当时有效的法律,而不适用当时不存在或者不生效的法律(有利于被告人的事后法例外),以保证国民的预测可能性。因此,禁止事后法便是该思想基础的体现。

B 项错误。就适用的关系和顺序而言,民法与刑法不是对立排斥、非此即彼的关系,而是低位阶与高位阶的关系,二者可以同时适用,并且高位阶法优于低位阶法,也即要先适用刑法然后再适用民法。从程序法的角度来讲,便体现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因此,一个行为属于民法上的侵权行为,可以适用民法,但同时也可以适用刑法,并且要优先适用刑法。注意,在法律体系的等级上,民法与刑法是同等级别的法律,二者地位相同。

C 项正确。罪刑法定原则要求禁止绝对不定刑是指刑法条文规定了某种行为属于犯罪后, 还必须配套规定相应的具体刑罚种类, 以实现一般情况下有犯罪必有刑罚, 从而达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立法目的。如果没有规定刑罚则规定犯罪的目的便不能实现, 规定犯罪也就没有实质的意义。因此, 没有犯罪就没有刑罚, 没有规定刑罚就等于没有规定犯罪。

D 项正确。罪刑相适应原则是指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即刑罚的轻重要根据犯罪的客观危害性、主观罪过性和人身危险性来确定。因此 D 项中,根据犯罪分子的人身危险性大小,对其适用社区矫正,是坚持罪刑相适应原则的体现。

本题答案: ACD。

答案【狗蛋做题 13】

关于刑法的效力,下列说法错误的有?

- A.甲在我国国内犯罪, 逃到国外, 根据属人管辖, 我国可以管辖
- B.从我国驶往国外的列车,即使进入外国境内,车上发生的刑事案件,我国有管辖权
- C.我国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国外犯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如果是轻罪,可以不予追究
- D.刑法溯及力既适用于未决犯,也适用于已决犯

[答案解析]

A 项错误。甲在我国国内犯罪,逃到国外,属于在中国境内犯罪,我国可以根据属地管辖原则进行管辖的情况。A 项不属于对我国公民在境外犯罪进行属人管辖的情形。

B 项错误。根据《刑诉解释》第 6 条的规定,"在国际列车上的犯罪,根据我国与相关国家签订的协定确定管辖;没有协定的,由该列车最初停靠的中国车站所在地或者目的地的铁路运输法院管辖。"因此,B 项说法不准确。

C 项错误。根据《刑法》第7条第2款的规定,我国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国外犯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的,无论是否是轻罪,我国均应根据我国《刑法》进行追究。

D 项错误。我国刑法关于时间效力的原则是"从旧兼从轻",但适用的对象是案件发生在旧法时,审判发生在新法时的未决犯,不包括案件与审判均发生在旧法时的已决犯。

本题答案: ABCD

【狗蛋做题 14】

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A.甲在闹市区要跳楼, 许多人观看, 即使导致严重的交通拥堵, 仍然不能定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

B.乙在国内教唆美国人杰克在拉斯维加斯开始赌场。由于此开设赌场的实行行为在拉斯维加斯不认为是犯罪,即使我国规定了开设赌场罪,对于乙不能按照我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C. 丙从 X 国向 Y 国的汤姆寄送毒药,运送该毒药的飞机经过我国领空。由于该危险结果发生在我国领域范围内,因此,可以适用我国刑法追究丙的刑事责任

D.丁(中国公民)在日本与已满 13 周岁不满 14 周岁的中国籍女子自愿发生性交,虽然该行为在日本不成立犯罪,但对丁的行为仍适用中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答案解析]

答案: C。A,群众是自发聚集的。B,实行行为不构成犯罪,教唆行为也无罪。C,并没有发生显示具体的危险,因此我国不属于危险结果地,不能管辖。D,侵犯了我国公民法益,即使行为地法律不认为是犯罪,也应该坚持属人管辖原则。

答案【狗蛋做题 15】

2013年1月起被告人宋宇花在未得到许可的情况下,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并通过购买淘宝网店货物的方式进行交易,至2013年8月,其利用网络删帖的经营额为13万余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3年9月出台的《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规定,对有偿删帖行为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对本案不能适用 2013 年 9 月的司法解释。故被告人无罪
- B.对本案能够适用 2013 年 9 月的司法解释、故被告人有罪
- C.对司法解释必须适用从旧原则
- D.对司法解释可以适用从轻原则

[答案解析]

关于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有司法解释专门规定:(1)司法解释的实施,效力适用于法律的施行期间。(2)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没有相关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施行后尚

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案件,依照司法解释办理。(3) 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有相关司法解释,依照行为时的司法解释办理。如果适用新的司法解释对被告人有利的,适用新的司法解释。

A 项说法错误, 基于上述司法解释规定, 司法解释有溯及力。

- B 项说法正确。对被告人可以适用 2013 年 9 月出台的司法解释,因此构成非法经营罪。
- C 项说法错误,由于司法解释有溯及力,所以不需要遵守从旧原则。
- D 项说法正确,根据上述司法解释规定第(3)条,关于新旧司法解释的适用,可以适用从轻原则,也即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

本题答案: BD。

答案【狗蛋做题 16】

王某(13 周岁)强奸了妇女后又杀害妇女,逃到朋友李某(17 周岁)处寻求躲藏。李某收留了王某,但 1 个月后被警方发现。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对王某以强奸罪论处
- B.对王某以故意杀人罪论处
- C.对李某以窝藏罪论处
- D.对王某不作犯罪处理, 因此王某不属于犯罪分子, 李某不构成窝藏罪

[答案解析]

A 项、B 项错误。我国刑法规定,不满 14 周岁的人即使客观行为具有法益侵害性,主观上具有故意或者过失,也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而具有主观(责任)阻却事由,不用承担刑事责任。本题中,王某强奸了妇女后又杀害妇女的行为,侵犯了妇女的性自主权与生命权,具有法益侵害性。主观上属于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妇女的性自主权与生命权受到损害的结果,却仍然积极追求该结果发生的故意。但因为王某只有 13 周岁,未达刑事责任年龄 14 周岁,具有主观(责任)阻却事由。因此,王某不构成犯罪,也不承担刑事责任,对王某也就不能以强奸罪和故意杀人罪论处。

C项正确

D 项错误。我国《刑法》第 310 条对窝藏罪的规定为,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的行为。此处的"犯罪"包括行为人只符合窝藏罪这一犯罪构成中的客观阶层要件,而不符合主观阶层要件的情形。因此,虽然王某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而不承担刑事责任,但其行为符合窝藏罪的客观阶层要件,李某在王某实施法益侵害行为后,收留王某以躲避刑事追究的行为,属于窝藏罪,应当以窝藏罪论处。

本题答案: C。

答案【狗蛋做题 17】

狗蛋(男)由于身患精神病,一直没有结婚,但身体发育成熟,因此有生理需求。狗蛋母亲

因为儿子一直打光棍而伤心不已。某晚,邻居姑娘小芳来狗蛋家借醋。狗蛋看到小芳衣着暴露,便本能地扑过去,使用暴力强奸小芳,小芳呼救。狗蛋母亲在屋外看到后,为了儿子能够"沾沾女人身体",便不予制止。狗蛋强奸了小芳。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狗蛋不负刑事责任, 所以其行为没有法益侵害性
- B. 狗蛋虽然不负刑事责任, 但其行为具有法益侵害性
- C.母亲构成不作为的帮助犯
- D.母亲不构成不作为的帮助犯

[答案解析]

有意见认为,共同犯罪的主体必须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而狗蛋没有责任能力,故不是共同犯罪的主体。因此,只有狗蛋母亲一个人涉嫌犯罪。对狗蛋母亲可以强奸罪的间接正犯论处。然而,成立间接正犯要求行为人对被利用者具有支配力,如指使精神病患者实施犯罪;而本案事实是,狗蛋自己在实施强奸,其母亲仅仅实施了望风行为,即其母亲并没有指使狗蛋实施强奸,故不构成强奸罪的间接正犯。犯罪概念可以阶层化理解,在客观上制造法益侵害事实的行为具有法益侵害性,是客观违法阶层的"犯罪"行为。在客观违法阶层,狗蛋与其母亲共同制造了法益侵害事实,母亲是片面的帮助犯,狗蛋是实行犯,二人构成共同"犯罪"。在主观责任阶层,由于狗蛋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故无法谴责狗蛋,不能让其承担刑事责任;而狗蛋母亲具有刑事责任能力,能够对其谴责,应承担刑事责任,构成强奸罪的帮助犯。

本题答案: BC。

答案【狗蛋做题 18】

田某是间歇性精神病患者,病情发作时,用棍棒殴打李某。李某被迫反击,将田某打倒在地。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田某构成故意伤害罪
- B.田某不负刑事责任
- C.李某构成紧急避险
- D.李某构成正当防卫

[答案解析]

A 项错误,B 项正确。我国《刑法》第 18 条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本题中,田某虽是间歇性精神病患者,但其是在病情发作时,实施的用棍棒殴打李某的行为,应当认定田某在为法益侵害行为时,属于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田某实施法益侵害行为后,因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这一犯罪构成的主观(责任)阻却事由,不构成故意伤害罪,也就不负刑事责任。因此,田某的行为不构成故意伤害罪,也不负刑事责任。

C 项错误, D 项正确。我国《刑法》第20条规定, 正当防卫是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

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第 21 条规定,紧急避险是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行为。二者的核心区别之一是,正当防卫的行为对象是不法侵害人本人。本题中,间歇性精神病人田某病情发作时对李某实施的具有法益侵害性的棍棒殴打行为,属于不法侵害行为,李某被迫反击针对的是不法侵害人田某本人。因此,李某的行为不构成紧急避险而构成正当防卫。

本题答案: BD

答案【狗蛋做题 19】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打击报复证人罪的主体要求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
- B.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的主体是税务机关工作人员
- C.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的主体是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D.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通常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构成, 但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也可构成该罪

[答案解析]

A 项错误。我国《刑法》第 308 条规定:"对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看出,打击报复证人罪对犯罪主体没有特别要求,属于一般犯罪主体。因此,该罪不要求行为人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

B 项正确。我国《刑法》第 404 条规定:"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因此,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的主体是税务机关工作人员。

C 项正确。我国《刑法》第 417 条规定: "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提供便利,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的主体是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D项正确。我国《刑法》第 398 条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酌情处罚。"因此,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的犯罪主体通常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也属于该罪主体,可以构成该罪。

本题答案: BCD。

答案【狗蛋做题 20】

关于单位犯罪,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A.对单位犯罪的处罚,实行双罚制,既处罚单位,也处罚直接责任人员,不存在只处罚直接责任人员、不处罚单位的情形

- B.单位犯罪在主观上可以是过失
- C.我国刑法典中既存在自然人和单位都可以构成的犯罪,也存在只能由自然人构成的犯罪,但不存在只能由单位构成的犯罪
- D.单位涉嫌犯罪后,若被其主管部门宣告破产,此时直接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答案解析]

A 项错误。我国《刑法》第 31 条规定: "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可以看出,我国《刑法》规定,单位犯罪原则上采取双罚制,仅处罚直接责任人员的,需要有分则的特别规定。例如,第 396 条第 1 款对私分国有资产罪的规定,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数额较大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因此,对单位犯罪的处罚,存在只处罚直接责任人员、不处罚单位的情形。

B 项正确。单位犯罪可以是过失犯罪。例如,我国《刑法》第 137 条规定的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第 229 条第 3 款规定的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C 项错误。只能由单位构成的犯罪称为纯正的单位犯罪。例如,我国《刑法》第 387 条规定的单位受贿罪、第 393 条规定的单位行贿罪。因此,我国存在只能由单位构成而不能由自然人构成的犯罪。

D 项正确。根据我国《刑法》第 31 条规定可知,我国刑法对单位犯罪原则上采取双罚制。但涉嫌犯罪的单位若被其主管部门宣告破产,单位在法律上便不存在了,也就不再具有刑事责任主体资格。因此,此时对犯罪单位就不再追究而只追究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本题答案: AC。

答案【狗蛋做题 21】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王某是长达贸易公司老板,以该公司名义走私,违法所得归王某所有,构成单位犯罪
- B.单位的分支机构和内设机构是有可能构成单位犯罪的
- C.外国公司在我国境内犯罪,适用我国单位犯罪规定
- D.单位犯罪是单位成员的共同犯罪

[答案解析]

A 项错误。构成单位犯罪的主观要件之一是需要有单位的整体意志。单位整体意志的产生方式有:(1)由单位决策机构形成;(2)单位主要领导出于为单位谋取利益的意图,根据其职权作出决策。A 项中,王某虽然冒用公司名义走私,但该行为的依据并非由长达贸易公司的

决策机构形成。并且, 王某的行为也并非出于为单位谋取利益的意图, 根据其职权作出决策后的行为, 而是为其个人谋取非法利益, 走私违法所得归王某个人所得的行为。因此, 王某的行为因缺少单位犯罪的主观构成要件而不属于单位犯罪, 应认定为王某的个人犯罪。

B项正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法〔2001〕8号)第2条第1款第(一)项规定,"以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的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亦归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所有的,应认定为单位犯罪。不能因为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没有可供执行罚金的财产,就不将其认定为单位犯罪,而按照个人犯罪处理。"因此,具备(1)以自己的名义犯罪;(2)违法所得归该机构所有两项条件的,单位的分支机构和内设机构也是有可能构成单位犯罪的。

C 项正确。《关于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指出,"符合我国法人资格条件的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在我国领域内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我国《刑法》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我国《刑法》关于单位犯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外国公司在我国境内犯罪的,适用我国单位犯罪的规定。

D 项错误。单位犯罪的主体是单位本身,属于一个单独的犯罪主体,不同于单位的各个成员组成的整体构成的自然人犯罪主体。即单位犯罪是单位本身的犯罪,不是单位各个成员作为自然人的共同犯罪,也不是单位与作为自然人的成员的共同犯罪。因此,单位犯罪有别于单位成员的共同犯罪。

本题答案: BC

答案【狗蛋做题 22】

王某是金鼎公司的副总经理(国家工作人员),在公司董事会上提议,为了开展某项业务,需要向规划局局长李某行贿。由于该业务存在不合法的问题,该提议遭到反对。王某便利用职务便利,将公司的一笔款项 50 万元挪出来,向李某声称自己受公司委派,送给李某 50 万元。李某答应为该公司谋取非法利益。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金鼎公司构成单位行贿罪
- B.王某构成行贿罪
- C.王某构成挪用公款罪
- D.王某构成贪污罪

[答案解析]

A 项错误。单位犯罪的成立要求犯罪意志是单位的整体意志。王某冒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 未体现单位的整体意志,故该单位不构成单位犯罪。

B 项正确。王某个人构成行贿罪。应注意的是,虽然王某不是为个人谋取非法利益,而是为单位谋取非法利益,但是,自然人犯罪并不要求必须为自然人本人谋取非法利益,也可以为第三人或某个单位谋取非法利益。换言之,单位欲成立单位犯罪,要求为单位谋取非法利益;但个人欲成立个人犯罪,并不要求为个人本人谋取非法利益。

C 项错误。王某构成贪污罪。贪污罪与挪用公款罪的区别在于有无非法占有目的,也即想不

想归还公款。王某将公款挪出来用于行贿,表明其并不想归还,因此构成贪污罪。

D 项正确。李某构成受贿罪。

本题答案: BD

答案【狗蛋做题 23】

甲是某驾校学员, 乙是教练。甲驾车, 乙坐在车上指导。行驶中, 由于乙指示有误, 甲的操作酿成车祸, 车祸导致乙死亡。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 B.甲对死亡结果不用负责
- C. 乙属于被害人自陷风险, 自己负责
- D.乙不是实行者,故不能让乙对死亡结果负责

[答案解析]

首先,危险的实行者是甲。其次,甲作为学员,对如何操作具有危险性或不具有危险性没有明确认识,也没有控制能力。甲是听从乙的指挥而操作。因此,甲对乙的死亡不用负刑事责任,甲不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死亡结果只能让乙自己负责。

本题答案: BC

答案【狗蛋做题 24】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方某在黑夜里将车停在高速公路上,没有采取防止追尾的措施。李某开车撞上方某的汽车后昏迷。方某负有救助义务

- B.李某开车不慎撞伤吴某, 拦下出租车送吴某去医院, 但途中借故逃离出租车。出租车司机 对吴某有救助义务
- C.不作为犯只能由故意构成
- D.不作为犯可以构成帮助犯

[答案解析]

A 项正确。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52 条的规定,高速公路上黑夜停车,驾驶人应当采取防止追尾的措施。方某在黑夜里将车停在高速公路上,没有采取防止追尾的措施,致使李某开车撞上方某的汽车,导致李某自己昏迷。此时,方某未采取防止追尾的措施的不作为就属于对李某的生命健康权利这种法益创设了危险的先行行为,方某也就因自己的先行行为给李某的生命健康权利创设了危险而产生了法定的对李某昏迷进行救助的义务。

B 项正确。刑法中不作为犯罪的作为义务来源之一,便是行为人基于特定领域产生的保护义务。它是指某个危险发生在特定领域,行为人一方面对特定领域负有管理职责,另一方面对危险的发展具有排他的支配作用,那么对危险便负有阻止义务。B 项中吴某虽是被李某撞伤,

但被李某送上出租车并在李某中途借故逃离出租车后,吴某的法益受侵犯状态便持续发生在出租车这个特定的领域内,出租车司机基于对出租车这个特定领域负有管理职责,并对发生在出租车内的危险的发展具有排他的支配作用,便对吴某负有救助义务。

C 项错误。不作为犯与故意犯罪没有必然的对应关系,不作为犯罪也可以由过失构成。例如,动物园饲养藏獒的工作人员,因忘记锁门致使藏獒冲出兽笼咬死游客。因此,不作为犯既可以由故意构成.也可以由过失构成。

D 项正确。行为符合不作为的一般客观条件,并不直接成立犯罪,只有当某种不作为符合具体犯罪构成时才成立犯罪。若在共同犯罪的情况下,某一共犯人或者全体共犯人的不作为行为满足某一具体的犯罪构成时,根据各行为人分工的不同,就会出现不作为犯构成帮助犯的情形。因此,不作为犯可以构成帮助犯。

本题答案: ABD

答案【狗蛋做题 25】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由于刑法条文并没有规定不真正不作为犯, 所以处罚不真正不作为犯实际上违反了罪刑法 定原则

- B.乙由于过失将朋友反锁在车里,随后发现,但基于报复心理,不予释放。乙构成不作为的 非法拘禁罪
- C.在押罪犯因为表现好获准探亲回家,但无故长期滞留不归,构成不作为的脱逃罪
- D.两个不作为犯可以构成共同正犯

[答案解析]

A 项错误。不真正不作为犯,是指在既可以由作为构成也可由不作为构成的犯罪中,当由不作为构成时的犯罪。即刑法条文没有明确规定只能由不作为构成,而是默认作为和不作为均可构成的犯罪就是不真正不作为犯。因此,处罚不真正不作为犯仍是对刑法分则条文中规定的某一具体犯罪科处刑罚的情形之一,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B 项正确。乙由于过失将朋友反锁在车里,致使朋友的人身自由受到非法限制和剥夺,即乙的过失反锁的先行行为给朋友的人身权利这种法益创设了法律不允许的危险。那么,乙在随后发现时便有了消除危险的义务。但乙基于报复心理,不予释放,就属于负有法定的释放(作为)义务,也具备履行释放(作为)义务的能力,履行了释放(作为)义务就不会造成朋友的人身权利受侵害的结果,但却没有履行该义务,且该不履行义务的行为与积极作为限制和剥夺朋友的人身自由的程度具有等价性。根据《刑法》第 238 条的规定,乙的不作为的非法限制和剥夺朋友的人身自由的行为属于不作为的非法拘禁罪。

C 项正确。获准探亲回家的罪犯具有法定的按时返回监狱的义务。C 项中在押罪犯获准探亲回家后,无故长期滞留不归的行为,便属于负有法定的按时返回监狱的义务,也具备履行该义务的能力,履行了按时返回监狱的义务就会避免出现社会管理秩序这种法益受侵害的结果,但却没有履行返回义务,且该不履行义务的行为与积极作为逃脱监狱监管的程度具有等价性。也即构成不作为的脱逃罪。

D 项正确。共同正犯,又称共同实行犯,是指两人以上共同实行犯罪,特点是都实施了实行行为。两个不作为犯可以构成共同正犯,即两个不作为犯共同实行犯罪。例如,对年老多病的老父亲,子女两人负有赡养义务却均拒绝赡养,致使老父亲流浪街头。子女两人就构成遗弃罪(不作为犯)的共同正犯。

本题答案: BCD

答案答案【狗蛋做题 28】

关于不作为犯罪,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甲嫌弃自己的孩子是兔唇,于是将自己八个月大的婴儿放在市区公园的一处长椅上,然后离开。由于天气寒冷,待路人发现婴儿并送到医院后,婴儿已经被冻死。甲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 B. 甲在砍伐自留地树木,结果树木倒下正好砸中乙的头部。甲因为惊慌,没有救助乙,而是逃离现场。后来,乙被同村村民送到医院,最终不治身亡。后来查明,即使乙被砸后立刻对其进行救助,也不能挽救乙的生命。甲不构成不作为犯罪,但可能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 C. 甲饲养的狗正在撕咬乙,甲虽然看到了这一幕,但认为自己没有制止的义务,于是放任狗将乙咬成重伤。由于成立不作为犯需要主观要件,而甲没有认识到作为义务,所以不构成不作为犯罪。
- D. 甲收留了正在找寻住处的乙,允许其和自己一同住在家中,并收取了两天的住宿费。一日,甲邀请了好友丙来住处,晚饭时,乙丙产生言语冲突,丙拿起桌上的摆件殴打乙,乙因不胜酒力无力还击。甲在一旁观看,并未制止丙的殴打行为,放任丙将乙打成重伤。甲成立不作为犯罪。

【考点】作为义务、避免可能性、不作为犯的主观要件

【解析】A 项,甲负有抚养照护孩子的义务却未履行,成立不作为犯。但是,将孩子遗弃在公园长椅上通常不会使孩子陷于死亡危险中,根据等价性,该行为并不能与作为的故意杀人罪作相同评价,甲构成遗弃罪。

B 项, 刑法给行为人施加作为义务是有意义和目的的, 如果履行了作为义务, 危害结果仍然会发生, 就没有必要谴责行为人的不履行。甲的不作为与乙的死亡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但甲的砍树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 若甲主观上有过失, 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C 项, 虽然成立故意的不作为犯罪要求行为人对存在作为义务有认识, 但是, 在判断行为人有无认识到作为义务时, 可根据一般人的认识能力来衡量, 行为人的狡辩无效。一般人只要认识到是自己饲养的动物侵害他人, 就会认识到有救助义务, 甲成立不作为犯罪。

D 项, 基于特定领域可以产生保护义务。甲收留乙居住在自己家中, 甲对自己的住所有管理

职责,且丙系甲的好友,甲对于危险的发展具有排他的支配作用,因此对丙殴打乙的行为有阻止义务。甲未履行作为义务,成立不作为犯罪。

本题答案: BD 「答案解析」

A、B 项:形式上看,李某请王某喝酒的行为为王某的身体创设了危险,属于先行行为,产生了作为义务。但是,李某邀请王某喝酒,属于生活行为,该生活行为一般不会给人制造危险。王某之所以产生危险,是由于其患有心脏病。王某是自己身体的管理者,在自己身体不宜喝酒的情况下仍然喝酒,而且李某只是劝酒,没有采取威胁等手段强迫其喝酒,王某是在意志自由的情况下喝的酒,属于被害人自陷风险。此时,李某没有作为义务。

C、D 项: 赵某与王某同居一室, 共同生活, 基于特定领域产生作为义务, 即: 第一, 该寝室是赵某管理的领域; 第二, 在该领域内, 赵某对王某的危险具有排他的支配作用, 即当时只有赵某能救王某。赵某的行为属于不作为, 但是从等价性的程度来看, 没有达到故意杀人罪的程度, 只是达到遗弃罪的程度, 构成遗弃罪。在此注意, 遗弃罪的行为主体不要求是家庭成员, 只要有救助义务就可以构成该罪。

本题答案: BC

答案答案【狗蛋做题 28】

关于不作为犯罪,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甲嫌弃自己的孩子是兔唇,于是将自己八个月大的婴儿放在市区公园的一处长椅上,然后离开。由于天气寒冷,待路人发现婴儿并送到医院后,婴儿已经被冻死。甲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 B. 甲在砍伐自留地树木,结果树木倒下正好砸中乙的头部。甲因为惊慌,没有救助乙,而是逃离现场。后来,乙被同村村民送到医院,最终不治身亡。后来查明,即使乙被砸后立刻对其进行救助,也不能挽救乙的生命。甲不构成不作为犯罪,但可能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 C. 甲饲养的狗正在撕咬乙,甲虽然看到了这一幕,但认为自己没有制止的义务,于是放任狗将乙咬成重伤。由于成立不作为犯需要主观要件,而甲没有认识到作为义务,所以不构成不作为犯罪。
- D. 甲收留了正在找寻住处的乙,允许其和自己一同住在家中,并收取了两天的住宿费。一日,甲邀请了好友丙来住处,晚饭时,乙丙产生言语冲突,丙拿起桌上的摆件殴打乙,乙因不胜酒力无力还击。甲在一旁观看,并未制止丙的殴打行为,放任丙将乙打成重伤。甲成立不作为犯罪。

【考点】作为义务、避免可能性、不作为犯的主观要件

【解析】A 项,甲负有抚养照护孩子的义务却未履行,成立不作为犯。但是,将孩子遗弃在公园长椅上通常不会使孩子陷于死亡危险中,根据等价性,该行为并不能与作为的故意杀人

罪作相同评价, 甲构成遗弃罪。

B 项, 刑法给行为人施加作为义务是有意义和目的的, 如果履行了作为义务, 危害结果仍然会发生, 就没有必要谴责行为人的不履行。甲的不作为与乙的死亡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但甲的砍树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 若甲主观上有过失, 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C 项,虽然成立故意的不作为犯罪要求行为人对存在作为义务有认识,但是,在判断行为人有无认识到作为义务时,可根据一般人的认识能力来衡量,行为人的狡辩无效。一般人只要认识到是自己饲养的动物侵害他人,就会认识到有救助义务,甲成立不作为犯罪。

D 项,基于特定领域可以产生保护义务。甲收留乙居住在自己家中,甲对自己的住所有管理职责,且丙系甲的好友,甲对于危险的发展具有排他的支配作用,因此对丙殴打乙的行为有阻止义务。甲未履行作为义务,成立不作为犯罪。

本题答案: BD 「答案解析」

A、B、C 项: 虽然李某家是李某的特定领域, 李某对王某的危险具有排他的支配作用, 即只有李某能够救助, 但是, 由于王某是入室盗窃者, 前来侵害李某, 属于不法侵害者。法律不能要求被侵害人对侵害者实施救助, 故李某没有救助义务。

D项:注意:这里的情形与正当防卫中的情形有所不同。防卫人对不法侵害人有无救助义务,该问题的讨论前提是防卫人的防卫行为对不法侵害人制造了危险。本案中李某没有实施防卫行为,没有对不法侵害人制造危险。王某的身体受伤完全是自己导致的。

本题答案: C

答案答案【狗蛋做题 28】

关于不作为犯罪,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嫌弃自己的孩子是兔唇,于是将自己八个月大的婴儿放在市区公园的一处长椅上,然后离开。由于天气寒冷,待路人发现婴儿并送到医院后,婴儿已经被冻死。甲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 B. 甲在砍伐自留地树木,结果树木倒下正好砸中乙的头部。甲因为惊慌,没有救助乙,而是逃离现场。后来,乙被同村村民送到医院,最终不治身亡。后来查明,即使乙被砸后立刻对其进行救助,也不能挽救乙的生命。甲不构成不作为犯罪,但可能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C. 甲饲养的狗正在撕咬乙,甲虽然看到了这一幕,但认为自己没有制止的义务,于是放任狗将乙咬成重伤。由于成立不作为犯需要主观要件,而甲没有认识到作为义务,所以不构成不作为犯罪。
- D. 甲收留了正在找寻住处的乙,允许其和自己一同住在家中,并收取了两天的住宿费。一日,甲邀请了好友丙来住处,晚饭时,乙丙产生言语冲突,丙拿起桌上的摆件殴打乙,乙因不胜酒力无力还击。甲在一旁观看,并未制止丙的殴打行为,放任丙将乙打成重伤。甲成立不作为犯罪。

【考点】作为义务、避免可能性、不作为犯的主观要件

【解析】A 项,甲负有抚养照护孩子的义务却未履行,成立不作为犯。但是,将孩子遗弃在公园长椅上通常不会使孩子陷于死亡危险中,根据等价性,该行为并不能与作为的故意杀人罪作相同评价,甲构成遗弃罪。

B 项, 刑法给行为人施加作为义务是有意义和目的的, 如果履行了作为义务, 危害结果仍然会发生, 就没有必要谴责行为人的不履行。甲的不作为与乙的死亡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但甲的砍树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 若甲主观上有过失, 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C 项, 虽然成立故意的不作为犯罪要求行为人对存在作为义务有认识, 但是, 在判断行为人有无认识到作为义务时, 可根据一般人的认识能力来衡量, 行为人的狡辩无效。一般人只要认识到是自己饲养的动物侵害他人, 就会认识到有救助义务, 甲成立不作为犯罪。

D 项,基于特定领域可以产生保护义务。甲收留乙居住在自己家中,甲对自己的住所有管理职责,且丙系甲的好友,甲对于危险的发展具有排他的支配作用,因此对丙殴打乙的行为有阻止义务。甲未履行作为义务,成立不作为犯罪。

本题答案: BD【答案及解析】

本题中 A 项错误。成立不作为犯罪,要求行为人没有履行作为义务。甲开车撞伤赵某的行为对其法益创设了危险,具有消除危险的义务,在能够履行的情况下不履行该义务,成立不作为犯罪。但李某将赵某移至路边的行为降低了赵某可能遭遇的危险,不产生作为义务,不成立不作为犯罪。

B 项错误。妻子喝药死亡的行为属于被害人自陷风险,且自己是实行行为人,因此由妻子自己负责,帮助者乙无责任。但如果乙帮助妻子自杀,则需要承担责任,选项中妻子欲吓唬警察,而不是意图自杀。

C 项正确。妻子殴打孩子的行为成立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 丈夫阻碍邻居解救的行为, 属于积极地促进危险, 构成作为的帮助犯。

D 项错误。三个罪名均属于作为犯罪,不属于不作为犯罪,刑法没有为其设立义务性规范。

本题答案: C

答案【狗蛋做题 28】

关于不作为犯罪,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甲嫌弃自己的孩子是兔唇,于是将自己八个月大的婴儿放在市区公园的一处长椅上,然后离开。由于天气寒冷,待路人发现婴儿并送到医院后,婴儿已经被冻死。甲成立不作为的

故意杀人罪。

B. 甲在砍伐自留地树木,结果树木倒下正好砸中乙的头部。甲因为惊慌,没有救助乙,而是逃离现场。后来,乙被同村村民送到医院,最终不治身亡。后来查明,即使乙被砸后立刻对其进行救助,也不能挽救乙的生命。甲不构成不作为犯罪,但可能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C. 甲饲养的狗正在撕咬乙,甲虽然看到了这一幕,但认为自己没有制止的义务,于是放任狗将乙咬成重伤。由于成立不作为犯需要主观要件,而甲没有认识到作为义务,所以不构成不作为犯罪。

D. 甲收留了正在找寻住处的乙,允许其和自己一同住在家中,并收取了两天的住宿费。一日,甲邀请了好友丙来住处,晚饭时,乙丙产生言语冲突,丙拿起桌上的摆件殴打乙,乙因不胜酒力无力还击。甲在一旁观看,并未制止丙的殴打行为,放任丙将乙打成重伤。甲成立不作为犯罪。

【考点】作为义务、避免可能性、不作为犯的主观要件

【解析】A 项,甲负有抚养照护孩子的义务却未履行,成立不作为犯。但是,将孩子遗弃在公园长椅上通常不会使孩子陷于死亡危险中,根据等价性,该行为并不能与作为的故意杀人罪作相同评价,甲构成遗弃罪。

B 项, 刑法给行为人施加作为义务是有意义和目的的, 如果履行了作为义务, 危害结果仍然会发生, 就没有必要谴责行为人的不履行。甲的不作为与乙的死亡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但甲的砍树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 若甲主观上有过失, 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C 项, 虽然成立故意的不作为犯罪要求行为人对存在作为义务有认识, 但是, 在判断行为人有无认识到作为义务时, 可根据一般人的认识能力来衡量, 行为人的狡辩无效。一般人只要认识到是自己饲养的动物侵害他人, 就会认识到有救助义务, 甲成立不作为犯罪。

D 项,基于特定领域可以产生保护义务。甲收留乙居住在自己家中,甲对自己的住所有管理职责,且丙系甲的好友,甲对于危险的发展具有排他的支配作用,因此对丙殴打乙的行为有阻止义务。甲未履行作为义务,成立不作为犯罪。

本题答案: BD 答案【狗蛋做题 29】

下列情形,不属于结果加重犯的有?

- A.侮辱罪致人死亡
- B.虐待罪致人死亡
- C.遗弃罪致人死亡
- D.敲诈勒索罪致人死亡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结果加重犯的认定。结果加重犯是指法律规定的一个犯罪行为,由于发生了严重结果而加重其法定刑的犯罪。它的行为结构是一个行为制造了基本结果与加重结果两个结

果。它的主观要件是基本犯罪是故意犯罪,对加重结果一般是过失。它的因果关系是基本犯罪与加重结果之间需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它具有法定性,是一种立法现象,即刑法对加重结果规定了加重刑,成为法定刑升格条件。如果刑法没有规定加重刑,结果再严重也不是结果加重犯。因此,刑法对加重结果是否规定了升格法定刑是判断结果加重犯的一个重要标准。掌握这个标准,会让考生们提高做题速度和正确率。

A 项不属于。我国《刑法》第 246 条第 1 款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见,刑法对侮辱罪致人死亡并没有规定升格法定刑。因此,侮辱罪致人死亡不属于结果加重犯。

B 项属于。我国《刑法》第 260 条第 1、2 款规定: "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见,刑法对虐待罪致人死亡规定了升格法定刑。因此,虐待罪致人死亡属于结果加重犯。

C 项不属于。我国《刑法》第 261 条规定:"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可见,刑法对遗弃罪致人死亡并没有规定升格法定刑。因此,遗弃罪致人死亡不属于结果加重犯。

D 项不属于。我国《刑法》第 274 条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见,刑法对敲诈勒索罪致人死亡并没有规定升格法定刑。因此,敲诈勒索罪致人死亡不属于结果加重犯。

本题答案: ACD

答案【狗蛋做题 30】

下列情形,属于结果加重犯的有?

- A.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致人死亡
- B.强制猥亵罪致人死亡
- C.非法拘禁罪致人死亡
- D.拐骗儿童罪致人死亡

[答案解析]

A 项属于。我国《刑法》第 257 条第 1、2 款规定,"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见,刑法对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致人死亡规定了升格法定刑。因此,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致人死亡属于结果加重犯。

B 项不属于。我国《刑法》第 237 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猥亵儿童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可见,刑法对强制猥亵罪致人死亡并没有规定升格法定刑。因此,强制猥亵罪致人死亡不属于结果加重犯。

C 项属于。我国《刑法》第 238 条第 1、2 款规定: "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可见,刑法对非法拘禁罪致人死亡规定了升格法定刑。因此,非法拘禁罪致人死亡属于结果加重犯。

D 项不属于。我国《刑法》第 262 条规定:"拐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见,刑法对拐骗儿童罪致人死亡并没有规定升格法定刑。因此,拐骗儿童罪致人死亡不属于结果加重犯。

本题答案: AC。

答案【狗蛋做题 31】

下列说法错误的有?

A.甲杀乙,乙仅受轻伤,但乙因迷信鬼神,而以香灰涂抹伤口,致毒菌侵入体内死亡。甲的 行为与乙的死亡有因果关系

- B.甲向乙的食物投放毒药,乙中的毒不会致死,但因中毒疼痛难忍,便剖腹自杀身亡。甲的 行为与乙的死亡有因果关系
- C.丁欲杀死田某,得知田某毒瘾很大,便向田某赠送大量毒品。田某第二天毒瘾发作,吸食过量毒品死亡。丁的行为与田某死亡有因果关系
- D.张某带领手下持刀追杀甲乙,紧追不舍,甲乙无路可逃,甲跳入水库,溺水身亡。乙见状,只好跳入高速公路,却被汽车撞死。张某的行为与甲乙的死亡有因果关系

[答案解析]

本题中 A 项错误。A 项属于有介入因素的因果关系判定情形,需要根据相当因果关系说进行判定。第一,先前行为是甲杀乙的行为,仅致乙轻伤,对乙死亡结果的作用小,二者无因果关系;第二,介入因素是乙以香灰涂抹伤口,致毒菌侵入体内,属于被害人自身的行为,该行为异常,先前行为与乙死亡无因果关系;第三,介入因素对乙死亡结果的作用大,阻断了先前行为制造的危险流。综合结论,先前行为即甲杀乙致乙轻伤的行为与乙死亡无因果关系。

B 项错误。B 项也属于有介入因素的因果关系判定情形, 需要根据相当因果关系说进行判定。第一, 先前行为是甲向乙的食物投放毒药, 乙中的毒不会致死, 则先前行为对乙死亡的作用

小,二者无因果关系;第二,介入因素是乙剖腹自杀,属于被害人自身的行为,该行为较为异常,先前行为与乙死亡无因果关系;第三,乙剖腹自杀对自身死亡作用大。综合结论,先前行为即甲向乙的食物投放毒药的行为与乙死亡无因果关系。

C 项错误。向一个精神正常的成年人赠送毒品,且赠送时毒瘾没有发作,这种赠送行为不是 危害行为,受赠者自己吸食过量死亡,属于被害人自陷风险,自己负责。

D 项正确。D 项也属于有介入因素的因果关系判定情形,需要根据相当因果关系说进行判定。第一,先前行为是张某带领手下持刀追杀甲乙,紧追不舍,甲乙无路可逃,对甲乙死亡作用大,二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第二,介入因素是甲跳入水库溺水,乙跳入高速公路,属于被害人自身的行为,甲乙二人的行为不异常,因为无路可逃是被迫的,先前行为与甲乙死亡有因果关系;第三,介入因素即甲跳入水库溺水与乙跳入高速公路对甲乙死亡的作用大。综合结论,先前行为即张某的紧追不舍的持刀追杀行为与甲乙死亡有因果关系。

本题答案: ABC

答案【狗蛋做题 32】

关于因果关系,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甲以伤害故意将王某打得重伤昏迷,离开现场时出于习惯随手扔掉烟头,未料到竟引起火灾,烧死了王某。甲的行为与王某的死亡有因果关系

B.乙以伤害故意将李某打成重伤,然后离开现场。在乙不知情的情况下,乙的哥哥来到现场。 李某的哥哥也来到现场欲抢救李某,但乙的哥哥不许其进入抢救,导致李某死亡。事后证明, 如果李某的哥哥抢救,则李某不会死亡。乙的行为与李某的死亡有因果关系

C.丙绑架吴某,警察前来营救。警察由于重大判断失误,竟将吴某误以为是丙,将吴某开枪打死。丙的行为与吴某的死亡有因果关系

D.丁放火引起大楼火灾,消防队员实施正常的灭火行为,其中一名消防队员被火烧死。丁的放火行为与消防队员的死亡有因果关系

[答案解析]

本题中 A 项错误。A 项属于有介入因素的因果关系判定情形,需要根据相当因果关系说进行判定。第一,先前行为是甲以伤害故意对王某实施的重伤行为,对王某死亡的作用大,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第二,介入因素是火灾,不是扔烟头,发生火灾很异常;第三,介入因素即火灾对王某死亡的作用大,先前行为与王某死亡无因果关系。综合结论,先前行为即甲对王某的重伤行为与王某死亡无因果关系。

B 项错误。B 项也属于有介入因素的因果关系判定情形,需要根据相当因果关系说进行判定。第一,先前行为是乙对李某的重伤行为,制造了致命危险,但是当救助行为出现后,该危险便变得不致命了,也即先前行为对最终死亡的作用变得不大了。第二,介入因素是乙的哥哥不许抢救李某的行为,属于第三人行为,该行为比较异常,因为根据一般人的认识,乙对李某重伤后离开现场的行为并不必然或者通常会引起另一个人如乙的哥哥的阻断救助的行为。另外,即使是根据行为人的特别认识,乙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离开现场后,乙的哥哥的阻断救

助行为也超出了乙的预见范围, 乙也不能特别认识到会有乙的哥哥来阻断李某的哥哥的救助行为。故乙的哥哥的阻断救助行为作为介入因素很异常。第三, 介入因素即乙的哥哥的阻断救助行为对李某死亡的作用大, 先前行为与李某死亡无因果关系。综合结论, 先前行为即乙的重伤行为与李某的死亡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C 项错误。C 项也属于有介入因素的因果关系判定情形,需要根据相当因果关系说进行判定。第一, 先前行为是丙对吴某的绑架行为, 对吴某死亡的作用小, 二者无因果关系; 第二, 介入因素是警察出于重大误判的开枪行为, 属于第三人行为, 该行为比较异常, 先前行为与吴某死亡无因果关系; 第三, 介入因素即警察出于重大误判的开枪行为对吴某死亡作用大, 先前行为与吴某死亡无因果关系。综合结论, 先前行为即丙对吴某的绑架行为与吴某死亡无因果关系。

D 项正确。根据被害人自陷风险理论,危险的实行者是消防员,消防员对危险有认识能力,但是,消防员对危险没有自如的避免能力,因为进入火场灭火是其职责,因此消防员的死亡结果不能归属于消防员,只能归属于放火者。

本题答案: D

答案【狗蛋做题 33】

甲(女)一直怀疑乙(女)是丈夫的小三。某日,甲在大街上撞见乙,便拿起小手包打乙,乙赶紧躲避。在躲避过程中,乙闯红灯逃向马路对面,被一辆越野车撞倒,撞成重伤。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甲的打人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
- B.甲构成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
- C. 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 D.甲的打人行为与乙的死亡没有因果关系

[答案解析]

甲只是用小手包打人,这种行为对乙的身体健康及生理机能不会有实际危险,故不属于故意伤害罪的伤害行为。甲的行为与乙的重伤没有因果关系。其一,甲的行为对重伤结果作用不大。其二,介入因素是乙自身的行为,也即闯红灯。由于甲仅仅是用小手包打乙,乙因此不顾危险而闯红灯,属于异常,由此导致的车祸也属于异常。其三,该介入因素对重伤结果作用很大。故 A、B、C 项错误, D 项正确。

本题答案: D

答案【狗蛋做题 34】

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A.甲夜间驾驶尾灯坏掉的车,被交警张某拦下。张某为了防止后车撞上甲的车,在甲的车后

挂了一个手电筒。张某命令甲将车开往前方加油站。甲开车时,张某将手电筒拿掉。此时, 李某的车撞上甲的车尾、致李某死亡。李某的死亡应归属于张某

- B.乙在封闭的高速公路上超速行驶, 130 公里/小时 (限速 120 公里/小时), 撞死突然横穿高速公路的行人。事后查明, 即使甲遵守规定, 开到 120 公里/小时, 死亡结果仍无法避免。 乙的行为与行人死亡之间不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 C.丙端一盘有毒的鱼肉给谭某, 谭某闻到该鱼的腥味, 引发过敏症而死亡。丙的行为与谭某的死亡无因果关系
- D.丁夜晚开车不慎将行人蔡某撞倒在路中央,蔡某不能动弹,丁逃逸。后王某开车不慎轧到蔡某,蔡某死亡。蔡某的死亡与丁无因果关系

【答案及解析】

本题中 A 项正确。当交警张某控制甲的车后,防止追尾就变成了张某的义务和责任,此时出现李某追尾的事故应当将死亡结果归属于张某。

B 项正确。乙的行为不具有避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因此与行人的死亡没有因果关系。

C 项正确。C 项属于有介入因素的因果关系判定情形,需要根据相当因果关系说进行判定。 先前行为是丙将有毒的鱼肉端给谭某,对死亡结果作用大,二者有因果关系;介入因素是谭 某对鱼的腥味有过敏反应,属于被害人自身的行为,该行为异常;介入因素对死亡结果的作 用大,阻断了前行为制造的危险流。综合结论,丙的行为与谭某的死亡无因果关系。

D 项错误。D 项也属于有介入因素的因果关系判定情形,需要根据相当因果关系说进行判定。先前行为是丁夜晚将蔡某撞倒在路中央,对死亡结果作用大,二者有因果关系;介入因素是第三人王某开车扎到蔡某,在当时的情景下并不异常;介入因素的作用大小没有详细事实支撑,但前两个标准已经可以得出丁的行为与蔡某的死亡具有因果关系。王某的行为则按照存疑时有利于被告原则推定与死亡结果没有因果关系。

本题答案: D

【狗蛋做题 35】

以下关于刑法中因果关系的说法, 错误的是?

- A. 甲与乙是兄弟,但素有矛盾。某日,两人再起冲突,发展成相互殴打,冲突中,甲打了乙的腹部。乙回家后,感到腹部疼痛,被送往医院后抢救无效死亡。后经法医鉴定,乙符合自身罹患神经纤维瘤并累及腹腔器官及血管病变的基础上,腹部受到外力作用促发自身病变血管破裂,引发腹腔膜后大出血,致失血性休克死亡。尽管甲并不知道乙患有疾病,但其伤害行为仍与乙的死亡有因果关系,应当成立故意伤害致人死亡。
- B. 甲欲杀害其妻,遂在妻子的早餐中下毒,该种毒药杀伤力极强,两小时内必定死亡。但是妻子食用后痛苦不堪,甲起了恻隐之心,赶忙送妻子去医院,途中,甲的仇人乙见到甲的车子,故意撞击,甲的妻子在车祸中身亡。由于妻子中毒必定死亡,所以应当肯定甲的行为与妻子的死亡结果间有因果关系。
- C. 甲不慎撞到乙, 致使乙跌落水塘, 甲慌忙逃走。乙的妻子路过, 听到乙的呼救, 但想到乙经常家暴自己,于是眼睁睁地看着乙溺水身亡。由于乙的不救助与乙死亡之间有因果关系,

因此甲无须对乙的死亡结果承担责任。

D. 甲假装孕妇, 欺骗乙说自己被抛弃, 身无分文, 让乙借给自己钱。甲的演技十分逼真, 但乙在前一天刚刚听朋友说过有孕妇向自己借钱的事情,知道甲是骗子,但觉得甲也不容易, 所以还是给了甲钱。甲的行为造成了乙的损失, 甲成立诈骗罪既遂。

【答案解析】

A 项,被害人特殊体质并不属于行为之后的介入因素,且因果关系具有客观性,行为人对被害人的特殊体质是否有认识并不影响因果关系的成立,所以甲的殴打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但是有因果关系并不等于有刑事责任,如果甲对乙的死亡结果不存在故意或过失,那么不能将死亡结果归责于甲。

B 项, 刑法上因果关系中的结果是具体、现实的结果, 而非假定的结果。虽然甲的妻子在两小时内必定死亡, 但是其当下的死亡是由于乙的撞击行为造成的。根据介入因素三标准, 甲的行为与妻子的死亡结果之间无因果关系。

C 项, 乙的妻子的不救助行为没有积极制造危险, 只是消极地不消除危险, 不属于介入因素。 乙的死亡是甲的行为制造的危险的现实化结果, 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间具有因果关系。

D项, 诈骗罪的行为公式是欺骗行为——对方产生或维持认识错误——对方基于认识错误处分财物——行为人取得财物——对方遭受财产损失, 乙并未陷入认识错误, 也未基于认识错误处分财物, 甲不能成立诈骗罪既遂。

本题答案: ABCD 答案【狗蛋做题 36】

下列说法错误的有?

- A.只要国家法益或社会法益正在受到侵害,任何人都可以进行正当防卫
- B.重婚罪属于不法侵害, 因此可以对其进行正当防卫
- C.对正当防卫不能进行正当防卫, 但对紧急避险可以进行正当防卫
- D.单位犯罪时,对单位可以进行正当防卫

[答案解析]

A 项错误。国家法益、社会法益受到侵害,一般由国家机关救济。公民个人的救济会受到限制。因此,A 项关于"任何人都可以进行正当防卫"的表述过于绝对,当选。

B 项错误。成立正当防卫要求不法侵害应正在进行(具有紧迫性),防卫也应具有适时性。 B 项中重婚罪虽然属于不法侵害,但其并非正在进行(具有紧迫性)。因此,不可以对其进行正当防卫。

[注意] 出题人常常在此处设置陷阱, 但考生只要掌握正当防卫针对的不法侵害应正在进行, 即不法侵害已经着手但尚未结束这一核心知识点, 就能有效地避开这一陷阱。

C 项错误。成立正当防卫要求不法侵害的存在。由于紧急避险是法定的客观(违法)阻却事由,阻却了行为的不法性。因此,紧急避险不属于不法侵害,对其也不可以进行正当防卫。 [注意] 将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两个知识点交叉考查,是命题的一大趋势,考生要理解并熟练区分二者的区别。

D 项错误。正当防卫的对象条件要求防卫行为必须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自然人)。D 项中单位犯罪的主体是单位,不是自然人。单位的危害行为也不是具有有体性、有意性、有害不法性的人的行为。因此,单位犯罪时,对单位不可以进行正当防卫。

本题答案: ABCD。

答案【狗蛋做题 37】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8 岁小朋友的恶作剧伤害王某,对王某身体造成威胁,王某对其只能紧急避险
- B.对人所实施的过失的不法侵害可以进行正当防卫
- C.对人所实施的属于意外事件的侵害行为可以进行正当防卫
- D.对假想防卫、事后防卫都可以进行正当防卫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不法侵害需要满足犯罪构成的何种要件才属于正当防卫针对的不法侵害,以及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的区分。

A 项错误。一个行为符合客观阶层,属于不法侵害后,在主观阶层如果该行为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或者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并不影响其行为在客观上的不法侵害性,对这样的不法侵害行为,可以正当防卫。因此,A 项中,8 岁的小朋友的行为虽然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或者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而不符合犯罪的主观阶层要件,但其恶作剧行为对王某身体造成威胁,符合犯罪的客观阶层要件,属于不法侵害,王某可以对其进行正当防卫。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正当防卫针对的对象是不法侵害人本人,但在由他人的侵害行为引起的紧急避险情况下,紧急避险针对的对象不是不法侵害人本人而是第三人。A 项中王某针对不法侵害人(8 岁的小朋友)本人不能进行紧急避险,而只能正当防卫。

B 项正确。一个行为符合客观阶层,属于不法侵害后,在主观阶层,该行为人是故意还是过 失均不影响其行为在客观上的不法侵害性,防卫人均可以对其客观不法侵害进行正当防卫, 即不法侵害既可以是故意的不法侵害,也可以是过失的不法侵害。因此,B 项中对人过失的 不法侵害也可以进行正当防卫。

C 项正确。正当防卫针对的不法侵害,只需要符合犯罪构成的客观阶层要件即可,是否具备主观阶层要件不影响其行为在客观上的不法侵害性,也不影响不法侵害的认定。因此,C 项中,对不法侵害人实施的主观上无故意或者过失属于意外事件的侵害行为,也可以进行正当防卫。

D 项正确。假想防卫是指不存在现实的不法侵害,但行为人误以为存在不法侵害,并进行的所谓的防卫。事后防卫是指不法侵害结束后,行为人进行的所谓的防卫。假想防卫与事后防卫分别因为不符合正当防卫的起因条件和时间条件均不属于正当防卫,而属于刑法上的不法侵害,对其不法侵害在满足正当防卫的条件下,是可以进行正当防卫的。

本题答案: BCD。

答案【狗蛋做题 38】

女青年王某被拐卖到李某家, 欲逃走, 但被李某监控、毒打。某日, 王某为了逃脱, 别无他法, 便给李某投毒, 李某死亡。王某逃脱。王某的行为构成?

- A.正当防卫
- B.防卫过当
- C.投放危险物质罪
- D.过失致人死亡罪

[答案解析]

防卫是否过当,应根据必要性原则来判断,只要是制止不法侵害的必要手段,就不过当。在当时情境下,只有智取,别无他法,那么导致死亡也不过当,因为李某对王某实施的是严重的侵害人身的不法侵害。由于王某没有危害公共安全,故不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

本题答案: A

答案【狗蛋做题 39】

甲怀疑乙在追求自己的女友,便约上丙丁来找乙。在乙的宿舍门前,丙见到乙就上前殴打,被甲拦住。甲声称: "在没搞清事实之前,先别动手。"乙从地上爬起来后进入宿舍,将一把水果刀揣进口袋,然后出来。在门口,甲乙二人又发生争执。甲问道: "真要干架吗?"乙答道: "怕你啊!"二人便厮打起来。此时,丙丁便一起上来殴打乙。乙见对方人多势众,便逃跑。甲丙丁便一路追打至持续 10 余米的地方,乙为了摆脱被群殴,拔出水果刀奋力刺向距离自己最近的甲。甲当场倒地,被送往医院不治身亡。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由于双方是相互斗殴,所以任何一方都不可能构成正当防卫
- B.当甲丙丁一路追打乙时, 乙有正当防卫的权利
- C.乙刺死甲, 属于正当防卫
- D.乙刺死甲, 属于防卫过当

[答案解析]

本案中,值得刑法评价的乙的行为有两个:一是与甲的斗殴行为,二是拔刀刺甲的行为。

对于乙的第一个斗殴行为,由于双方斗殴均属于不法侵害,此时,双方彼此的合法权益因其对对方实施的不法侵害而被刑法暂时否定,即此时双方在刑法上人格减等,其人身和财产权利暂时不为刑法所保护,则对斗殴双方来说,都不存在因防止自己的人身或者财产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正当防卫的可能。因此,乙的斗殴行为不属于正当防卫。

对于乙的第二个拔刀刺甲的行为,由于乙见甲丙丁三人围殴自己便开始逃跑,此时,乙斗殴的不法侵害已经结束,其合法的人身权利此时受到刑法的保护,但在乙逃跑后,甲丙丁一路追打至 10 余米的地方,甲丙丁三人的追打行为就构成正在进行的对乙合法的人身权利的不法侵害,乙拔刀刺甲的行为属于制止不法侵害的防卫行为。持续群殴属于侵犯人身的严重暴力性质的不法侵害,从制止这种不法侵害的必要性来看,导致死亡也不过当。本题答案:BC

答案【狗蛋做题 40】

医生甲悄悄溜进病人乙的病房,手里藏着毒针,准备给乙打,欲杀害乙。甲看到乙背对门口侧身躺在床上睡着了,轻手轻脚来到床边,朝着乙裸露出来的一只手臂正准备注射,突然,乙翻身用刀刺向甲,致甲重伤倒地。原来,乙对甲的前期治疗很不满意,认为自己的后遗症就是甲的疏忽造成的,一直伺机报复,知道每到此时甲会进来给自己打针,便实施突然袭击。但乙不知道甲这次要打的是毒针。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乙的行为属于偶然防卫
- B.乙的行为不属于偶然防卫
- C.根据结果无价值论,乙的行为构成正当防卫
- D.根据行为无价值论, 乙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未遂

[答案解析]

A、B项,偶然防卫是指行为在客观上制止了不法侵害,但主观上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乙的行为属于偶然防卫。C、D项,(1)根据结果无价值论,乙的行为构成正当防卫。结果无价值论认为防卫人不需要具有防卫认识,即使防卫人实施的是危害行为,但从事后的结果来判断,只要制造了好结果,就仍然构成正当防卫。本案中,虽然乙没有防卫认识,但由于其刺伤甲的行为,偶然阻止了甲对其自身的杀害这种不法侵害,制造了好结果。因此,乙的行为构成正当防卫。(2)根据行为无价值论,乙的行为不构成正当防卫,构成故意伤害罪(未遂)。行为无价值论认为,防卫人需要具有防卫认识,但因不具有防卫认识从而不构成正当防卫的危害行为,造成的结果的好坏会影响到危害行为构成的犯罪的既遂与未遂形态。本案中,乙因不具有防卫认识,其行为不构成正当防卫。但由于其刺伤甲的行为,偶然阻止了甲对乙自身的杀害,制造了好结果。因此,乙将甲刺成重伤的行为并不构成故意伤害罪(既遂),而构成故意伤害罪(未遂)。

本题答案: ACD

答案【狗蛋做题 41】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聋哑人赵某在狩猎时,误将周某当作野兽准备射击,站在赵某身后较远的甲发现赵某的行为, 赶紧开枪将赵某打伤,保护了周某的生命。甲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

- B.正当防卫中的不法侵害可以是不作为也可以是作为
- C.假想防卫、防卫不适时、防卫过当均可能成立故意犯罪
- D. 成立正当防卫, 是否需要防卫认识, 有学说争议, 但基本均认为不需要防卫意志

【答案及解析】

本题中 A 项正确。一个行为符合客观阶层,就表明该行为在客观上具有法益侵害性,对其可以进行正当防卫,主观阶层的因素只影响责任的承担。聋哑人赵某的行为属于过失的不法侵害, 对其可以进行正当防卫, 甲为保护周某将赵某打伤, 甲的行为符合正当防卫的成立条件。

B 项正确。对于不作为的不法侵害,如果只能由不作为人履行义务,可以进行正当防卫,例如有能力救助却不救助的父亲在他人胁迫下救助自己落水的幼女,第三人成立正当防卫。

C 项错误。假想防卫不可能是故意为之,只能成立过失犯罪或意外事件,不存在成立故意犯罪的可能性;而防卫不适时和防卫过当可能成立故意犯罪。

D 项正确。防卫意志是指防卫人具有制止不法侵害、保护合法权利的正当目的,无论依据哪种观点均不要求行为人具备防卫意志,否则可能会将相当一部分行为,如出于愤怒、报复或兴奋而进行的正当防卫行为排除在范围之外。

本题答案: ABD

答案【狗蛋做题 42】

甲与乙因琐事产生矛盾,乙想教训甲,因此约自己的朋友丙、丁二人至甲住处,三人一同对甲进行殴打,将甲打伤,鲜血直流。乙、丙、丁三人离去后,丁感觉对甲的教训太轻,不能使乙解气,于是唆使乙丙二人回住处拿了西瓜刀、钢筋返回,乙用钢筋抽打甲时,甲便用随身携带的匕首刺中乙及持西瓜刀朝其冲过来的丙,致乙轻伤,丙失血过多死亡。戊上前劝架,被甲当作乙的同伙,甲遂挥刀刺向戊,致戊重伤。关于甲的行为,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A. 甲刺伤乙的行为不是不法侵害。
- B. 甲用刀刺丙, 致其死亡, 不构成正当防卫。
- C. 甲刺伤戊的行为不构成正当防卫, 应认定为故意伤害。
- D. 乙丙丁三人返回后, 甲可以对丁进行防卫。

【考点】防卫的限度、假想防卫、防卫对象

【解析】A 项, 乙用钢筋抽打甲, 面对这一紧急的不法侵害, 甲被迫用刀将其刺伤是必要的, 甲的行为构成正当防卫, 阻却违法。

B 项, 丙持西瓜刀向甲冲过来, 严重危及甲的人身安全。况且乙此前就已经殴打过甲, 此时甲更有理由相信乙持刀冲向自己会严重危及自己的生命。甲持刀反击是必要的, 虽然造成了丙死亡的结果, 也并未明显超出必要限度, 仍然构成正当防卫。

C 项,戊原本是劝架者,但甲误以为其是要来殴打自己的乙的同伙,对其实施了防卫行为,即此时不存在不法侵害甲却以为存在,因此甲的行为属于假想防卫,并非故意为伤害行为。若甲有过失,则构成过失致人重伤。

D 项,虽然丁先前对甲有殴打行为,但该不法侵害已经结束,对于第二次殴打行为,丁属于幕后教唆犯,原则上不可以进行防卫。

本题答案: BCD。

答案【狗蛋做题 43】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消防队员面临火灾时不能为了躲避火灾而紧急避险

- B.王某看到身后有人追杀自己,便赶紧闯入李某家。实际上其身后人只是跑步者。王某的行为属于假想避险
- C.张某欲砸毀江某的汽车, 砸碎玻璃后, 发现车内有个小孩快要窒息。张某救了小孩。张某的行为属于偶然避险
- D.海啸来临前一星期,方某盗窃邻居的汽车,驾车逃离。方某的行为不属于紧急避险

[答案解析]

A 项正确。在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在面临自己职务、业务带来的危险时,不能进行紧急避险。因此,消防队员属于在职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在面临火灾时,不能为了躲避火灾而紧急避险。

B 项正确。假想避险是指事实上不存在危险,行为人误以为存在危险,进行避险的行为。B 项中,事实上王某身后的人只是跑步者而非追杀者,但王某误以为是追杀者,赶紧闯入李某家的行为,便因为缺少现实危险而不能构成紧急避险,而属于假想避险。

C 项正确。偶然避险是指行为人在客观上偶然制造了避险效果,但主观上没有认识到这一点的避险行为。因此, C 项中, 张某砸碎江某的汽车玻璃后,偶然拯救了车内快要窒息的小孩的行为,属于主观上没有紧急避险的认识,但客观上偶然制造了避险效果的偶然避险。

[注意] 与偶然防卫一样,偶然避险是否属于紧急避险,理论上存在三种观点: 传统观点认为,成立紧急避险要求避险人具有避险认识;

结果无价值论认为避险人不需要具有避险认识,即使避险人实施的是危害行为,但从事后的结果来判断,只要制造了好结果,就仍然构成紧急避险;

行为无价值论认为, 避险人需要具有避险认识, 但因不具有避险认识从而不构成紧急避险的

危害行为,造成的结果的好坏会影响到危害行为构成的犯罪的既遂与未遂形态。可以看出,构成紧急避险是否需要避险人具有避险认识存在理论争议。

D 项正确。方某盗窃邻居的汽车并驾车逃离,虽然客观上避免了邻居的汽车遭受海啸侵袭的危险,但由于方某主观上并没有使邻居的汽车免受海啸危险的避险认识,即缺少紧急避险的意思条件。因此,方某的行为不属于紧急避险。

本题答案: ABCD

答案【狗蛋做题 44】

某航道由于地形复杂,多暗礁,因此设置了许多航标船,用以标示特定水域的水下深度和暗礁概貌以及船只航行的侧面界限,从而保障过往船只的通行安全。一日,常年在该航道打渔的甲驾驶机动渔船载着其妻和帮工至某航标船附近时,见同村几个渔民不小心使网上浮标挂住了固定该航标船的钢缆绳,即驾船前往帮助摘取浮标。不料,靠近航标船时,甲的渔船螺旋桨被该航标船的钢缆绳缠住,使渔船失去动力,该河段水流湍急,渔船存在翻沉的危险情况。甲为使渔船摆脱困境,持刀砍钢缆绳未果,于是解开航标船的钢缆绳,然后驶离现场,致使脱离钢缆绳的航标船顺流而下,漂流两公里,工作人员接到群众报案后才将航标船复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千余元,且此时航标船已经流失两小时。下列选项正确的有?

- A. 甲为了使渔船脱困而解开航标船钢缆绳的行为具有违法性。
- B. 甲解开钢缆绳的行为使航标船流失,可能造成过往船舶无法得知该流域的准确情况,危机航行安全,其行为不满足紧急避险的条件。
- C. 甲没有向工作人员报告以消除危险的义务。
- D. 甲解开钢缆绳后离开现场的行为成立不作为的破坏交通设施罪。

【考点】紧急避险、作为义务

【解析】本案的原型为最高人民法院第 295 号指导案例。甲在自己的渔船被钢缆绳缠住失去动力、面临倾覆危险的情况下,为了保护渔船上三人的生命安全以及渔船,迫不得已解开了钢丝绳。虽然航标船流失可能给过往船只的航行带来安全隐患,但这毕竟不是现实权益,只要及时报告工作人员消除危险即可。其行为造成的损害小于所避免的损害,符合紧急避险的条件,阻却违法。A、B两项错误。但是,即便甲破坏交通设施(解开钢缆绳)的行为属于紧急避险,这一先行行为使得国王船只的航行处于危险状态,甲有采取措施积极防止危害结果发生的作为义务。并且作为经验丰富的渔民,甲应当知道航标船的重要意义。在其能够通过报告工作人员来消除危险的情况下,其没有履行义务,成立不作为的破坏交通设施罪。

本题答案: D

答案【狗蛋做题 45】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甲将摩托车借给李某,后又从李某处窃回。甲认识到摩托车为李某所占有,具有盗窃的故

意

B.甲的汽车被国家机关扣押在机关大院里,甲又偷回来。甲认识到汽车为国家机关所占有, 具有盗窃的故

C.警察甲丢失枪支,没有及时报告,该枪支被不法分子乙捡到,乙用该枪实施抢劫。因为发生了乙持枪抢劫这种严重后果,所以甲构成丢失枪支不报罪,但是不要求甲事先认识到枪支会被乙捡到并用来实施抢劫

D.甲欲开枪打死乙,乙为了躲避子弹而后退,不慎掉下悬崖摔死。由于因果历程与甲预想的不同,所以甲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故意以及因果关系认识错误的认定。

A 项正确。《刑法》第 14 条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A 项中,甲明知摩托车因其出借而为李某占有,窃回会导致李某对摩托车丧失占有,即刑法中盗窃罪所保护的他人对财物的占有这种法益会受到侵害,并且积极追求这种法益受侵害结果的发生。因此,甲具有盗窃的故意。

B 项正确。根据《刑法》第 14 条规定,B 项中,甲明知偷回被国家机关扣押在机关大院里的公共财物汽车,会导致国家机关丧失对汽车这一公共财物的占有(刑法中盗窃罪所保护的法益)受到侵害、仍然积极追求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因此、甲具有盗窃的故意。

C 项正确。根据《刑法》第 129 条规定,"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条规定的丢失枪支不报罪的主观状态是故意。但对造成严重后果,不要求行为人有认识,只要求有认识的可能性。这种"严重后果"在理论上被称为客观超过要素或客观处罚条件。C 项中,甲作为警察能够认识到,在我国实行枪支管制的情况下,丢失枪支可能会引发严重后果。事实上也发生了乙捡到该枪支后持枪抢劫的严重后果。因此,甲构成丢失枪支不报罪,但构成该罪只需要甲能够认识到有可能会发生严重后果即可,不需要事先认识到枪支会被乙捡到并用来实施抢劫。

D 项错误。狭义的因果关系认识错误是指行为人预想的因果历程样态与实际发生的因果历程样态不一致,但行为人仍然成立犯罪既遂。D 项中,首先,在客观上,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为先行行为是甲开枪打死乙的行为,对乙死亡的结果作用大;介入因素是乙的后退行为,该行为不异常,乙为躲避子弹而后退是本能,故介入因素对乙死亡作用小。也即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其次,在主观上,不要求行为人认识到因果关系的具体样态,即使没有认识或产生认识错误,也不影响犯罪故意的确立。在本案中,甲主观上想要开枪射死乙,客观上乙却是摔死的,属于狭义的因果关系认识错误,不影响甲故意杀人罪的故意的确立。因此,甲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而非未遂。

本题答案: ABC。

答案【狗蛋做题 46】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 多次敲诈勒索的,构成敲诈勒索罪。行为人实施第 3 次敲诈勒索时没有认识到自己在实施第 3 次,不成立敲诈勒索罪

B.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要求销售金额 5 万元。行为人没有认识到自己的销售金额已经达到 5 万元,所以不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C.甲向乙开枪,子弹从乙耳边擦过,由于乙有心脏病,枪声吓死了乙。由于甲对该因果关系没有认识,所以甲不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

D.一个农民工误以为某单位园中的葡萄是普通葡萄而窃食一斤,实际上是科研试验品,价值4万元。因为该农民工没有认识到该葡萄是数额较大的财物,所以不构成盗窃罪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成立犯罪故意中的认识因素。成立犯罪故意,需要行为人对行为人自身、行为本身、行为对象、危害结果、因果关系有认识。其中,对行为的次数、违法所得数额不要求有认识。

A 项错误。A 项中行为人虽然没有认识到自己在实施第 3 次敲诈勒索,但成立敲诈勒索罪不要求行为人对敲诈勒索的次数有认识。因此,行为人仍然成立敲诈勒索罪的故意,构成敲诈勒索罪。

B 项错误。B 项中行为人虽然没有认识到自己的销售金额已经达到 5 万元,但成立生产、销售份劣产品罪不要求行为人对销售金额有认识。因此,行为人仍然成立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故意,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C 项错误。成立犯罪故意,需要行为人对因果关系有认识。具体来讲,一项结果必须是危害行为导致的结果,才能成为刑法上的危害结果。因此,要求对危害结果有认识,就要求对危害结果的这种因果性有认识。但对因果关系的具体发展样态不要求有明确认识。因此,C 项中虽然甲对乙被枪声吓死这种因果关系的具体发展样态没有认识,但对其开枪行为会杀死乙的因果性有认识,其行为仍然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

D 项正确。成立犯罪故意,需要行为人对危害结果有认识。其中,对取得型财产犯罪的财物数额要求有认识。例如,一般类型的盗窃罪要求盗窃的财物数额较大才构成犯罪,对该数额较大要求有认识。因此,D 项中,该农民工没有认识到该葡萄是数额较大的财物的,不构成盗窃罪。

本题答案: D

答案【狗蛋做题 47】

甲(男)与乙(女)是研究生师兄妹关系。甲殷勤追求乙,但乙未答应,给甲颁发了"好人卡"。日久,甲不想再做"好人"。某晚,甲欲与乙发生性关系,向乙语言暗示,没有采取任何强制手段。但乙非常警觉,大喊"有人强奸啦"。甲担心有口难辩,便决定灭口,捂住乙的嘴巴,掐住乙的脖子。乙晕倒后,甲以为乙已经死亡,便实施了"奸尸"行为。事毕,甲离开现

场。由于乙衣衫裸露,一直昏迷,被冻死。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甲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
- B.甲构成强奸罪未遂
- C. 甲构成侮辱尸体罪既遂
- D.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答案解析]

A 项正确。甲的故意杀人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本案中,甲出于杀人的故意,实施了捂住乙的嘴巴,掐住乙的脖子的危害行为,符合故意杀人罪的主观阶层要件和客观阶层要件,构成故意杀人罪。但由于甲的故意杀人行为并没有造成乙死亡的结果,乙最终是被冻死的。因此,甲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

B 项错误, C 项正确。甲并没有强奸故意,不构成强奸罪。甲的奸尸行为构成侮辱尸体罪(既遂)。本案中,甲主观上想奸尸,即侮辱尸体,但客观上却实施了强奸行为,属于不同犯罪构成间的对象认识错误(不同犯罪构成间抽象认识错误的一种)。根据抽象认识错误的两次三段论推理方法可以得出,甲主观上想侮辱尸体,客观上实施了强奸行为(侮辱行为的一种),在主客观一致的范围内,甲的行为属于侮辱尸体罪(既遂)。甲客观上实施了强奸行为,主观上却没有强奸的故意,构成过失强奸(无罪)。因此,甲的奸尸行为构成侮辱尸体罪(既遂)。

D 项正确。甲不救助乙的行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本案中,甲以杀人的故意掐晕乙并对其"奸尸"的先行行为,在刑法上产生了救助乙的作为义务,但甲"事毕"后,有能力却没有检查乙的生命状态,致使乙因为衣衫暴露而在昏迷中被冻死,属于不作为,这与因过失积极作为导致乙死亡具有等价性。因此,甲不救助乙致其被冻死的行为属于过失致人死亡罪。

综上所述, 甲的三个危害行为分别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侮辱尸体罪(既遂)、过失致人死亡罪, 应当三罪并罚。

本题答案: ACD

答案【狗蛋做题 48】

张某涉嫌抢劫被侦查机关刑事拘留,由办案人员王某负责看守。在看守时,王某接到朋友电话,便离开监室出去接电话,20分钟后返回监室,发现张某竟自杀身亡。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王某对张某的死亡存在疏忽大意的过失
- B.王某对张某的死亡存在过于自信的过失
- C.张某的死亡对王某而言属于意外事件
- D.王某构成玩忽职守罪

[答案解析]

A 项正确。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危害结果。从犯罪嫌疑人张某自杀身亡的结果来看,张某对自杀行为早有准备,则办案人员王某综合张某被刑事拘留后的思想和行为动态,应该认识到在看守过程中,离开监视接电话会导致张某自杀身亡的结果发生,但事实上没有认识到该危害结果可能发生,而离开监室接电话长达 20 分钟的,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

B 项错误。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危害结果。本案中,办案人员王某并没有轻信能够避免张某自杀身亡的结果。因此, 王某对张某的死亡不存在过于自信的过失。

C 项错误。意外事件是指行为人无法预见、没有预见会发生危害结果,以致发生危害结果。本案中,如 A 项解析所述,办案人员王某对张某的死亡是有预见的。因此,张某的死亡对王某而言不属于意外事件。

D 项正确。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本案中,侦查机关的办案人员王某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在看守过程中,离开监视接电话,致使张某自杀身亡,也即使张某的生命权益受到重大损害的行为,构成玩忽职守罪。

本题答案: AD。

答案【狗蛋做题 49】

甲驾驶货车,在路边早点摊吃完早点后,不付钱便要上车。摊主乙(女,60岁)爬进驾驶室抓甲。甲很生气,便用手将乙往外推。乙摔倒在车下,倒在地上。甲见乙身上没有流血,认为乙在耍赖,便驾车离去。乙因摔倒致心脏病发作,送医院不治身亡。

甲对乙的死亡所持心理态度是?

- A.间接故意
- B.过于自信的过失
- C.疏忽大意的过失
- D.意外事件

[答案解析]

甲对乙的死亡所持心理为疏忽大意的过失。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危害结果。本案中,甲应当预见到,对 60 岁的乙来说,其外推致乙摔倒的行为可能发生乙受伤甚至死亡的危害结果,但甲疏忽大意,仅在没有看到乙流血的情况下,就断定乙的耍赖,从而没有下车检查乙的摔倒状态并驾车离去,最终导致乙因摔倒引发心脏病而死亡的危害结果的发生,应当认定为甲对乙的死亡所持心理为疏忽大意的过失。

本题答案: C。

答案【狗蛋做题 50】

关于故意与过失的关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同一故意犯罪,不可能只由间接故意构成,而不能由直接故意构成

B.同一违法事实,如果过失情形被规定为犯罪,那么,故意情形一定被规定为犯罪

C.同一违法事实,如果故意情形被规定为犯罪,过失的情形是否成立犯罪,取决于刑法的规定

D.同一违法事实, 在不清楚一个行为是出于故意还是出于过失时, 根据存疑时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 能够认定为过失犯罪

【答案及解析】

本题中 A 项正确。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虽然在认识因素和抑制因素上有所区别,但二者不是对立排斥关系,而是统一的,在法律上的地位是相同的,所以同一故意犯罪如果间接故意可以成立,直接故意更能成立。

B 项正确。故意与过失是位阶关系,不是对立排斥关系,即高位阶的故意可以包容评价为低位阶的过失,而低位阶的过失不能评价为高位阶的故意,因此如果同一违法事实的过失情形被规定为犯罪,故意情形一定被规定为犯罪。

C 项正确。故意与过失是位阶关系,不是对立排斥关系,同一违法事实,如果故意情形被规定为犯罪,过失情形是否构成犯罪则要看刑法是否有相应规定,不能一概而论。

D 项正确。故意与过失是位阶关系,不是对立排斥关系,如果一个行为不清楚是出于故意还是过失时,根据存疑有益于被告人原则至少能够被认定为低位阶的过失。

本题答案: ABCD

答案【狗蛋做题 51】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甲为防小偷偷西瓜,给西瓜注射致命剧毒,但在地里树一小旗,写着"西瓜有毒"。村里小孩偷摘,吃后中毒身亡。甲对死亡结果持间接故意

B.乙与同村某妇女通奸,一直想杀死自己的妻子李某。某天晚上,乙为上山打猎在院子里擦枪,这时,李某从娘家回来,兴致勃勃地站在乙身边谈一天见闻。乙没耐心地听着,继续擦枪,不慎触动扳机,打中李某腿部,李某失血过多死亡。乙属于故意杀人既遂

C. 丙本欲开枪杀害他人,但因为没有瞄准,射中了一条他人的珍贵名犬,丙属于抽象的事实 认识错误

D.丁本欲抢劫普通财物, 但是误抢了抢险物资的, 丁属于具体的事实认识错误

【答案及解析】

本题中 A 项正确。甲既采取了加害措施(给西瓜注射剧毒),又采取了避免措施(树立提醒标志)。从前者来看是放任态度,也即间接故意;从后者来看是谨慎态度,也即过于自信的过失。综合比较,加害措施的作用仍占主导,所以甲对死亡结果持间接故意。

B 项错误。正在擦枪的乙应当预见枪支可能会走火, 具有预见的可能性, 但不代表他预见了李某死亡的危害结果, 正因为没有预见, 所以没有采取避免措施, 乙是疏忽大意的过失, 而不是直接故意或间接故意。

C 项正确。区分抽象的事实认识错误和具体的事实认识错误的标准在于: 法益客体是否统一。 前者的法益客体属于不同种,而后者则属于同一种。 丙欲杀人,却射中了珍贵的名犬,意图 侵犯的是生命法益,结果却侵犯了财产法益,因而属于抽象的事实认识错误。

D 项错误。抢劫普通财物和抢劫抢险物资侵犯的是不同的法益客体, 前者是抢劫罪的基本构成要件, 后者是抢劫罪的加重构成要件, 丁属于抽象的事实认识错误。

本题答案: AC

答案【狗蛋做题 52】

甲本欲开枪杀死疯狗,但因为没有瞄准,而射中了行人乙、致乙死亡。

案例 2: 丙本欲开枪杀死丁,但黑夜里误将疯狗当作丁而开枪射击,疯狗死亡,丁在现场未被打中。

请问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甲属于方法错误,视情况认定为过失犯罪或者意外事件
- B.丙属于对象错误,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
- C. 甲不存在方法错误, 视情况认定为过失犯罪或者意外事件
- D.丙属于方法错误

【答案及解析】

对象错误和方法错误(打击错误)是同一犯罪构成内的错误(具体的错误)中的两个类型,其讨论的案件需要具备以下条件:客观行为对法益有危险,造成其他危害结果,以及行为人主观上存在故意。如果客观行为对法益没有任何危险,则属于不能犯的问题;如果客观行为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则是犯罪未遂的问题;如果行为人主观上没有故意,则视具体情况判断属于过失犯罪还是意外事件。甲欲开枪杀死疯狗,却因没有瞄准射中行人乙,致其死亡。由于甲主观上没有犯罪的故意,因此不属于方法错误,只能视具体情况讨论其属于过失致人死亡罪还是意外事件。丙欲开枪杀丁,却在黑夜里误将疯狗当作丁射击杀死,丙属于对象错误,由于未击中丁,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

本题答案: BC

答案【狗蛋做题 53】

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A.甲以杀人故意向郭某开枪射击,郭某为了避免子弹打中自己而后退,结果坠入悬崖身亡。 甲属于狭义的因果关系错误

B.乙以杀人故意对赵某实施暴力,赵某休克后,乙以为赵某已经死亡,对赵某"碎尸",导致赵某死亡。乙应承担故意杀人既遂的责任

C. 丙准备将戴某的贵重物品拿到阳台扔掉摔毁,刚拿起,物品突然滑落而摔坏。 丙属于故意 毁坏财物既遂

D.丁知道自己一旦饮酒就会陷入病理性醉酒,为了强奸乙女,故意饮酒,陷入病理性醉酒后,强奸了乙女。根据原因自由行为的原理,丁承担强奸罪的既遂

【答案及解析】

本题中 A 项正确。甲的射击行为与郭某的死亡结果存在因果关系,但甲预想的因果关系的 具体样态(射击郭某)与实际发生(郭某为躲避子弹坠入悬崖)的不一致,因此甲属于狭义 的因果关系错误。

B 项错误。乙应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和过失致人死亡罪,并罚。这是因为,死亡结果与杀人行为没有因果关系,而与后面的"碎尸"行为有因果关系。

C 项正确。丙属于结果的提前实现。丙已经进入着手实行阶段。客观上,丙将戴某的贵重物品从屋内向外搬的行为已经对戴某的财产法益产生现实、紧迫、直接的危险,进入了实行阶段; 主观上,丙具有毁坏戴某财物的概括的故意。因此丙属于故意毁坏财物既遂。

D 项正确。丁在实施原因行为(饮酒)时具有意志自由、选择自由,他支配了自己的无责任能力状态,对妇女实施了强奸行为,应当承担强奸罪的刑事责任。

本题答案: B

答案【狗蛋做题 54】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 在某古董展览会上,展出了许多收藏家收藏的古董。甲看到乙的藏品——元代青花瓷碗也有展出,想到乙曾经得罪过自己,便撞坏玻璃展示柜,使得青花瓷碗摔碎。实际上青花瓷碗是收藏家丙的。由于甲存在认识错误,所以不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

- B. 甲想毒杀乙,于是寄了包装精美的毒巧克力给乙,乙收到后把巧克力放在家中,乙的小女儿偷吃了巧克力,中毒身亡。甲的行为属于对象错误,按照法定符合说,对乙的小女儿成立故意杀人既遂。
- C. 甲想开车撞死乙, 乙由于被撞受到惊吓突发脑溢血身亡, 这属于狭义的因果关系错误, 甲仍成立故意杀人既遂。
- D. 甲远远地看到仇人乙和乙的女朋友在散步, 产生杀意, 拿枪对准乙, 甲知道自己枪法不

好,有可能打中乙的女友,但觉得不要紧,仍然开枪,结果果然打死了乙的女友。而且散步的"乙"实际上是乙的双胞胎哥哥。由于甲原本希望打乙,而不是乙的女友,所以按照具体符合说,甲对乙的女友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由于对乙存在对象错误,所以阻却故意。

【考点】对象错误、打击错误、狭义因果关系错误

【解析】

A 项, 甲的行为属于对象错误, 在毁坏青花瓷碗的事实上没有认识错误, 不管是具体符合说还是法定符合说, 得出的结论均是甲的行为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

B 项, 甲的行为属于打击错误, 按照法定符合说, 甲对乙成立故意杀人罪 (未遂), 对乙成立故意杀人罪 (既遂)。

C 项, 客观上, 乙的死亡与甲的行为间有因果关系, 主观上, 不要求甲认识到因果关系的具体样态, 即使甲没有认识到或产生认识错误, 也不影响犯罪的故意。

D 项,应当区分打击错误和间接故意,对于乙的女朋友,甲存在间接故意,主客观一致,成立故意杀人既遂。对于乙,虽然甲的行为存在对象错误,但并不影响杀人故意,对乙成立故意杀人(未遂)。

本题答案: C。

答案【狗蛋做题 55】

甲和乙商谈毒品交易,没有谈拢,起了冲突,甲试图伤害乙,乙反手把甲推倒在地然后慌忙逃跑,甲追不上乙,于是掏出藏在衣服中的枪,瞄准乙开枪,不料准头太差,打中了躲在稍远处角落的丙,丙死亡。其实角落里不只有丙,还有丙绑架的一个孩子,事发时,丙正等待孩子的父母送赎金,孩子的嘴被丙用胶带缠住,丙还将一把刀抵在孩子的脖子上。

观点:

- ①正当防卫不需要有防卫认识。
- ②正当防卫需要有防卫认识。
- ③如果行为人对侵害对象没有认识错误,但由于客观因素导致错误的结果,将影响故意。
- ④在同一构成要件间的打击错误并不阻却故意。

结论:

- a. 甲对乙成立故意杀人未遂,甲对丙的行为符合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但阻却违法。
- b. 若不考虑丙正在实施不法侵害,甲对丙成立过失致人死亡,即使考虑到甲的行为拯救了被丙绑架的孩子,甲也不是正当防卫。

就上述案情,观点与结论对应正确的是?

- A. 观点②观点③与结论 a 对应;观点①观点④与结论 b 对应。
- B. 观点①观点④与结论 a 对应;观点②观点③与结论 b 对应。

- C. 观点①观点③与结论 b 对应; 观点②观点④与结论 a 对应。
- D. 观点②观点④与结论 b 对应;观点①观点③与结论 a 对应。

【考点】打击错误、正当防卫

【解析】

第一步、打击错误的问题。甲朝乙开枪、却不慎造成了丙的死亡、属于打击错误。

- (1) 按照③即具体符合说的观点,甲对乙构成故意杀人未遂,甲对丙构成过失致人死亡,想象竞合。
- (2) 按照④即法定符合说的观点,甲对乙构成故意杀人未遂,对丙构成故意杀人既遂,想象竞合。第二步,正当防卫的问题。
- (1) 如果认为正当防卫不需要有防卫认识,也就是结果无价值论的观点,甲的行为对丙构成正当防卫。结合法定符合说,甲对乙成立故意杀人未遂,对丙由故意杀人既遂修改为正当防卫。
- (2) 如果认为正当防卫需要有防卫认识,即行为无价值的观点,甲的行为制造了好结果,不构成过失人致人死亡罪,但也不是正当防卫。结合具体符合说,甲对乙构成故意杀人未遂,对丙虽不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但也不是正当防卫。

本题答案: B。

答案【狗蛋做题 56】

15 周岁的人实施的下列行为需负刑事责任的有?

- A.绑架中将人质绑得太紧, 不慎致人死亡
- B.抢劫枪支、弹药
- C.携带凶器抢夺
- D.盗窃被抓时使用暴力, 致人轻伤

[答案解析]

A 项错误。我国《刑法》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绑架致人死亡不属于该款规定的 8 种犯罪行为中的一种。因此, 15 周岁的人绑架中将人质绑得太紧致人死亡的,不负刑事责任。

B 项正确。根据我国《刑法》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抢劫枪支、弹药属于该款规定的"抢劫" 这种犯罪行为。因此,15 周岁的人抢劫枪支、弹药的,需要负刑事责任。

C 项正确。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实施的 8 种犯罪行为,包括法律拟制来的 8 种犯罪行为。其中,抢劫这种犯罪行为中也包括两个法律拟制来的抢劫,即携带凶器抢夺转化来的抢劫和聚众打砸抢转化来的抢劫。因此,15 周岁的人携带凶器抢夺的,需要负刑事责任。

D项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0条第 1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盗窃、诈骗、抢夺他人财物,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或者故意杀人的,应当分别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可见,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对事后转化抢劫不负刑事责任。因此,15 周岁的人盗窃被抓时使用暴力的,不负刑事责任。

本题答案: BC。

答案【狗蛋做题 57】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 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 B.已满 75 周岁的人犯罪, 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 C.对已满 75 周岁的人原则上不能适用死刑
- D.75 周岁生日当天即为已满 75 周岁

[答案解析]

A 项正确。我国《刑法》第 17 条第 3 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此, A 项正确。

B 项错误。我国《刑法修正案(八)》第 1 条规定: "在刑法第十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之一: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此,已满 75 周岁的人过失犯罪的,才是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C 项正确。我国《刑法修正案(八)》第3条规定:"在刑法第四十九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因此,C 项正确。

D 项错误。刑法中规定的满周岁的时间须是生日的第二天,即生日当天的 24 点才算是一个周岁。因此,D 项中 75 周岁生日当天即为已满 75 周岁的说法错误。

本题答案: AC。

答案【狗蛋做题 58】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15 周岁的甲实施了走私毒品的行为,甲应该对走私毒品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 B.15 周岁的乙实施了绑架行为,乙应该对绑架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 C.15 周岁的丙实施了收买被拐卖的妇女行为,并实施了奸淫行为,丙只对强奸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 D.15 周岁的丁利用决水行为来杀害李某, 丁只对杀人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答案及解析】

本题中 A 项错误。根据刑法规定,14-16 周岁的人只对八种罪(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防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承担刑事责任,因此 15 周岁的甲对走私毒品的行为不承担刑事责任。

B 项错误。根据刑法规定,14-16 周岁的人只对八种罪承担刑事责任,因此 15 周岁的乙对 绑架行为不承担刑事责任。

C 项正确。根据刑法规定,14-16 周岁的人只对八种罪承担刑事责任,因此 15 周岁的丙对收买被拐卖的妇女行为不承担刑事责任,只对后面的奸淫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D 项正确。根据刑法规定,14-16 周岁的人只对八种罪承担刑事责任,因此 15 周岁的丁对决水行为不承担刑事责任,只对杀害李某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本题答案: CD

答案【狗蛋做题 59】

甲欲毒死丙,将配好的毒酒交给乙,谎称是为丙治病的药酒,让乙送给 10 公里外的丙喝。 乙对此毫不知情,在路途中不慎摔倒,毒酒全洒一地。 甲的行为构成?

- A.故意杀人罪的间接正犯
- B.故意杀人罪的教唆犯
- C.犯罪预备
- D.犯罪未遂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间接正犯的成立条件和犯罪预备的认定。其中,间接正犯的成立条件是对实行者具有支配力。一个人对他人能形成支配力的情形之一是利用他人不知情的行为,即如果向他人隐瞒真相,他人不知情,便可以利用他人实现犯罪目的。

A 项正确。甲向乙隐瞒真相,乙不知情,而为甲送毒酒给丙,甲可以利用乙实现故意杀人罪的目的。因此,甲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的间接正犯。

B 项错误。教唆犯成立的条件之一是教唆对象已有一定犯意。本案中, 乙并没有毒死丙的犯意, 只是由于甲的欺骗才为甲送毒酒给丙。因此, 甲的行为不构成故意杀人罪的教唆犯。

C 项正确。本案中,甲作为故意杀人罪的间接正犯,欺骗乙送毒酒给 10 公里外的丙喝,但途中毒酒被洒,说明甲的故意杀人罪并没有着手,即没有对丙的生命权益产生紧迫、现实、直接的危险。因此,甲的行为属于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着手的故意杀人罪(犯罪预备)。

D 项错误。如 C 项所述,甲以杀人的故意实施毒死丙的行为并没有着手。因此,甲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犯罪预备)。

本题答案: AC。

答案【狗蛋做题 60】

方某发现李某是个寡妇,一人独居,准备好绳子,欲入户抢劫,敲门后门打开,出来一人, 方某一看对方是个彪形大汉(李某的情人),便想放弃,赶忙说:"对不起,敲错门了",但该 彪形大汉感觉方某可疑便将其扭送到派出所。方某的行为属于?

- A.犯罪预备
- B.犯罪中止
- C.犯罪未遂
- D.无罪

[答案解析]

A 项正确。本案中, 方某的入户型抢劫还没有着手, 即还没有对李某的财物产生紧迫、现实、直接的危险。并且, 是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 即被李某的情人吓住而不敢入户抢劫, 没能着手的, 属于犯罪预备。

B 项错误。本案中,方某是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即被李某的情人吓住而不敢入户抢劫的犯罪预备,而非没有客观障碍,但主观上自动放弃入户抢劫的能为而不为的犯罪中止。

C 项错误。如 A 项所述,方某的入户型抢劫并没有着手。因此,方某的行为不构成着手后但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没能实现既遂结果的犯罪未遂。

D 项错误。本案中,方某出于入户抢劫的故意,准备绳子后欲入户抢劫的行为已经对法益造成了一定危险。因此,应当认定为犯罪预备,而不是无罪。

本题答案: A

答案【狗蛋做题 61】

下列说法错误的有?

A.甲向乙女发送电子邮件,威胁乙女,要求乙女次日夜里到某处与甲发生性关系,否则杀害 乙女。乙女当即报案,警察将甲抓获。甲因为已经实施了胁迫行为,成立犯罪未遂 B.保姆将主人的钱物藏匿于其所睡的床下,准备一有机会就带回家中。当日主人发现失窃后报案。警察在保姆床下搜出钱物。保姆构成盗窃罪未遂

C.李某与其母发生矛盾, 扬言"买汽油烧死你们"。某日, 李某携带一桶汽油闯入其母亲家中, 将汽油泼洒在屋内地上, 欲用打火机点燃汽油, 被其弟制止并扭送到派出所。李某构成犯罪 预备

D.甲到商场盗窃财物,但其举动始终被商场保卫人员在监控录像中掌握,并被左右便衣包围。 等到甲刚将财物放进口袋,便被抓获。甲构成盗窃罪既遂

[答案解析]

A 项错误。A 项中,甲的强奸罪尚未着手,因为甲在向乙女发出威胁发生性关系的电子邮件后,当即因乙报案就被警察抓获。也即甲的发邮件威胁乙女要求发生性关系的行为没有对乙女的性自主权产生紧迫、现实、直接的危险。因此,甲的行为不成立犯罪未遂,成立犯罪预备。

B 项错误。盗窃罪的行为对象是他人占有的财物。其中占有包括事实上的占有和观念上的占有,事实上的占有是指财物处在主人实力控制范围内;观念上的占有是指虽然财物处于主人实力控制范围外,但是根据社会一般观念,可以推知主人在占有该财物。B 项中,保姆将主人的钱藏匿在其所睡床下,虽然钱仍然在主人的房子里,但主人一般情况下不知道也不会知道自己的钱在保姆床下,并发现这一事实。因此,钱事实上已经脱离了主人的实力控制范围。保姆藏匿主人的钱的行为侵犯了主人的财物占有,构成盗窃罪,使钱事实上已经脱离了主人的实力控制范围的,构成盗窃罪(既遂)。

C 项错误。本案中,李某已经将汽油泼洒在屋内地上,并欲用打火机点燃汽油,已经对其母亲的生命权益产生了紧迫、现实、直接的危险,故意杀人罪已经着手。因此,李某着手后被其弟扭送到派出所而没有实现烧死母亲的危害结果的行为,属于着手后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没能实现既遂结果的犯罪未遂,而非犯罪预备。

D 项错误。盗窃罪既遂的标准是财物脱离"主人"的占有。D 项中, 甲盗窃商场财物的过程中, 其举动始终被商场保卫人员在监控录像中掌握, 并被左右便衣包围, 财物刚放进口袋便被抓获, 该财物始终没有脱离商场的实力控制范围。因此, 甲不构成盗窃罪既遂, 构成盗窃罪未遂。

本题答案: ABCD。

答案【狗蛋做题 62】

甲乙共谋入户抢劫, 甲在外望风, 乙入户抢劫。乙进入后发现户内无人, 便拿走了贵重财物。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乙构成抢劫罪(预备)和盗窃罪(既遂),以盗窃罪(既遂)论处 B.甲构成抢劫罪的帮助犯(预备)和盗窃罪的帮助犯(既遂),以盗窃罪的帮助犯(既遂) 论处

C.乙只构成盗窃罪(既遂)

D.甲只构成抢劫罪的帮助犯(预备)

[答案解析]

A 项正确。乙在犯罪预备阶段触犯抢劫罪的犯罪预备,因为屋内没人,没法抢劫,在实行阶段构成盗窃罪既遂。实行行为吸收预备行为,定盗窃罪(既遂)。

B 项正确。根据共犯从属性原理,帮助犯甲在预备阶段也是抢劫罪的犯罪预备,在实行阶段构成盗窃罪既遂,因为有帮助抢劫的故意就能包容评价为有帮助盗窃的故意,客观上也在帮助盗窃。实行行为吸收预备行为,甲也定盗窃罪(既遂)。

C 项错误。本案中,乙虽然因入户抢劫不成而盗窃了贵重财物,构成盗窃罪既遂,但其出于入户抢劫的故意而入户的行为,因意志以外的原因,即户内无人而未能"着手",即对他人的财产权益产生现实、紧迫、直接的危险,其行为应该被评价为抢劫罪预备。因此,乙还构成抢劫罪(预备)。

D 项错误。本案中,在乙犯盗窃罪的实行阶段,甲虽然出于入户抢劫的故意在外帮助望风,但因为有帮助抢劫的故意就能包容评价为有帮助盗窃的故意,客观上也在帮助盗窃。因此,甲与乙也构成盗窃罪(既遂)的共同犯罪,即甲的行为还构成盗窃罪(既遂)。

本题答案: AB

答案【狗蛋做题 63】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甲在进入胡某的办公室盗窃胡某价值 2000 元的手机时,非常喜欢这个手机的款式于是将自己的 2200 元现金放在胡某的办公桌上,甲不成立盗窃罪

- B.乙入住宾馆时发现房间内有笔记本一台,遂带着电脑退房离去。乙构成侵占罪
- C. 黄某将存款误划入丙的储蓄卡, 丙利用储蓄卡从自动取款机取出相应现金。丙的一个行为一方面构成盗窃罪, 盗窃了银行的现金, 另一方面构成侵占罪, 侵占了黄某的债权, 想象竞合, 择一重罪论处, 以盗窃罪论处。
- D.丁明知停车场管理者看守着(视频监控)他人的自行车,仍然偷走自行车。丁不成立盗窃罪

【答案及解析】

本题中 A 项错误。甲带着非法占有胡某 2000 元手机的目的进入其办公室,实施了盗窃行为,已经成立了犯罪,而且达到了盗窃既遂的程度。犯罪形态是一种终局性状态,甲留下 2200 元的行为只能视为一种个人补偿,不会对犯罪的既遂状态有所影响。

B 项错误。如果笔记本电脑系前一住客遗忘在房间内,在前主人丧失占有后,便转化为宾馆管理者在占有,乙将财物变成自己占有,构成盗窃罪;如果笔记本电脑系宾馆所有,乙将财物变成自己占有,同样构成盗窃罪。

C 项正确。黄某将钱存入银行,黄某享有相应债权,银行享有现金的所有权。丙取出现金的据为己有的行为构成盗窃罪,盗窃的是银行对现金的占有;虽然银行可以通过相应减少黄某的债权而弥补现金损失,但是就现金而言,银行仍是直接损失人。黄某误将存款划入丙的卡里,意味着将自己的债权转移给丙占有,丙卡里的这笔债权的权利状态属于黄某所有、丙占有控制,丙对其行使所有权(处分权),则构成侵占罪。一个行为同时构成两个罪名,想象竞合,择一重罪论处。如果认为丙只对银行构成盗窃罪,盗窃现金,则意味着遗漏评价了黄某所受的法益侵害。如果认为丙只对黄某构成侵占罪,侵占债权,则意味着遗漏评价了银行的现金的直接损失。

D 项错误。第三者将自行车停在停车场虽然使其处于自己的实力控制范围外,但是根据社会一般观念,仍然可以推定其在占有自行车,停车场管理者虽然实际地控制着自行车,但应视为一种占有辅助手段。盗窃的手段不要求具有秘密性,丁的行为属于公开盗窃,盗窃的是第三者占有的自行车。

本题答案: C

答案【狗蛋做题 64】

某女一心想杀死丈夫, 听说给人吃头发能够致人死亡, 便将自己的头发剪碎后, 每天一点一点偷偷放进丈夫的饭里。持续了 1 月有余, 发觉丈夫没有任何异常反应。该女的行为构成?

- A.故意杀人罪(未遂)
- B.故意杀人罪(犯罪预备)
- C.手段不能犯
- D.无罪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不能犯中的手段不能犯这个知识点。手段不能犯认定的关键在于手段不可能产生任何危险,也就不可能构成犯罪。

A 项错误。某女虽然有杀死丈夫的主观故意,但却没有能对丈夫的生命权益造成侵害的客观 危害行为,因为她在丈夫的饭里放剪碎的头发的行为,不能产生丈夫的生命权益受到侵害的 危险,所以某女的行为不符合故意杀人罪的客观阶层要件,不构成故意杀人罪,属于手段不 能犯的无罪。

B 项错误。如 A 项所述,某女因不具备故意杀人的客观危害行为,属于手段不能犯的无罪。因此,某女的行为不构成故意杀人罪(犯罪预备)。

C 项正确。某女在丈夫的饭里放剪碎的头发的行为,是由于迷信无知,误以为手段会产生危害结果,其实手段没有任何危险性,根本不会产生危害结果的迷信犯,属于手段不能犯的一种。

D 项正确。如 C 项所述, 某女的行为属于迷信犯, 属于手段不能犯的一种。由于其在丈夫的 饭里放剪碎的头发的行为, 不可能产生丈夫生命权益受到侵害的危险。因此, 其行为无罪。

本题答案: CD

答案【狗蛋做题 65】

甲结婚, 乙来道贺。散席后, 甲送乙出门, 乙发现自己的摩托车不见了。接下来发生两个可能的事实: (1) 甲与乙商量, 撬开了旁边一排摩托车中的任意一辆, 乙骑走。后发现, 乙骑走的是甲的摩托车。甲当时有认识错误。(2) 甲与乙商量, 撬走了门口唯一的一辆摩托车, 附近没有任何其他摩托车。后发现, 该摩托车是甲的摩托车。甲当时有认识错误。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事实(1)中,甲乙构成盗窃罪既遂

B.事实(1)中,甲乙构成盗窃罪未遂

C.事实(2)中,甲乙构成盗窃罪未遂

D.事实(2)中,甲不构成盗窃罪

[答案解析]

事实(1)中,甲乙构成盗窃罪的共同犯罪,乙构成犯罪既遂。按理,甲也应构成犯罪既遂,但是由于盗窃了甲的摩托车,对甲而言,只能是犯罪未遂。

事实(2)中,乙构成盗窃罪既遂。甲不构成盗窃罪。这是因为,甲家门口只有甲自己的一辆摩托车,这表明甲的盗窃行为对其他人的财物没有侵犯的可能性和危险,因此属于对象不能犯,无罪。这一点与事实(1)有所区别,事实(1)中,现场一排摩托车,这表明甲的盗窃行为有侵犯其他人财物的可能性和危险性,因此构成盗窃罪。

本题答案: D

答案【狗蛋做题 66】

甲在家里用菜刀要杀死妻子,在将妻子打倒后,准备举刀砍时,他们的两个孩子(一个6岁,一个10岁)走进来。两个孩子死死抱住甲的腿,哭喊着乞求不要杀妈妈。甲看到孩子那可怜的样子,感到实在无法在孩子面前杀死妻子,便放下刀无奈地走了。甲的行为构成?

A.犯罪未遂

- B.犯罪中止
- C.犯罪既遂
- D.对象不能犯

[答案解析]

A 项错误, B 项正确。犯罪未遂是指行为人已经着手实行犯罪, 但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犯罪未完成形态。从社会一般人的角度看, 甲当时能够继续犯罪, 属于能够继续犯罪而放弃犯罪, 是中止, 而非未遂。

C 项错误。本案中,由于甲的故意杀人行为没有发生妻子死亡的结果。因此,甲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既遂。

D 项错误。对象不能犯是指因为不存在犯罪对象,导致不可能构成犯罪。本案中,甲的故意 杀人行为针对的是其妻子,也即存在犯罪对象,可能构成犯罪。因此,甲的行为不构成对象 不能犯。

本题答案: B。

答案【狗蛋做题 67】

甲在村外一偏僻处看见同村妇女乙路过,顿生歹念。甲用毛巾蒙住自己脸,将乙按倒在地欲施暴。乙奋力反抗,在反抗过程中,将甲脸上的毛巾扯下。甲赶紧用手捂住自己的脸,意欲逃避。但乙认出了他,并拖住大骂。甲见事已败露,便跪在地上,请求乙宽恕。甲的行为构成?

A.犯罪预备

- B.犯罪未遂
- C.预备阶段的犯罪中止
- D.实行阶段的犯罪中止

答案解析

A 项错误。本案中,甲已经将乙按倒在地欲施暴,属于强奸罪着手,即此时会对乙的性自主权产生紧迫、现实、直接的危险。因此,甲的行为不属于还没有着手的犯罪预备。

B 项错误。本案中,甲脸上的毛巾被扯下从而被乙认出,不属于意志以外的不能实现既遂结果的原因。因为,此时甲仍然具备继续强奸的条件和能力,即可以采取令乙不能反抗的手段,侵犯乙的性自主权。因此,甲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未遂。

C 项错误。如 B 所述,本案中,甲的行为属于能为而不为的犯罪中止。但由于甲已经将乙按 倒在地欲施暴,属于强奸罪着手。因此,甲的行为不构成预备阶段的犯罪中止。

D 项正确。如 C 项所述,本案中,甲在被乙认出后,仍然具备继续强奸的条件和能力,但却放弃强奸,跪地求乙宽恕的行为属于能为而不为的犯罪中止。同时,由于甲已经将乙按倒在地欲施暴,属于强奸罪着手,强奸罪已经进入实行阶段。因此,甲的行为构成实行阶段的犯罪中止。

本题答案: D。

答案【狗蛋做题 68】

王某欲杀死李某,准备了一把枪后,出现两种情形。情形一:王某忽然得知李某曾经救过自己的弟弟,便决定不杀李某。情形二:王某打听到李某住某个宾馆房间,在前往该宾馆途中,

忽然得知,住在该房间的不是李某,而是王某的弟弟。王某只好中途回家。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情形一, 王某构成犯罪中止

B.情形一, 王某构成犯罪预备

C.情形二, 王某构成犯罪中止

D.情形二,王某构成犯罪预备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犯罪中止与犯罪预备这两种犯罪未完成形态的认定。犯罪中止的认定方法之一是依据社会一般人的看法,行为人放弃犯罪是否属于"能为而不为",犯罪预备的认定方法之一是行为人是否因意志以外原因而未能"着手",即因意志以外原因而未能对法益产生现实、紧迫、直接的危险。

A 项正确。情形一中,王某本来能够杀死李某,但由于李某救过自己的弟弟而决定不杀李某的,属于能为而不为的犯罪中止。

B 项错误。情形一中,王某欲杀死李某,在准备了一把枪后,忽然得知李某救过自己的弟弟而决定不杀李某的,不属于因意志以外原因而未能"着手"的犯罪预备。

C 项错误。情形二中,王某在前往该宾馆途中得知房间中住的不是李某时,中途回家的,属于因对象不存在而不能实现杀死李某的危害结果的情形,属于不能为而不为,而非能为而不为的犯罪中止。

D 项正确。情形二中,王某在前往该宾馆途中得知房间中住的不是李某时,中途回家的。属于因意志以外原因,即对象不存在而未能"着手"的犯罪预备。

本题答案: AD。

答案【狗蛋做题 69】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甲、乙相距 100 米,甲向乙开枪,没有射中乙。事后鉴定发现,甲的手枪最大射程只有 90 米,不会射中乙。因此,甲成立故意杀人罪的不能犯

B.甲投毒杀乙,乙呕吐不止,甲又生怜悯之心,送乙到医院后其康复。但事后鉴定,甲投放的毒药临时失效,没有致命性,最严重也只是导致乙呕吐。甲成立故意杀人罪的中止

C.甲砍了乙两刀,看到乙流血不止又后悔,给乙伤口系了一片卫生纸便离去,乙被邻居救活。 甲成立故意杀人罪的中止

D.甲抢劫乙,导致轻微伤后,又不想抢劫了。甲成立抢劫罪的犯罪中止,但是属于"中止犯造成损害"的情形

【答案及解析】

本题中 A 项错误。甲成立故意杀人罪的未遂犯。不能犯与未遂犯的区别在于行为是否具有侵害法益的危险性,而且这种危险性必须要从行为时的情况来判断,而不能以行为后的情况来判断。从行为时看,甲的行为具有危险性。

B 项正确。甲实际上对客观障碍产生了认识错误,主观上以为可以既遂,但是出于对乙的怜悯而主动放弃,尽管事后鉴定毒药没有致命性,对于这种认识错误要依行为人的主观而定,因此甲成立故意杀人罪的中止。

C 项错误。成立犯罪中止除了要有中止行为, 还要求行为具备可能的有效性, 且行为人必须积极努力地去实现。甲给乙卫生纸的行为明显不能避免其流血不止并最终死亡的后果, 不能成立故意杀人罪的中止。

D 项错误。"中止造成损害"中的"损害结果"是刑法要处罚的危害结果,甲造成的轻微伤不属于刑法要处罚的危害结果,因此甲属于"中止未造成损害"的情形。

本题答案: B

答案【狗蛋做题 70】

下列案例中成立犯罪中止的是?

A.甲以杀人故意掐住妻子乙的脖子。在乙脸色青紫、小便失禁时,估计乙已经死亡,进而松 手观望以便确认。随后乙苏醒要水喝,甲倒水喂给乙喝,放弃杀乙的念头,救活乙

B.丙为了杀害丈夫丁,在丁睡觉时将煤气阀打开,然后到邻居家等候。20 分钟后,丙估计丁已经死亡,于是回到家。到家后发现丁躺在床上表情痛苦,顿生悔意,将丁送往医院抢救脱险

C.戊开抢射击己,己受惊吓而昏厥,戊误以为己中弹倒地,即将死去,又顿生悔意,将己送 往医院急救脱险

D.李某 1 分钟内向王某静脉里注射了 70 毫升的空气,具有致人死亡的危险,后生悔意将被害人送往医院抢救。但事后查明,由于被害人王某的体质、体重等原因,即使不抢救也不至于死亡

【答案及解析】

本题中 A 项成立。甲成立犯罪中止。甲的松手观望,不是犯罪的终局性形态,直到救活才是终局性形态,构成中止。

B 项成立。丙在邻居家等候,不是犯罪的终局性形态,而是暂时性停顿。抢救才算终局性形态,构成中止。

C 项成立。中止行为和结果之间并不要求有因果关系,也即如果因第三人或者被害人特殊体质等原因导致结果无法实现,仍有可能成立犯罪中止。戊在实际上产生了认识错误,误以为己中枪倒地而将其送往医院,这种认识错误的处理标准是依照行为人的主观认识来判断,即

戊成立犯罪中止。

D 项成立。李某实际上也产生了认识错误,误以为王某会死亡而将其送往医院,这种认识错误的处理标准是依照行为人的主观认识来判断,即李某成立犯罪中止。

本题答案: ABCD 答案【狗蛋做题 71】

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A.甲教唆乙入室盗窃,乙在去的路上,甲又后悔,便打电话让乙回来,但乙不答应。甲便报警,并告知被害人让其做好准备。警察和被害人觉得甲脑子有病,不予理睬,被害人盗窃得逞。甲成立盗窃罪的中止

B.甲为乙的盗窃提供了一把钥匙,又后悔,向乙索要,乙暗自配了一把,然后将原来的钥匙还给甲,用配的钥匙盗窃成功。甲成立盗窃罪的中止

C.甲、乙共谋共同抢劫丙,并由甲将丙引诱到地下车库,然后甲、乙共同实施抢劫。甲将丙引诱到地下车库后,又想中止,告知乙自己不想干了,但是乙不同意,并揍了甲一顿,独自一人抢劫了丙。甲成立抢劫罪的既遂

D.甲教唆乙教训伤害丙。乙入室,在伤害时,丙激烈反抗,乙一怒之下为了杀丙,竟放火烧了丙家,造成丙死亡,丙的房屋以及邻居房屋被毁。甲以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的教唆犯论处,乙触犯故意杀人罪和放火罪,想象竞合,择一重罪论处

【答案及解析】

本题中 A 项正确。教唆犯欲成立中止,必须消除被教唆者的犯意,有效阻止其他人,但如果积极努力采取了有效阻止措施却因为意外原因未能阻止,也可以成立犯罪中止。甲积极努力地采取了有效措施,却因为警察和被害人不信任的原因而未能阻止,也应成立盗窃罪的中止。

B 项错误。帮助犯欲成立中止,必须消除自己的帮助作用。甲虽然索要回自己为乙提供的钥匙,但乙已经暗自借助甲的钥匙配了另外一把,因此甲并没有消除自己的帮助作用,其行为对实行者仍具有物理上、心理上的因果性。

C 项正确。共同正犯中如果有人欲成立中止,必须消除自己的预备行为对其他实行者产生的物理上、心理上的作用,即明确告知他人自己欲退出,消除自己为共同犯罪准备的工具、制造的条件。甲虽然告知乙自己欲退出共同抢劫,消除了心理上的作用,但是其产生的物理上的作用却没有消除,即将丙引诱至地下车库,因此不成立中止,成立抢劫罪的既遂。

D 项正确。甲、乙的共同伤害行为与乙杀丙的行为具有因果关系,但是乙采取防火烧了丙家的行为是甲无法预见的,不具有预见的可能性,因此甲、乙在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范围内成立共同犯罪,甲以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的教唆犯论,乙触犯故意杀人罪和放火罪,想象竞合,择一重罪论处。

本题答案: B

答案【狗蛋做题 72】

甲见住在对面房间的邻居乙(女, 20 岁)的房门虚掩, 即起歹念, 持刀进入乙家, 用刀抵住乙, 索要现金。在发现乙没有钱后, 不甘心, 便要求发生性关系。乙极力反抗未果, 便假意答应, 说:"我现在身体不舒服, 下午你再来。"甲便停止暴力行为。等到下午来时, 已经人去楼空。

甲的行为构成?

- A.抢劫罪既遂
- B.抢劫罪未遂
- C.强奸罪中止
- D.强奸罪未遂

[答案解析]

A 项错误, B 项正确。本案中,由于乙没有钱,所以甲的抢劫行为没有实现强取乙的财产的结果。因此,甲的行为不构成抢劫罪既遂,构成抢劫罪未遂。

C 项正确。首先甲的当场离去属于犯罪的终局性形态,而非暂时性停顿,下午来已经没有带着犯意。接下来看是犯罪中止还是未遂。犯罪中止的认定方法之一是依据社会一般人的看法,行为人放弃犯罪是否属于"能为而不为"。本案中,甲要求与乙发生性关系,在乙极力反抗未果假意答应但需要等到下午的情况下,根据社会一般人的看法,甲是能够不顾乙的承诺而强行与乙发生性关系的,但甲没有继续实施强奸行为,应当认定为甲的行为属于能为而不为的强奸罪(中止)。当认定为中止后,下午来未得逞不能再认定为未遂,因为一起犯罪中,终局性形态只能有一个,中止排斥未遂。

本题答案: BC

答案【狗蛋做题 73】

甲与乙(女)系租房邻居。某日晚8时左右,甲路过乙的住处时,见乙家中没有亮光,认为乙家无人,于是产生入户盗窃的念头。甲用老虎钳撬开防盗门,进入乙的住处,在客厅翻找出部分现金。不料这时,乙拿着手电筒从卧室走出来,朝着甲扔过去,但只砸中了甲的背部。甲控制住乙,将乙拖进卧室,企图实施强奸。乙骗甲说,自己的男朋友一会儿会回家,同时不断大喊大叫。此时,甲听到门外有动静,以为有人回来了,担心事情败露,便放弃强奸,并请求乙不要出声,让自己藏在床下。其实门外只是一只猫而已。当甲发现没有人回来时,觉得自己好像被骗了,恼羞成怒,决定杀死乙。于是用手用力掐乙的脖子,并用老虎钳砸乙的头,但是见到乙不停摇头,十分痛苦,心有不忍,又担心受刑罚处罚,便松开了手,还将偷的现金还给了乙,落荒而逃。经鉴定,乙的头部伤为轻伤。下列说法错误的有?

- A. 由于并没有警察过来, 甲事实上可以继续实施强奸, 所以就强奸罪而言, 甲属于中止犯。
- B. 甲能够继续实施杀人行为, 主动放弃, 就故意杀人罪而言, 应认定犯罪中止。
- C. 甲在逃离乙的住处前, 将盗窃的财物还给了乙, 故应认定盗窃罪的犯罪中止。

D. 虽然甲的杀人行为没有造成乙的死亡,但是仍产生了轻伤后果,因此就故意杀人罪而言不能免除处罚。

【考点】犯罪未遂、犯罪中止、犯罪既遂

【解析】

A 项属于行为人以为不能继续犯罪,进而认为只能被迫放弃犯罪,实际上能够继续犯罪的情形,由于甲主观上是认为被迫放弃犯罪,因此不能认定为中止,而是未遂。

B 项, 在客观上, 依据社会一般人的看法, 甲在当时可以继续实施杀人行为, 主观上甲也是主动放弃, 可以认定中止。

C 项,就同一起犯罪而言,不可能并存两个犯罪形态,犯罪既遂后,事后返还行为不是中止行为,盗窃罪已经既遂,不能改变。

D 项,对于中止犯,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此处的损害后果不是既遂结果,而是刑法要处罚的危害结果,轻伤结果属于危害结果,因此应当处罚甲杀人的行为。

本题答案: AC

答案【狗蛋做题 74】

下列说法错误的有?

A. 甲企图杀害丈夫, 买来一种毒药, 偷偷将毒药喷在了丈夫的点心上, 丈夫吃了一口点心觉得有些苦, 就吐掉没有再吃。事后查明, 甲使用的毒药量并不足以致人死亡, 这属于手段不能犯, 甲无罪。

- B. 甲想要抢劫巨额现金,半夜在酒馆喝酒壮胆后关上大门,用匕首抵住酒馆老板的脖子,逼迫老板将收银台的抽屉打开,结果里面只有 50 元人民币。甲什么都没拿,匆忙逃走。甲的行为属于犯罪中止。
- C. 甲在 1 分钟内向乙的静脉中注射了 70 毫升空气,感到后悔,遂将乙送到医院救治。经查明,由于乙身体庞大,这些空气原本就不会导致其死亡。甲的救助行为与乙未死亡的结果间无因果关系,因此不属于犯罪中止。
- D. 甲与乙策划抢劫他人财物,一同策划并准备了杀猪刀、绳子、地图册等工具。某日,两人在车站以部分资金骗租了一辆豪华出租车,准备在僻静处抢劫司机夫妇驾驶的出租车。车行至目的地时,两人仍觉得没有机会下手,于是加价要求司机继续行驶,引起司机夫妇的警觉,司机的妻子偷偷报案,甲乙被抓。由于甲乙与司机夫妇同处一辆车,甲乙成立抢劫罪未遂。

【考点】犯罪未遂、犯罪中止、犯罪预备

【解析】

A 项,不能犯与未遂犯的区分标准在于行为是否具有侵害法益的危险性。如果有危险性,则属于未遂犯;没有危险性,是不能犯。对危险的判断应从行为时的情况判断,甲喷毒药的行为显然具有危险性,属于未遂犯。

B 项, 当行为人的目标是特定对象, 该特定对象在客观上不存在, 行为人主观上认为只能被 迫放弃犯罪, 定未遂。50 元现金相对于巨额现金而言, 可视为不存在。

C 项,中止行为(防止措施)与结果未发生之间不要求有因果关系,甲自动有效地防止乙的死亡结果发生,应认定犯罪中止。

D 项,虽然甲乙与欲抢劫的对象在同一车,并有随时实行抢劫犯罪的条件和可能,但自始至终尚未开始实施暴力、威胁等方法行为或强取他人财物,因此属于犯罪预备。

本题答案: ABCD

答案【狗蛋做题 75】

以下说法错误的有?

A. 在一起诉讼诈骗案中,甲伪造了欠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乙偿还借款,法院审查了相关证据后,认为证据不足以支持甲的诉请,遂判决甲败诉,甲未提起上诉。由于甲原本可以继续上诉达到骗钱目的,而主动放弃,因此成立犯罪中止。

- B. 甲教唆乙教训丙, 乙答应, 后来甲反悔, 于是打电话给乙说不想教训丙了, 乙说: "这么轻易就放弃了吗?未免太软弱了。"甲说: "我不管你了, 你怎么做跟我没关系。"甲主动放弃了犯罪行为, 成立犯罪中止。
- C. 甲将一块大石头放在铁轨上, 想要使火车经过时发生倾覆, 但是放上铁轨之后又后悔了, 于是在火车到来前又把石头搬下来。甲的行为成立犯罪中止。
- D. 甲想赚钱,于是复制了大量的淫秽电影光碟准备售卖,但是还没卖出去,就被抓了,因此甲的行为不构成复制淫秽物品牟利罪的既遂。

【考点】犯罪中止、犯罪未遂、犯罪既遂

【解析】

A 项, 放弃重复侵害行为并不必然成立犯罪中止, 因为成立犯罪中止的前提是具有继续犯罪的可能性, 能否继续犯罪应依据社会一般人的看法, 在法院已经判决甲败诉的情况下, 根据社会一般人的看法, 甲很难通过上诉骗取财物了, 甲成立犯罪未遂。

B 项, 教唆犯欲成立犯罪中止, 应消除自己对被教唆者心理上的因果性, 有效阻止实行者, 甲显然没有有效阻止乙, 不能认定犯罪中止。若乙实施了伤害行为, 甲成立犯罪既遂。

C 项,破坏交通设施罪是危险犯,产生了具体危险即成立犯罪,但不意味着犯罪既遂,甲自动消除了危险,成立犯罪中止。

D 项,复制淫秽物品牟利罪属于间接目的犯,牟利目的是间接目的,但该目的是否实现不影响犯罪既遂。甲实施了复制淫秽物品的行为,主观上有故意以及牟利目的,成立犯罪既遂。

本题答案: ABD

答案【狗蛋做题 76】

甲乙丙丁共谋行窃某单位,约定晚上 10 点在甲家集合。当晚丁在赶往甲家途中出车祸进了 医院。甲乙丙集合后来到该单位,进到库房里面后,丙发现该单位的值班人员是自己的一个 朋友,便建议改天行动。甲乙不答应,丙便愤然离去。甲乙后窃得财物 1 万元。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甲乙构成盗窃罪既遂
- B.丙构成盗窃罪既遂
- C.丙构成盗窃罪中止
- D.丁构成盗窃罪预备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共同犯罪中成立中止的条件,即共犯关系的脱离,以及共同犯罪的责任承担原则,即部分实行、全部责任。

A 项正确。我国《刑法》第 25 条第 1 款规定: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本案中,甲乙二人共谋以盗窃的故意,共同实施盗窃某单位库房财物 1 万元的行为,符合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同时也符合盗窃罪的客观阶层要件和主观阶层要件。因此,甲乙构成盗窃罪既遂。

B 项正确。共同犯罪中成立中止的条件是脱离共犯关系。无论是在预备阶段还是实行阶段,总体来讲,就是不但自己自动停止,还要消除自己的行为对共同犯罪所产生的物理上和心理上的因果性(原因力)。其中,对实行阶段的共同正犯来说,欲成立中止,须有效阻止其他正犯犯罪,如果有一人既遂,大家都既遂。本案中,甲乙丙共谋以盗窃的故意,盗窃某单位库房财物的过程中,虽然丙发现该单位的值班人员是自己的一个朋友后,建议改天行动,并在甲乙不答应的情况下,愤然离去,自己自动停止了盗窃犯罪,但由于没有有效地阻止甲乙二人的盗窃犯罪,故甲乙二人盗窃罪既遂的,作为共同正犯没有脱离正犯关系的丙,也构成盗窃罪既遂。

C 项错误。如 B 项所述,本案中,因为丙没有有效地阻止甲乙二人的盗窃犯罪,不符合盗窃罪共同犯罪中止的条件,共同正犯中甲乙二人盗窃罪既遂的,没有脱离共犯关系的共同正犯丙也构成盗窃罪既遂,而非盗窃罪中止。

D 项错误。共同正犯在预备阶段脱离共犯关系,需要满足两项条件,一是消除心理上的作用,就是明确告知其他人,让其认识到自己已退出。二是消除物理上的作用。如果自己的预备行为为共同犯罪提供了物理性作用(如准备了工具、制造了条件),则应当消除这些物理性作用。本案中,甲乙丙丁共谋以盗窃的故意,盗窃某单位库房财物,在到达该单位之前,丁因车祸进了医院,没能实施盗窃罪的实行行为。但丁是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没能进入盗窃罪的实行阶段,其没有明确告知其他人,让其认识到自己已退出,也没有消除为共同犯罪提供的物理性作用,不构成共同犯罪的中止,也即没有脱离共犯关系。因此,共同正犯人甲乙既遂的,丁也构成盗窃罪既遂。

本题答案: AB

答案【狗蛋做题 77】

王某在河边散步,偶遇往日同伙甲乙丙 3 人,其中的"老大"甲邀王某一同抢夺,王某答应,一同寻找目标。看到远处的目标后,丙说:"目标只有一个人,狼多肉少。"王某便主动表示退出。甲乙丙便上前抢夺,抢到财物后离开现场时遇到王某正要开车离去,甲便请王某载他离开。王某便载甲迅速离开。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王某和甲乙丙不构成抢夺罪的共同犯罪
- B.王某构成抢夺罪(中止)
- C.王某构成抢夺罪(既遂)
- D.王某构成窝藏罪

[答案解析]

A 项错误。共犯关系脱离成立共同犯罪中的犯罪中止,不影响共同犯罪本身的成立,影响的是犯罪中止的行为人是否构成犯罪既遂。本案中,王某虽然在抢夺罪预备阶段脱离了共同犯罪,成立共同犯罪中的犯罪中止,但这并不影响共同犯罪本身的成立。因此,王某和甲乙丙构成抢夺罪的共同犯罪。

B 项正确。共同正犯在预备阶段脱离共犯关系,需要满足两项条件,一是消除心理上的作用,就是明确告知其他人,让其认识到自己已退出。二是消除物理上的作用。如果自己的预备行为为共同犯罪提供了物理性作用(如准备了工具、制造了条件),则应当消除这些物理性作用。本案中,由于王某的预备行为没有为共同犯罪提供物理性作用(没有准备工具、制造条件),所以王某不需要消除这种物理上的作用。王某明确告知退出并让同伙意识到的,成立犯罪中止。

C 项错误。如 B 项所述, 王某的行为属于共犯关系脱离, 构成共同犯罪中的犯罪中止。因此, 王某不因为甲乙丙 3 人抢夺罪既遂而构成抢夺罪既遂, 其行为属于抢夺罪中止。

D项正确。我国《刑法》第 310 条规定:"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款罪,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本案中,王某明知甲是犯抢夺罪的人,开车载其离开,帮助其逃匿的行为,构成窝藏罪。

本题答案: BD。

答案【狗蛋做题 78】

甲想发财,请一位算命的"大师"乙指点迷津。乙告诉甲:"要想富,只能偷!"甲深以为然,便 开始了盗窃生涯,1年内共盗窃3次,共窃得3万元财物。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甲构成盗窃罪的实行犯

- B.乙构成盗窃罪的教唆犯
- C.乙构成盗窃罪的教唆犯。并且对甲的所有盗窃行为负责
- D.乙不构成盗窃罪的教唆犯

[答案解析]

乙不构成教唆犯。教唆犯成立的条件是教唆的对象特定;教唆的内容必须特定,即教唆行为必须是唆使他人实施较为特定的犯罪行为,也即教唆行为使他人产生了实施某一具体犯罪的故意;行为人具有引起他人实施客观违法行为(法益侵害行为)的行为;行为人具有教唆故意,即故意教唆他人故意实施违法行为。本案中,算命大师告诉甲"要想富,只能偷",但并没有唆使甲实施某一特定的盗窃罪,只是泛泛地说去盗窃的,不构成盗窃罪的教唆犯。因此,本案中乙不构成教唆犯。

本题答案: AD。

答案【狗蛋做题 79】

甲欲杀乙,持刀寻找乙,向丙丁询问乙的下落。丙丁得知甲要杀乙,丙便说"不清楚",丁说乙此刻在某个宾馆睡觉。甲来到宾馆找到乙后将乙杀死。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甲构成故意杀人罪
- B.丙构成紧急避险
- C. T构成帮助犯
- D.丁不构成帮助犯

[答案解析]

B 项错误。我国《刑法》第 21 条第 1 款规定: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本案中,丙说"不清楚",并没有造成较小的法益受到损害,不属于紧急避险行为,不构成紧急避险。

C 项正确。帮助行为,是指促进实行行为制造的危险流往前发展的行为。提供信息情报属于一种帮助行为。丁提供目标信息最终让实行犯甲在宾馆找到了乙,并杀死了乙,应当认定为丁对甲杀死乙的帮助作用很大。因此,丁构成帮助犯。

本题答案: AC

答案【狗蛋做题80】

甲乙乘坐出租车,在车上商量如何尽快发财,忽然看到路边一个妇女挎着包行走,便商量去抢劫这个妇女,便对司机说:"赶紧掉车头,我们多付你车费。"司机明知甲乙要去抢劫,仍按照其吩咐将车开到妇女身边。甲乙下车抢劫了妇女的提包。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甲乙和司机构成抢劫罪的共同犯罪
- B.甲乙和司机不构成抢劫罪的共同犯罪
- C.司机构成抢劫罪的帮助犯
- D.司机的行为属于民事义务行为, 无罪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中立的帮助行为。中立的帮助行为要构成帮助犯,要求:第一,主观上明知对方在犯罪;第二,帮助行为给对方犯罪提供了紧迫的实质作用。本案中,司机明知甲乙要去抢劫,仍按照甲乙的吩咐将车开到妇女的身边。可以看出,司机对甲乙抢劫妇女,侵害妇女的财产权益的客观违法行为不仅认识到了,而且对妇女的财产权益被侵害的危害结果持放任态度,可以认定为司机与甲乙之间具有抢劫罪的共同故意。司机将甲乙载到妇女面前,使得甲乙成功抢劫妇女的提包及其里面的财物的,属于司机与甲乙二人具有抢劫罪的共同预备行为。因此,根据部分犯罪共同说,甲乙和司机构成抢劫罪的共同犯罪。

本题答案: AC

答案【狗蛋做题 82】

甲开车来到某公司, 欲盗窃公司仓库, 对公司保安经理乙(正式职员)说: "只要你放行, 弄到值钱的, 有你一份。"乙答应。甲盗窃了公司财物。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甲成立盗窃罪的实行犯,同时成立职务侵占罪的帮助犯

- B.乙成立职务侵占罪的实行犯,同时成立盗窃罪的帮助犯(不作为)
- C.甲、乙只成立盗窃罪的共同犯罪, 甲是实行犯、乙是帮助犯(不作为)
- D.甲、乙只成立职务侵占罪的共同犯罪, 甲是帮助犯、乙是实行犯(作为)

【答案及解析】

甲、乙成立盗窃罪的共同犯罪, 甲是实行犯, 乙是帮助犯, 是以不作为的方式为甲提供帮助。 具体分析如下:

无身份者与有身份者共同实施犯罪,一般按照实行犯的身份特征来定罪,贪污罪和职务侵占罪例外,依照主犯性质定罪。甲没有身份,欲实施盗窃公司仓库的行为,对法益的侵害是直接性的,构成共同犯罪的实行犯,所以依照甲的身份特征来定罪;乙有身份(公司保安经理),基于职务对公司的财务负有保护义务,其故意放甲盗窃公司仓库是以不作为的方式帮助甲完成共同犯罪,构成共同犯罪的帮助犯。因此甲、乙成立盗窃罪的共同犯罪,甲是实行犯,乙是不作为的帮助犯。

本题答案: C

答案【狗蛋做题 83】

关于帮助犯,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A.甲决意杀害丁,知情的乙丙二人并无意思联络,却均向甲提供了性能相同的枪支,甲使用了乙提供的枪支杀害了丁。乙、丙的行为均与丁的死亡具有因果关系,均成立帮助犯

B.甲打算入户盗窃, 乙知情后将撬门工具提供给甲。甲携带该撬门工具和自己准备的万能钥匙前往丙家, 甲先使用万能钥匙打开了丙家的门, 窃取了巨额财物。乙的行为与盗窃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成立盗窃罪的帮助犯

C.甲入户盗窃时邀约乙在楼下望风, 乙担心被害人回家时来不及告诉甲, 便让丙在小区门口帮忙望风, 丙在小区门外发现被害人后立即告诉乙, 乙让甲拿走财物迅速逃离。由于丙并没有直接帮助甲实施盗窃行为, 所以丙不成立盗窃罪的帮助犯

D.乙只是单纯描述仓库门窗破损、无人看守、容易被盗的事实, 却强化了甲的盗窃犯意, 甲实施了盗窃行为。因此, 乙成立盗窃罪的帮助犯

【答案及解析】

本题中 A 项正确。乙、丙均成立甲故意杀人罪的帮助犯。甲使用乙提供的枪支杀害了丁,乙提供枪支的行为与丁的死亡结果具有物理性的因果关系,因此成立帮助犯;丙提供枪支的行为虽然与丁的死亡结果没有物理性的因果关系,但是强化了甲的犯罪决意,因而与丁的死亡结果具有心理性的因果关系,因此成立帮助犯。

B 项正确。乙提供撬门工具给甲的行为虽然与甲的盗窃结果没有物理性的因果关系, 但是该行为强化了甲盗窃的犯罪决意, 与甲的盗窃结果具有心理性的因果关系, 因此乙成立帮助犯。

C 项错误。丙成立盗窃罪的帮助犯,因为其帮助共犯乙望风的行为与正犯甲的盗窃结果具有因果关系,虽然甲没有意识到这种帮助行为,但因为这种因果关系的存在,应认定丙实际上是对甲的帮助,而非对乙的帮助。

D 项错误。成立帮助犯要求同时具备帮助行为和帮助故意,其中帮助故意要求故意帮助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或故意帮助他人实施故意违法行为。乙单纯描述仓库容易被盗的事实并不存在帮助故意.不成立甲盗窃罪的帮助犯。

本题答案: CD

答案【狗蛋做题 84】

甲雇佣乙去杀死丙的珍贵宠物狗。乙便前往,因为没有瞄准打死了狗身边的丙。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甲乙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未遂)的共同犯罪
- B.甲乙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共同犯罪
- C.对甲以故意毁坏财物罪教唆犯(未遂)论处
- D.对乙在故意毁坏财物罪实行犯(未遂)和过失致人死亡罪中,择一重罪论处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不同犯罪构成间的认识错误。需注意的是, 此时不管是对象认识错误还是打击

错误,都是根据认识错误的一般处理办法处理,即采用两次三段论推理方法处理。本案中甲雇佣乙杀死丙的狗,甲是故意毁坏财物罪的教唆犯,乙是实行犯,二人属于共同犯罪。但由于乙没有瞄准打死了丙,属于不同犯罪构成间事实认识错误中的打击错误,通过两次三段论推理,甲乙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未遂,乙还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想象竞合,对乙择一重罪论处。

本题答案: ACD。

答案【狗蛋做题 85】

甲教唆乙: "丙挺嚣张的, 你教训教训他, 我给你 1 万元, 但条件是最多只能造成轻微伤。" 乙表面答应, 实际上乙早想重伤害丙。第二天, 乙将丙打成重伤, 然后找甲索要 1 万元, 声称将丙打成轻微伤。甲不知情便予以兑现。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甲构成故意伤害罪的教唆犯
- B.甲构成故意伤害罪的帮助犯
- C.乙构成故意伤害罪的实行犯
- D.乙构成诈骗罪

[答案解析]

乙已经有重伤害的故意,甲教唆其实施轻微伤害的行为没有起到教唆效果。乙也不构成帮助犯,因为乙已经有重伤害的意图,而甲只让其实施轻伤害,属于降低乙的危险程度的行为,不属于危害行为。乙事后向甲谎称将丙打成轻微伤,使甲陷入错误认识处分了 1 万元给乙,致使甲遭受财产损失,构成诈骗罪。因此,乙构成故意伤害罪与诈骗罪,应当两罪并罚。

本题答案: CD

答案【狗蛋做题 86】

甲将乙(6 岁)绑架到自己家中,并向乙的父亲勒索财物。由于甲得知乙的父亲已经报案,便打算杀害乙。甲正在琢磨杀害方法时,甲的朋友丙到了甲家,甲将杀乙的想法告诉丙,丙帮助甲杀害了乙。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甲构成绑架罪和故意杀人罪. 数罪并罚
- B.丙构成绑架罪和故意杀人罪, 数罪并罚
- C.甲丙构成绑架罪的共犯
- D.甲丙构成故意杀人罪的共犯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承继行为怎样构成共同犯罪, 其关键在于承继行为加入的时间必须是在犯罪既遂之前。承继行为成立怎样的共同犯罪, 需要具体分析。其中, 在结合犯中, 后行为人仅参与后一犯罪的, 则不构成结合犯, 仅成立后一犯罪。本题中, 甲将乙绑到手就既遂。甲绑架

后杀害被绑架人属于刑法规定的结合犯,定绑架罪,适用升格的法定刑,而不数罪并罚。两 仅参与后一甲杀死乙的犯罪的,仅成立后一犯罪。因此,丙不构成绑架罪,只构成故意杀人 罪。二人就相同的故意杀人罪部分,成立共同犯罪。

本题答案: D。

答案【狗蛋做题 87】

甲、乙在河边听到有人喊抓贼,看到窃贼丙从对岸涉水过河。甲、乙拿起木棍打丙,丙害怕,就掏出偷来的 3000 元,表示如果不打就将偷来的钱给甲、乙二人。甲、乙拿走 3000 元,并强行对丙搜身,掏出 500 元。丙说这是自己的钱,但甲、乙不予理睬。丙随后躲藏起来,追赶丙的人问甲、乙是否看到丙,甲、乙谎称丙朝某方向逃走,导致追赶者没有找到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甲、乙成立抢劫罪的共犯,数额为500元

B.甲、乙谎称丙朝某方向逃跑的行为成立窝藏罪

C. 丙被迫将 3000 元给甲、乙,甲、乙成立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D.甲、乙收下 3000 元,构成盗窃罪的承继的共犯

【答案及解析】

抢劫罪要求使用暴力、强迫等强制手段压制对方反抗,对方因无法反抗而放弃财物,行为人因此取得财物。对于甲、乙从丙处获得的 3000 元来说,并不存在足以压制其反抗的强制手段,这笔赃款系丙为自保而主动交由甲、乙的。甲、乙明知这笔钱是丙盗窃所得赃款仍予以收下,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而对于其后两人从丙身上强行搜身获得的 500 元来说,则成立抢劫罪,原因在于甲、乙实施了足以压制丙反抗的强制行为,并利用了对方这种不能反抗、不敢反抗的状态取得钱款,因此构成抢劫罪。甲、乙的前后两个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和抢劫罪,金额分别为 3000 元和 500 元,应当数罪并罚。此外,甲乙谎称丙朝某方向逃跑,导致追赶者没有找到丙,甲乙成立窝藏罪,因为法条规定,窝藏罪是指帮助犯罪人逃匿的行为,甲乙的行为属于帮助犯罪人逃匿。

本题答案: ABC。

答案【狗蛋做题 88】

甲以抢劫的故意, 乙以强奸的故意, 二人一起对被害人丙女实施暴力, 致使丙女死亡。乙发现丙女死亡, 没有实施奸淫行为就离开了。甲拿走丙女身上钱包。后无法查明死亡结果究竟是甲的暴力还是乙的暴力造成。下列说法错误的有?

A.甲乙不构成共同犯罪

B. 甲构成抢劫罪、故意杀人罪、盗窃罪, 并罚

C.乙构成强奸罪、故意杀人罪,并罚

D.由于无法查明,甲乙对死亡结果不负责

[答案解析]

甲乙二人共同对丙实施暴力,在客观上相互协作,在主观上有参与意识,因此二人就暴力行为而言具有违法上的连带性,构成共同犯罪,基于部分实行、全部负责原则,二人对暴力行为导致的死亡结果均应负责。最终,甲构成抢劫罪(既遂)致人死亡,乙构成强奸罪(未遂)致人死亡。

本题答案: ABCD。

答案【狗蛋做题 89】

甲乙共谋共同盗窃丙的钱包,甲负责扒窃,乙负责掩护。甲在扒窃时被丙发现,丙嘲笑甲的 扒窃技术低劣,甲愤而将丙打成轻伤。在甲殴打过程中,乙发现丙的钱包掉在地上,将钱包 拿走。甲只顾着打丙,没有注意到乙的举动。甲、乙二人的行为该如何定性? ()

- A.就甲的扒窃而言, 甲、乙构成盗窃罪的共同犯罪, 均未遂
- B.甲伤害丙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 乙构成共犯
- C.乙拿走丙钱包的行为构成抢劫罪, 甲构成共犯
- D.乙拿走丙钱包的行为构成盗窃罪, 甲构成共犯

【答案及解析】

当甲扒窃被发现时,盗窃罪只能未遂,作为帮助犯的乙也只能未遂。至此,二人共同的盗窃罪就终局了。此后行为与该盗窃罪便无关了。甲此后构成故意伤害罪,乙由于未参与该行为,不构成共犯,甲的故意伤害罪属于实行过限,乙不用负责;乙也没有阻止甲殴打丙的义务,故不构成不作为的帮助犯。乙拿走钱包构成盗窃罪既遂,但该盗窃罪与前面的盗窃罪未遂是两个独立的犯罪。就乙的盗窃罪既遂而言,甲不构成共犯,因为甲没有看到,没有参与意识,没有共同故意。由于甲殴打丙时,只想故意伤害丙,而没有非法占有丙财物的目的,因此甲的殴打行为不能视为抢劫丙财物的暴力行为,因此甲不构成抢劫罪。

本题答案: A

答案【狗蛋做题 91】

以下关于共同犯罪的说法中, 正确的有?

- A. 甲乙两人在刀具店门口打架,甲占了下风,急匆匆跑进店内,要求店主卖给他刀,店主把刀卖给了甲,甲用刀将乙砍成重伤。店主构成故意伤害罪的帮助犯。
- B. 甲驾驶车辆,车上有朋友乙,途中一路人丙请求搭乘甲的顺风车并承诺给车费,甲接受了丙的请求,丙上车后乙发现丙是自己的仇人,乙遂掐丙的脖子,要杀死丙,甲一言不发,丙死亡。由于甲未提供任何帮助,因此甲乙不构成共同犯罪。
- C. 甲基于杀人故意将不会游泳的乙推下河, 在乙即将抓住一块漂浮的木板脱险时, 在河里游泳的丙发现乙是自己的仇人,于是将木板抢走,乙溺亡。乙成立故意杀人罪的片面帮助犯。
- D. 甲乙丙共谋当晚实施抢劫,甲乙研究了路线和作案地点,丙准备了木棍。晚上,三人到达目的地时,丙后悔了,便对甲乙说:"我退出",并拿走了自己的木棍。丙成立犯罪中止

【考点】帮助犯、不作为犯的共同犯罪、片面教唆犯、共犯的中止

【解析】A 项,店主把刀卖给家,客观上对甲的伤害行为起到了实质紧迫的促进作用,主观上明知甲要用刀伤人,仍然卖刀给甲,店主构成故意伤害罪的帮助犯。

B 项, 甲接受了丙的搭载请求, 乙又是丙的好朋友, 基于私家车这样一个特定领域, 甲有作为义务, 却未阻止乙的杀人行为, 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此时, 甲和乙是共同实行犯。

C 项、甲和乙没有任何意思联络、乙也不是要帮助甲实施杀人行为、甲乙不成立共同犯罪。

D项,在预备阶段,共同正犯若欲成立犯罪中止,需要消除自己的预备行为对其他实行者所产生的物理上、心理上的作用。丙明确告诉了其他人自己的退出,同时拿走了木棍,成立犯罪中止。本题答案: **AD**。

答案【狗蛋做题 92】

甲入户盗窃,发现房间里除了一些家用电器比较值钱之外,没有贵重物品。甲于是给收废品的乙打电话,称自己要卖掉一些家电。乙知道甲不是户主而是贼,但假装不知道,还是收购了这些家电并给了甲钱款。关于此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依照否定说, 乙不构成片面帮助犯。
- B. 乙构成盗窃罪的片面帮助犯。
- C. 乙成立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 D. 在乙将家电收购之前, 甲已经成立盗窃罪既遂。

【考点】片面帮助犯

【解析】片面帮助即一人帮助另一人实行犯罪,而该另一人并不知情。对于这种情况,唯一定论是片面帮助者成立片面帮助犯。本案中还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在乙收购之前,甲的盗窃罪是否已经既遂,如果已经既遂,那么乙只能成立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在本案中,甲进入他人房间之后,并不能认为他已经占有房间了内的财物,恰恰是乙的帮助行为使财物脱离了户主的占有。因此,乙成立盗窃罪的片面帮助犯。

本题答案: B。

答案【狗蛋做题 93】

以下关于共同犯罪的说法正确的是?

A. 甲为某县财政局局长,对自己的朋友乙(该县某村普通村民)说:"你伪造一份村长签名的签报,说你们村需要 20 万,你弄到手之后,我就拨钱给你,咱俩平分。"乙伪造了签报,甲拨款后二人平分。即使乙不具有身份,也成立贪污罪的帮助犯。

B. 甲乙夫妻二人吵架, 乙的弟弟丙劝架时与甲吵起来, 甲拿起刀对乙的弟弟说"你再劝我就

砍你", 乙也在气头上, 对甲说: "你想砍就砍啊!"甲听到这话, 果然砍伤了丙, 乙成立教唆犯。

- C. 甲教唆乙杀害自己的室友丙, 描述了丙的床位, 结果晚上丙的朋友丁睡在了丙的床位上, 乙误以为丁是丙, 杀害了丁。按照法定符合说, 最终认定甲为故意杀人既遂。
- D. 甲想要去乙家抢劫,对丙谎称乙晚上要出差不在家,请丙帮助自己望风,自己去乙家盗窃,丙同意。晚上,甲进入乙家后,先把乙打晕,然后拿走了财物。丙成立抢劫罪的帮助犯。

【考点】共同犯罪与身份问题、教唆犯、认识错误、实行过限

【解析】A 项,有身份者和无身份者共同犯罪,按照正犯来定罪,甲是实行犯,成立贪污罪的正犯,乙成立贪污罪的帮助犯。

B 项,成立教唆犯要求教唆犯引起正犯的违法事实,且教唆者有教唆故意,乙显然不具有教唆甲伤害自己弟弟的故意,不成立教唆犯。

C 项, 狭义共犯与正犯之间出现了认识错误, 且是同一犯罪构成内的认识错误, 乙产生对象错误, 甲构成打击错误。依照具体符合说, 甲对丙构成故意杀人罪犯罪预备, 对丁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想象竞合择一重。依照法定符合说, 甲对丙构成故意杀人犯罪预备, 对丁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 想象竞合择一重, 定故意杀人罪未遂。

D 项, 客观上丙虽然帮助甲实施了抢劫行为, 但是丙只具有盗窃的故意, 不能成立抢劫罪的帮助犯。

本题答案: AC。

答案【狗蛋做题 94】

甲是一名护士。朋友乙请求甲私下为其子丙治疗网瘾。甲便在乙家中为丙治疗。由于方法不当导致丙死亡。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甲触犯医疗事故罪
- B.甲触犯过失致人死亡罪
- C.甲触犯非法行医罪
- D.甲无罪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罪数的认定,解题的关键在于判断行为、犯意、法益和罪名的个数。

A 项错误。我国《刑法》第 335 条规定,"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看出,医疗事故罪的成立,需要医务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也即存在重大过失。本案中,护士甲由于治疗网瘾的方法不当致丙死亡,是因为其在治疗过程中没有选择最佳治疗方案导致的,应当认定甲存在过失,但不应认定甲存在重大过失。因此,甲不构成医疗事故罪。

B 项正确。护士甲作为专业的医护人员,应当认识到若选择的治疗方法不当可能会导致患者的生命权益受到侵害的结果发生,却由于疏忽而没有认识到,选择了不当方法进行治疗,导致患者丙死亡的结果发生的,应当认定其主观上存在疏忽大意的过失,致丙死亡的,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C 项错误。我国《刑法》第 336 条第 1 款规定,"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成立非法行医罪需要未取得医生职业资格的人有反复、持续实施医疗行为的意思,若只是偶然为他人治病的,不构成本罪。本案中,护士甲偶然一次为丙治疗网瘾致其死亡的,不构成非法行医罪。

D 项错误,如 B 项所述,甲由于方法不当致丙死亡的,其行为侵害了刑法保护的珍贵法益,具有社会危害性,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值得刑法处罚。因此,甲构成犯罪。本题答案:B。

答案【狗蛋做题 95】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甲缴纳税款 100 万元,通过骗取出口退税方式骗回 120 万元。甲构成想象竞合犯,但数 罪并

- B.乙生产、销售假药、销售金额达到 5 万元。乙触犯两个罪名,但择一重罪论处
- C. 丙为了杀人而抢劫枪支, 并杀人, 构成牵连犯, 择一重罪论处
- D.丁(会计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收受他人财物,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择一重罪论处

[答案解析]

A 项正确。我国《刑法》第 204 条规定,"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纳税人缴纳税款后,采取前款规定的欺骗方法,骗取所缴纳的税款的,依照本法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定罪处罚;骗取税款超过所缴纳的税款部分,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因此,甲缴纳税款 100 万元后,通过骗取出口退税的方式,骗取所缴纳的税 100 万元的,构成逃税罪,骗取税款超过所缴纳的税款部分的 20 万元,构成骗取出口退税罪。因此,甲骗取出口退税 120 万元的一个行为,侵害了逃税罪与骗取出口退税罪中的两个法益,构成想象竞合犯,但由于《刑法》对此有特别规定,应当两罪并罚。

B 项正确。我国《刑法》第 149 条规定,"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不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但是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依照本节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构成各

该条规定的犯罪,同时又构成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本案中,乙生产、销售假药,销售金额达到 5 万元,同时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属于法条竞合,从一重罪论处的特殊情形。

C 项错误。牵连犯要求犯罪的手段行为与目的行为之间的牵连关系具有类型化、通常性的特征。其中,类型化的特征是因为手段行为与目的行为在实践中经常结合在一起。本案中,丙故意杀人罪的手段行为抢劫枪支与目的行为杀人之间不具有类型化、通常性的牵连关系。因为杀人的手段行为并非通常需要抢劫枪支,在实践中,抢劫枪支的手段行为与杀人的目的行为也并非经常结合在一起,杀人的手段行为也具有多样化、复杂性的特征。因此,丙为杀人而抢劫枪支的行为与杀人行为之间不构成牵连犯,应当两罪并罚。

D项错误。我国《刑法》第 229 条规定,"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前款规定的人员,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可以看出,受贿行为是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法定从重情节,属于情节加重犯。本案中,会计师丁收受他人财物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只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一罪,适用该罪的升格法定刑。

本题答案: AB。

答案【狗蛋做题 96】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甲将一名赶路的妇女拦住,并将其打昏,拖到路旁树林,脱掉该女的衣裤,正欲行奸时,发现其正值月经期,便不再实施奸淫行为。甲想到"划不来",于是趁妇女昏迷,将其手表和手提包窃走。甲成立强奸罪中止与盗窃罪既遂,并罚

B.乙为实施运输毒品罪而偷开王某汽车,运输完毒品将汽车变卖。乙构成运输毒品罪和盗窃罪,并罚

C. 丙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 并利用该组织实施强奸罪, 并罚

D.丁盗窃他人价值 2 万元的布匹,利用盗窃的财物作担保,骗取王某钱财,应以盗窃罪和诈骗罪并罚

[答案解析]

A 项正确。虽然该女正值月经期,但甲仍然能够实施强奸行为,其主动放弃强奸犯罪的,属于能而不欲的强奸罪犯罪中止。其趁该女昏迷,将其手表和手提包窃走的行为侵害了该女对其财物的占有和所有权,构成盗窃罪既遂。因此,甲的两个行为侵害了该女的两个法益,应当两罪并罚。

B 项正确。乙偷开王某汽车的手段行为与实施运输毒品的目的行为之间不具有牵连关系, 属于两个行为侵犯了两个法益的两罪, 依法构成运输毒品罪与盗窃罪, 并罚。其运输完毒品后

将汽车变卖,由于没有侵害新的法益,也不具有期待可能性,属于不可罚的事后行为。

C 项正确。丙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并利用该组织实施强奸罪两个行为之间不具有牵连关系,属于基于两个犯意,实施了两个不同的犯罪行为,侵犯了两个不同的法益,构成两个不同的犯罪的两罪情形、应当并罚。

D 项正确。丁盗窃他人价值 2 万元的布匹,侵犯了他人对其财物的占有和所有权,依法构成盗窃罪。其利用盗窃的财物作担保,实施诈骗的,因其在盗窃他人财物后又侵犯了新的法益,并实施了新的诈骗行为,又构成诈骗罪,应当两罪并罚。

本题答案: ABCD。

答案【狗蛋做题 97】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甲杀害乙,导致乙重伤,甲又后悔,主动送乙去医院,抢救过来。由于故意杀人罪与故意 伤害罪属于法条竞合关系,因此,根据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的原理,只能认定甲成立故意杀 人罪中止

B.甲欲抢劫乙,想用刀将乙捅成重伤,使其失去反抗能力。乙被捅,倒地,甲抢劫财物到手。 实际上乙只是受了轻伤。由于抢劫罪的基本犯与结果加重犯是法条竞合关系,根据特别法优 先于普通法的原理,只能认定甲成立结果加重犯的未遂,亦即抢劫罪致人重伤(未遂)

C.甲为了抢劫,杀了乙,拿走财物。由于抢劫罪(故意)致人死亡与故意杀人罪是法条竞合关系,根据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的原理,只能认定甲成立抢劫罪致人死亡

D.甲盗伐的林木价值 1 千万。虽然盗窃罪与盗伐林木罪是法条竞合关系,但是为了做到罪刑相适应,可以认为盗窃罪与盗伐林木罪是想象竞合关系,最终以盗窃罪论处

【答案及解析】

本题中 A 项错误。一般情况下,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属于法条竞合关系,甲应当优先认定为故意杀人罪中止,但是这有可能会比故意伤害罪(重伤)判的轻。因此这时只能认为二者是想象竞合,对甲择一重论处。

B 项错误。一般情况下,抢劫罪的基本犯和结果加重犯是法条竞合关系,甲应当优先认定为抢劫罪致人重伤(未遂),但是由于甲触犯的是抢劫罪致人重伤(未遂),如果一定要认定为本罪的话可能会比抢劫罪的基本犯既遂判的轻,因此这时只能认为二者是想象竞合,对甲择一重论处。

C 项错误。抢劫(故意)致人死亡是加重构成要件,按道理应当比故意杀人罪配置更重的法定刑,但是现行刑法并没有,因此如果认定为抢劫(故意)致人死亡,可能会比故意杀人既遂判得轻,因此只能认定二者是想象竞合,对甲择一重论处。

D 项正确。一般情况下,盗窃罪和盗伐林木罪是法条竞合关系,对甲优先认定为盗伐林木罪。 按道理应当给盗伐林木罪配置比盗窃罪更重的法定刑,但是现行刑法没有,因此只能认为二 者是想象竞合,对甲择一重论处。 本题答案: D

答案【狗蛋做题 98】

关于社区矫正,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社区矫正是一种非监禁的刑罚执行方式
- B.社区矫正可适用于管制、缓刑、假释
- C.社区矫正可适用于拘役
- D.被执行社区矫正的人逃跑的,构成脱逃罪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社区矫正这种刑罚执行方式,掌握该知识点的关键在于牢记社区矫正的非监禁特征。

A 项正确。社区矫正是一种非监禁的刑罚执行方式,是将罪犯置于社区内,由社区矫正机构 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的刑罚执行方式。

B 项正确。根据我国《刑法修正案 (八)》第 2 条、第 13 条、第 17 条规定,社区矫正适用于未被关押的管制、缓刑和假释的罪犯。

C 项错误。 拘役是一种短期剥夺罪犯人身自由的监禁刑,不能采取社区矫正这种非监禁的刑罚执行方式。

D 项错误。我国《刑法》第 316 条第 1 款规定,"依法被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脱逃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看出,脱逃罪成立的条件之一是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依法被关押。社区矫正是一种非监禁即非关押的刑罚执行方式,因此,被执行社区矫正的人逃跑的,不构成脱逃罪。

本题答案: AB。

答案【狗蛋做题 99】

对被判处管制或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可以适用禁止令,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A.个人为进行犯罪活动而设立公司的,禁止设立公司
- B.禁止进入娱乐场所、中小学校区、幼儿园
- C.罚金尚未足额缴纳的,禁止从事高消费活动
- D.未经对方同意,禁止接触被害人、控告人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禁止令这种刑罚处罚措施,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禁止令是在审判时作出的非刑罚处罚措施。

A、C项正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禁止令规定》)第3条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禁止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管制执行期间、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以下一项或者几项活动:(一)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在设立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禁止设立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四)附带民事赔偿义务未履行完毕,违法所得未追缴、退赔到位,或者罚金尚未足额缴纳的,禁止从事高消费活动;……"

B项正确。《禁止令规定》第4条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禁止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管制执行期间、缓刑考验期限内进入以下一类或者几类区域、场所:(一)禁止进入夜总会、酒吧、迪厅、网吧等娱乐场所;(二)未经执行机关批准,禁止进入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所;(三)禁止进入中小学校区、幼儿园园区及周边地区,确因本人就学、居住等原因,经执行机关批准的除外;(四)其他确有必要禁止进入的区域、场所。"

D项正确。《禁止令规定》第5条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禁止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管制执行期间、缓刑考验期限内接触以下一类或者几类人员:(一)未经对方同意,禁止接触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二)未经对方同意,禁止接触证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三)未经对方同意,禁止接触控告人、批评人、举报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四)禁止接触同案犯;(五)禁止接触其他可能遭受其侵害、滋扰的人或者可能诱发其再次危害社会的人。"

本题答案: ABCD。

答案【狗蛋做题 100】

关于罚金,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对犯罪的单位只能适用罚金
- B.罚金不能单独适用
- C.刑法某条文规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单处罚金。"法官可以据此对被告人只判处罚金。
- D.如果判处甲罪罚金, 判处乙罪罚金, 则对罚金并科执行

[答案解析]

A 项正确, B 项错误。我国《刑法》第 31 条规定: "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此处的另有规定,限于仅处罚直接责任人员。因此,单位犯罪时对单位只能适用罚金,故 A 项正确。也说明罚金可以单独适用,故 B 项错误。

C 项正确。罚金适用是并科或单科式,即要么附加适用,要么单独适用。C 项中,该刑法条

文的刑罚适用方式是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对某一犯罪单处罚金。因此,法官对被告人只判处罚金的做法正确。

D 项正确。我国《刑法》第69条第3款规定:"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因此,D 项中,两罪并罚,刑罚种类相同,均为罚金的,应当对罚金刑并科执行。

本题答案: ACD。

答案【狗蛋做题 101】

关于没收财产,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追缴犯罪所得,不属于没收财产
- B.没收违禁品和犯罪工具,不属于没收财产
- C.没收财产不能包括犯罪人家属所有的财产
- D.没收财产的对象是犯罪人个人合法所有并且没有用于犯罪的财产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没收财产这种附加刑,它是指将罪犯个人合法所有并且没有用于犯罪的财产的全部或者部分强制、无偿收归国有的一种严厉的财产刑。

A、B、C、D 项均正确。没收财产的对象限于罪犯个人合法所有并且没有用于犯罪的财产, D 项正确。犯罪所得、违禁品和犯罪工具、犯罪人家属所有的财产不属于罪犯个人所有并且没有用于犯罪的财产, 故不属于没收财产, A、B、C 项正确。

本题答案: ABCD。

答案【狗蛋做题 102】

关于财产刑,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确定财产刑的数额, 应根据犯罪人犯罪所得数额来确定, 犯罪所得数额越大, 财产刑的数额也会越大

- B.确定财产刑的数额, 应考虑犯罪人的财产状况和执行能力
- C.判处财产刑之前,被执行人所负正当债务,经债权人请求,先行予以偿还
- D.罚金可以分期缴纳,可以减免,而没收财产只能一次性执行,不能减免

[答案解析]

A 项错误。财产刑包括罚金刑和没收财产这两种附加刑。其中,没收财产限于罪犯个人合法 所有并且没有用于犯罪的财产,与犯罪所得数额的大小无关。

B 项错误。就像 A 项对财产刑的内容的介绍。没收财产的数额是由罪犯个人合法所有并且

没有用于犯罪的财产本身决定的,不是由法官自由裁量确定的。因此,不能笼统地说,确定财产刑的数额,应考虑犯罪人的财产状况与执行能力。

C 项正确。我国《刑法》第60条规定:"没收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需要以没收的财产偿还的,经债权人请求,应当偿还。"

D 项正确。罚金与没收财产的特征不同。罚金可以罚未来挣的钱, 所以可以分期缴纳, 可以减免。但没收财产限于罪犯个人合法所有并且没有用于犯罪的财产, 属于罪犯当下现有的财产, 故只能一次性执行, 而且不能减免。

本题答案: CD。

答案【狗蛋做题 103】

关于剥夺政治权利,下列说法错误的有?

- A.对盗窃珍贵文物, 情节严重的, 必须附加适用剥夺政治权利
- B.对严重贪污犯罪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适用剥夺政治权利
- C.附加于管制时, 刑期与管制刑期相同
- D.附加于死刑、无期徒刑时, 刑期是终身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剥夺政治权利这种附加刑的适用方式。

A 项错误。必须适用剥夺政治权利这种附加刑的情形只有两种:一是主刑为死刑和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二是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需注意的是若人民法院对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的,则不能再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由于《刑法修正案(八)》规定,盗窃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因此,A 项中盗窃珍贵文物情节严重的主刑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属于必须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情形。

B 项正确。我国《刑法》第 56 条第 1 款规定,"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是个概括规定,可以包括严重经济犯罪、严重贪污贿赂犯罪、严重渎职犯罪等的犯罪分子,也即只要是严重犯罪,均可以适用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因此,B 项中,对严重贪污犯罪的犯罪分子,可以适用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C 项正确。剥夺政治权利附加于管制时,其刑期与管制刑期相同,同时起算(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同时执行。管制期满解除管制,政治权利也同时恢复。

D 项正确。我国《刑法》第 57 条规定:"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此,剥夺政治权利附加于死刑、无期徒刑时,其刑期是终身,从主刑执行之日起开始剥夺。

本题答案: A。

答案【狗蛋做题 104】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从轻处罚和减轻处罚可以竞合

- B.在减轻处罚时,应当在法定量刑幅度的下一个量刑幅度内判处刑罚
- C.没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 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可以减轻处罚, 并且不受刑格的限制
- D.免除处罚, 意味着免除所有处罚, 所以在性质上等同于单纯宣告有罪

[答案解析]

A 项错误。从轻处罚和减轻处罚是两种法定量刑情节。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刑的限度内判处的刑罚比一般情况下所应判处的刑罚轻一些。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因此,从轻处罚和减轻处罚分别在法定刑内和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不能竞合,只能择一适用。

B 项正确。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因此,减轻处罚时应当在法定量刑幅度的下一个量刑幅度内判处刑罚。

C 项错误。没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 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这是特别减轻处罚制度。但其作为减轻处罚这种法定量刑情节, 仍然受刑格限制, 只能在下一个刑格内处罚。

D 项错误。免除处罚是指免除刑罚处罚,不意味着免除非刑罚处罚。同时,免除处罚是指对犯罪分子作出有罪宣告,但是免除其刑罚处罚。即免除处罚的前提是有罪判决,在性质上不同于无罪判决或不起诉。

本题答案: B

答案【狗蛋做题 105】

成立一般累犯的条件有?

- A.前后罪都是故意犯罪
- B.前后罪都应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 C.前后罪的主体都应已满 18 周岁
- D.前后罪的发生时间应在 5 年内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一般累犯的成立条件。

A 项正确。成立一般累犯的主观条件是前后罪都必须是故意犯罪。

B 项正确。成立一般累犯的刑度条件是前后罪都必须是被判或应判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

C 项正确。成立一般累犯的年龄条件是前后罪都必须是已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也即犯前罪时已满 18 周岁。第一次犯罪时行为人未满 18 周岁,第二次犯罪时行为人已满 18 周岁的,不是累犯。

D 项错误。成立一般累犯的时间条件是后罪发生的时间必须是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以后 5 年内,而非前后罪的发生时间在 5 年内。

本题答案: ABC

答案【狗蛋做题 106】

关于特别累犯,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前罪是间谍罪, 后罪是帮助恐怖活动罪, 可以成立特别累犯
- B.特别累犯中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不仅包括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还包括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的各种犯罪
- C.多数观点认为前后罪的主体要求已满 18 周岁
- D.前后罪应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特别累犯的成立条件。

A 项正确。我国《刑法》第 66 条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都以累犯论处。"因此,前罪间谍罪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后罪帮助恐怖活动罪是恐怖活动犯罪可以成立特别累犯。

B 项正确。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不仅包括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入境发展 黑社会组织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而且包括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的各种犯罪。

C 项正确。多数观点认为. 成立特别累犯要求前后罪主体已满 18 周岁。

D 项错误。成立特别累犯不需要刑度条件,即没有前后罪应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要求。本题答案:ABC。

答案【狗蛋做题 107】

下列情形,视为自动投案的有?

- A.明知他人报案而在现场等候, 抓捕时不反抗
- B.被采取行政拘留期间, 主动供述尚未被掌握的罪行
- C.司法机关尚未确定犯罪嫌疑人,尚在一般性排查时主动交代自己罪行
- D.交通肇事后保护现场、报案且不逃逸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视为自动投案的情形。它包括: (1) 犯罪后主动报案, 虽未表明自己是作案人, 但没有逃离现场, 在司法机关询问时交代自己罪行的; (2) 明知他人报案而在现场等待, 抓捕时无拒捕行为, 供认犯罪事实的; (3) 在司法机关未确定犯罪嫌疑人, 尚在一般性排查询问时主动交代自己罪行的; (4) 因特定违法行为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强制隔离戒毒等行政、司法强制措施期间, 主动向执行机关交代尚未被掌握的犯罪行为的。

A 项正确。A 项属于上述视为自动投案的第(2)种情形。

B 项正确。B 项属于上述视为自动投案的第(4)种情形。

C 项正确。C 项属于上述视为自动投案的第(3)种情形。

D 项正确。D 项属于上述视为自动投案的第(1)种情形。

本题答案: ABCD。

答案【狗蛋做题 108】

关于如实供述,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除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外,还包括姓名、年龄、职业、住址、前科等情况

- B.王某多次盗窃,交代了盗窃 50 万元的事实,但隐瞒了盗窃 5000 元的事实,属于如实供述
- C.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时没有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 但在司法机关掌握这些事实之前主动交代的, 属于如实供述
- D.丁因受贿罪被捕后, 主动交代因受贿为他人谋取利益而实施了滥用职权罪, 即使滥用职权罪是司法机关没有掌握的罪行, 也不认定为准自首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成立自首的条件之二——如实供述的认定和准自首(特别自首)的认定。其中,如实供述包括三种情形: (1)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除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外,还应包括姓名、年龄、职业、住址、前科等情况。犯罪嫌疑人供述的身份等情况与真实情况虽有差别,但不影响定罪量刑的,应认定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2)犯罪嫌疑人多次实施同种罪行的,应当综合考虑已交代的犯罪事实与未交代的犯罪事实的危害程度,决定是否认定为如

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虽然投案后没有交代全部犯罪事实,但如实交代的犯罪情节重于未交代的犯罪情节,或者如实交代的犯罪数额多于未交代的犯罪数额,一般应认定为如实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无法区分已交代的与未交代的犯罪情节的严重程度,或者已交代的犯罪数额与未交代的犯罪数额相当,一般不认定为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3)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时虽然没有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但在司法机关掌握其主要犯罪事实之前主动交代的,应认定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准自首是指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本人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或者判决确定的罪行不同的且尚未被司法机关证明成立的其他罪行。

A 项正确。A 项属于认定如实供述的第(1)种情形。

B 项正确。B 项中王某多次实施盗窃罪,交代了盗窃 50 万元的事实,隐瞒了盗窃 5000 元的事实,属于上述第(2)种情形中,如实交代的犯罪数额多于未交代的犯罪数额,一般应认定为如实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的情形。

C 项正确。C 项属于认定如实供述的第(3)种情形。

D 项正确。准自首中的不同种的其他罪行,不包括虽然如实供述的其他罪行的罪名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犯罪的罪名不同,但属于选择性罪名,或者在法律、事实上密切关联,如因受贿被采取强制措施后,又交代因受贿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构成滥用职权罪的情形。因此,D项中,因丁主动交代的受贿罪行与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滥用职权罪的罪行在法律、事实上密切关联,不属于准自首中如实供述不同种的其他罪行的情形,故丁不能被认定为准自首。

本题答案: ABCD。

答案【狗蛋做题 109】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甲犯盗窃罪自动投案、如实供述后又逃跑,后又自动投案,就盗窃罪可成立自首
- B.乙犯诈骗罪被动归案、如实供述后又逃跑, 后又自动投案, 就诈骗罪可成立自首
- C.单位犯罪,单位可以成为自首的主体
- D.罪行未被司法机关发现, 仅因形迹可疑被盘问后, 主动交代罪行的, 视为自动投案。但是, 司法机关在其驾乘的汽车上发现赃物的, 不能认定为自动投案

[答案解析]

A 项正确。一般自首中的自动投案的条件之一是投案具有彻底性,即投案后自愿接受控制,直到最终审判。需要注意两种特殊情形:一是自动投案后又逃跑的,不算自首,但又回来的,则算自首;二是被动归案后又逃跑,然后又回来的,不算自首。因为被动归案的,就失去了自首的机会。当然,如果逃跑行为构成脱逃罪,又回来的,可就脱逃罪构成自首。因此,A项中,甲犯盗窃罪自动投案后又逃跑,后又自动投案的,可就盗窃罪成立自首。

B 项错误。如 A 项所述, 乙犯诈骗罪被动归案、如实供述后又逃跑, 后又自动投案的, 只可

能就脱逃罪成立自首。因为乙系被动归案,就失去了自首的机会。不能就诈骗罪成立自首。

C 项正确。单位自首属于自首的特殊问题,单位可以成为自首的主体。因此, C 项说法正确。

D 项正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第 1 条规定,罪行未被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了犯罪事实的,应当视为自动投案,但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在其身上、随身携带的物品、驾乘的交通工具等处发现与犯罪有关的物品的,不能认定为自动投案。因此,D 项的说法正确。

本题答案: ACD。

答案【狗蛋做题 110】

关于立功,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犯罪分子亲友为使犯罪分子"立功",向司法机关提供他人犯罪线索的,不能认定为犯罪分子有立功表现

B.犯罪分子通过贿买、暴力、胁迫等非法手段获取的他人犯罪线索,不能认定为立功线索 C.犯罪分子从负有查办犯罪、监管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处获取的他人犯罪线索,不能认定为 立功线索

D.按照司法机关的安排,将同案犯约至指定地点,或当场指认同案犯的,属于立功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立功的认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第 4 条"关于立功线索来源的具体认定",规定了 3 种不能被认定为立功的情形: (1) 犯罪分子通过贿买、暴力、胁迫等非法手段,或者被羁押后与律师、亲友会见过程中违反监管规定,获取他人犯罪线索并"检举揭发"的,不能认定为有立功表现; (2) 犯罪分子将本人以往查办犯罪职务活动中掌握的,或者从负有查办犯罪、监管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处获取的他人犯罪线索予以检举揭发的,不能认定为有立功表现; (3) 犯罪分子亲友为使犯罪分子"立功",向司法机关提供他人犯罪线索、协助抓捕犯罪嫌疑人的,不能认定为犯罪分子有立功表现。

A 项正确。A 项属于上述不能被认定为有立功表现的第(3)种情形。

B 项正确。B 项属于上述不能被认定为有立功表现的第(1)种情形。

C 项正确。C 项属于上述不能被认定为有立功表现的第(2)种情形。

D项正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第5条关于"协助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的具体认定,规定了4种协助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的立功情形:(1)按照司法机关的安排,以打电话、发信息等方式将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约至指定地点的;(2)按照司法机关的安排,当场指认、辨认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的;(3)带领侦查人员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的;(4)提供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其他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联络方式、藏匿地址的,等等。D项属于上述被认定为协助抓捕其他犯罪嫌疑

人的第(1)种与第(2)种情形。

本题答案: ABCD

答案【狗蛋做题 111】

关于缓刑,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不满 18 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已满 75 周岁的人只要符合缓刑条件, 就应当宣告缓刑

- B.对累犯、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
- C.对于犯故意杀人、爆炸、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的犯罪分子,不能适用缓刑
- D.只要是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就可以适用缓刑

[答案解析]

A 项正确。《刑法修正案(八)》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将刑法第七十二条修改为: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一)犯罪情节较轻;(二)有悔罪表现;(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B 项正确。《刑法修正案(八)》第 12 条规定,"将刑法第七十四条修改为: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

C 项错误。我国刑法并未规定犯故意杀人、爆炸、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的犯罪分子,不能适用缓刑。因此,对于此类犯罪分子,只要满足《刑法》第72条的规定,"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一)犯罪情节较轻;(二)有悔罪表现;(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就可以适用缓刑。

D 项错误。如 C 项所述, 犯罪分子被判处拘役, 还要同时符合(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等四项条件才可以适用缓刑。

本题答案: AB。

答案【狗蛋做题 112】

关于撤销缓刑的情形,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在缓刑考验期内发现漏罪,如果是过失犯罪,便不能撤销缓刑

B.在缓刑考验期满后发现判决前的漏罪, 便不能撤销缓刑

- C.在缓刑考验期内又犯新罪,应撤销缓刑,根据先减后并实行数罪并罚
- D.在缓刑考验期内又犯新罪...考验期满后才被发现... 便不能撤销缓刑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缓刑的撤销。我国《刑法》第77条规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A 项错误。在缓刑考验期内发现的漏罪,无论是故意犯罪还是过失犯罪,均须撤销缓刑。

B 项正确。因发现漏罪撤销缓刑的前提是, 在缓刑考验期内发现漏罪。缓刑考验期满后发现漏罪的, 不能撤销缓刑。

C 项错误。在缓刑考验期内又犯新罪,应撤销缓刑,采取的是直接并罚的原则,不存在"减" 去已执行刑期的问题。

D 项错误。根据我国《刑法》第 77 条的规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缓刑考验期满后发现的,仍然应该撤销缓刑,继续执行刑罚。

本题答案: B。

答案【狗蛋做题 113】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甲犯有 A、B、C 三项罪,分别被判处 15 年、14 年、8 年有期徒刑。法院数罪并罚后决定执行 15 年

B.乙犯有 A、B 两项罪,分别被判处 13 年、10 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 20 年有期徒刑。在执行 5 年后,发现乙还有漏罪,应被判处 15 年有期徒刑。法院数罪并罚后决定执行 25 年,已经执行的刑期计算在 25 年内

C. 丙犯有 A、B、C 三项罪,分别被判处 13 年、10 年、15 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 25 年有期徒刑。在执行 5 年后,发现丙还有漏罪,应被判处 15 年。法院数罪并罚后决定执行 25 年,已经执行的刑期计算在 25 年内

D.丁犯有 A、B、C 三项罪,分别被判处 13 年、10 年、15 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 25 年有期徒刑。在执行 5 年后,丙又犯新罪,应被判处 15 年。法院数罪并罚后决定执行 25 年,已经执行的刑期不计算在 25 年内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数罪并罚的计算方法。考生需熟练掌握"数罪并罚的原则""发现漏罪,先并后

减""又犯新罪,先减后并"三个重要的知识点和常考点。

A 项正确。我国《刑法》第 69 条第 1 款规定,"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 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 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 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A 项中,甲所犯的 三罪总和刑期为 37 年,三罪中最高刑期为 15 年。因此,对甲应在 15 年至 25 年之间决定执行刑期。法院决定执行 15 年的,正确。

B 项正确。发现漏罪,应当根据"先并后减"的规则决定执行刑期。因此,B 项中,对乙应判15 年有期徒刑的漏罪先与 A、B 两罪实行并罚,总和刑期超过35 年,三罪中最高刑期为15年,应在15 年至25 年之间决定执行刑期,最终决定为25 年,再减去已经执行的5 年刑期的做法正确。

C 项正确。C 项也属于"发现漏罪, 先并后减"的情形。因此, C 项根据先并后减的规则决定执行刑期的做法正确。

D项正确。又犯新罪,应当根据"先减后并"的规则决定执行刑期。D项中,又犯新罪,应当将A、B、C三罪并罚后决定的执行刑期25年先减去已经执行的刑期5年。再将得出的20年与应被判处15年有期徒刑的新罪并罚,总和刑期为35年,两罪中最高刑期为20年,应在20年至25年之间决定执行刑期。因此,D项中最终决定为25年,不包括已经执行的刑期的做法正确。

本题答案: ABCD。

答案【狗蛋做题 114】

关于减刑,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减刑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 13 年

- B.对属于累犯的死缓犯, 死缓期满后减为无期徒刑的, 如果限制减刑, 实际执行刑期不能少于 25 年
- C.对犯投放危险物质罪的死缓犯,死缓期满后减为 25 年有期徒刑的,如果限制减刑,实际执行刑期不能少于 20 年
- D.如果在缓刑考验期间有重大立功,可以对原判刑罚进行减刑,相应地缩减其缓刑考验期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减刑后实际执行刑期的确定。

根据我国《刑法》第78条第2款规定,"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下列期限:

- (二) 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十三年;(三)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二十五年,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二十年。"可知
- A、B 项正确。再根据《刑法》第 50 条第 2 款规定,"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以及因

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因此,对因投放危险物质被限制减刑的死缓犯,死缓期满后依法减为 25 年有期徒刑的,实际执行刑期不能少于 20 年。

C项下确。

D 项正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8 条规定,"被判处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宣告缓刑的罪犯,一般不适用减刑。前款规定的罪犯在缓刑考验期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参照刑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减刑,同时应当依法缩减其缓刑考验期。缩减后,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不得少于二个月,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本题答案: ABCD。

答案【狗蛋做题 115】

关于假释,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对犯罪分子的假释, 由执行机关向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提出假释意见书, 由人民法院审理裁定是否假释

- B.对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不得假释
- C.李某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减刑后减到 10 年以下,便可以假释
- D.王某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9 年, 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数罪并罚后, 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13 年, 对王某可以假释

[答案解析]

A 项正确。我国《刑法》第79条规定:"对于犯罪分子的减刑,由执行机关向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书。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对确有悔改或者立功事实的,裁定予以减刑。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减刑。"第82条规定:"对于犯罪分子的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假释。"

B 项错误。我国《刑法》第 81 条第 2 款规定,"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因此,对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不适用假释,还需要满足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这个条件方可。

C 项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 25 条第 1 款规定,"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不得假释。"因此,C 项中,李某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即使减刑至 10 年以下,也不可以假释。

D 项正确。如 C 项所述,只有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才不得

假释。因此,D 项中,王某犯抢劫罪只被判处 9 年有期徒刑,寻衅滋事罪不在禁止假释的犯罪内,数罪并罚后,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13 年的,可以假释。

本题答案: AD。

答案【狗蛋做题 116】

关于缓刑和假释,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在缓刑或假释考验期内发现漏罪,撤销缓刑或假释,根据先并后减实行数罪并罚
- B.在缓刑或假释考验期满后发现漏罪,不能撤销缓刑或假释
- C.在缓刑或假释考验期内犯新罪, 在考验期满后才发现, 撤销缓刑或假释, 根据先减后并实行数罪并罚
- D.在缓刑或假释考验期满后又犯新罪,不能撤销缓刑或假释,但可能构成累犯

[答案解析]

A 项错误。我国《刑法》第 69 条规定:"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 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 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 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 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 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 相同的, 合并执行, 种类不同的, 分别执行。"第77条第1款规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 子, 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 应当撤销缓刑, 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 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 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 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可以看出,缓刑考验期内发现漏罪的,采取的是直接并罚的原则, 不存在"减"去已执行刑期的问题。第70条规定:"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 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 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已经执行的刑 期,应当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第86条第2款规定:"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发现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 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可以看出,假释考验期内发现漏罪的,应撤销假释,根据先并后 减实行数罪并罚。因此,缓刑和假释考验期内发现漏罪的处理方式,并不都是先并后减实行 数罪并罚。

B 项正确。发现漏罪,撤销缓刑与假释的前提都必须是在考验期内发现漏罪,考验期满后,便不能撤销缓刑或假释。

C 项错误。犯新罪,撤销缓刑后,根据直接并罚的原则处理,不存在"减"去已执行刑期的问题。犯新罪,撤销假释后,才根据先减后并数罪并罚。因此,犯新罪撤销缓刑和假释后的并罚规则并不相同。

D 项错误。在缓刑或假释考验期满后又犯新罪,不能撤销缓刑或假释,缓刑考验期满后又犯新罪,不可能构成累犯。因为累犯成立的前提条件之一是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后,而判处

缓刑时,原判刑罚并没有被执行,所以,缓刑考验期满后又犯新罪,不可能构成累犯。因此, D项说法错误。

本题答案: B。

答案【狗蛋做题 117】

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个体工商户甲在税务人员王某前来征税时,使用暴力过失致王某重伤。对甲以故意伤害罪 论处
- B.乙怀揣杀猪刀在超市门前偷窃顾客李某的钱包。对乙以抢劫罪论处
- C.警察丙对犯罪嫌疑人张某刑讯逼供,持续3天,但仍逼不出口供,恼羞成怒打死了张某。 丙构成刑讯逼供罪和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
- D.丁纠集一群人"打砸抢", 砸毁了多家商店, 但没有抢取财物。对丁以故意毁坏财物罪论处

[答案解析]

A 项, 甲同时构成抗税罪和过失致人重伤罪, 想象竞合, 择一重罪论处。刑法没有规定"抗税罪致人重伤"这种结果加重犯, 也没有规定将过失致人重伤拟制为故意伤害罪。 B 项, 刑法只规定, 将"携带凶器抢夺拟制为抢劫罪", 没有规定将携带凶器盗窃拟制为抢劫罪。 C 项, 丙先构成刑讯逼供罪, 后构成正常的故意杀人罪, 应并罚。 D 项, 根据刑法第 289 条规定, 聚众打砸抢中, 毁坏财物被拟制为抢劫罪。

本题答案: ABD。

答案【狗蛋做题 118】

下列选项属于注意规定的是?

A.刑法第 20 条第三款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 B.刑法第 287 条规定,利用计算机实施金融诈骗、盗窃、贪污、挪用公款、窃取国家秘密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 C.刑法第 289 条规定,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罪)、第二百三十二条(故意杀人罪)的规定定罪处罚。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除判令退赔外、对首要分子、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抢劫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 D.刑法第 362 条规定,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情节严重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一十条(窝藏、包庇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答案及解析】

本题中 A 项属于。刑法第 20 条第三款一方面旨在引起司法人员的注意,对于严重危及人身

安全的暴力犯罪,即使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也应当按照正当防卫处理,另一方面即便没有这一条规定,出现前述情况也应按照正当防卫处理,而不能认定为防卫过当。

B 项属于。刑法第 287 条一方面旨在引起司法人员的注意,对前述利用计算机实施的各种犯罪,应当按照有关金融诈骗、盗窃、贪污、挪用公款等罪定罪处罚,另一方面即便没有这一条规定,前述利用计算机实施的犯罪也应依照刑法相关规定定罪处罚。

C 项不属于。刑法第 289 条中"致人伤残、死亡的"行为,既包括故意所为也包括过失所为,对故意所为而言,该条就是注意规定,对过失所为而言,该条就是法律拟制;将投助无财物按照抢助罪论处,属于注意规定。

D 项不属于。如果行为人通风报信的是卖淫、嫖娼等违法行为,则该条是法律拟制。因为窝藏、包庇罪要求的行为对象是犯罪分子,而卖淫、嫖宿者是违法分子;如果行为通风报信的是强迫卖淫、嫖宿幼女等犯罪行为,该条是注意规定。

本题答案: AB

答案【狗蛋做题 119】

大学生王某因恋爱问题非常郁闷,室友李某力劝其跳楼自杀以解脱痛苦。王某便在半夜从阳台跳下去,下面不是人行道,不料将路过的赵某砸死,自己身受重伤。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有观点认为, 李某教唆他人自杀的行为无罪
- B.有观点认为, 李某教唆他人自杀的行为有罪
- C.王某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 D.赵某的死亡对王某而言属于意外事件

[答案解析]

理论上对于教唆他人自杀,有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李某教唆他人自杀的行为无罪。第二种有观点认为,李某教唆他人自杀的行为有罪。赵某的死亡对王某而言属于意外事件,这是因为,王某是半夜跳楼,而且下面不是人行道,赵某被砸死是非常偶然的事件,是王某当时无法预料到的。

本题答案: ABD。

答案【狗蛋做题 120】

关于正当防卫与故意伤害罪,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甲乙因地界问题相互辱骂。乙一把挠破甲的额头,甲警告:"你再这样,我就不客气了!" 乙依然抓挠抽打甲的额头,甲为了反击,用铁锨手柄打向乙的腰部,致其骨折,经鉴定是轻 伤。乙属于不法侵害,甲属于正当防卫

B.甲在某茶馆遇到素有恩怨的乙,双方发生争吵。乙拿出水果刀威胁甲,甲见状逃跑,边逃边喊:"你等着,我马上回来!"乙答:"奉陪到底!"甲拿着一个铁钳返回茶馆,与乙对峙。双方发生厮打,甲的右膝被乙刺伤,经鉴定为轻伤。甲乙属于相互斗殴,乙既不属于正当防卫,也不构成故意伤害罪

C.甲乙因琐事相互斗殴时, 甲将乙打成胸骨骨折, 经鉴定为重伤。甲构成故意伤害罪(重伤)

D.甲乙是邻居,因为琐事发生争吵。推搡中,甲朝乙的小腿踹了一脚,乙倒地,头部着地死亡。甲构成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

[答案解析]

A 项, 为了制止正在进行的来自于乙的侵害, 甲进行反击属于正当防卫, 且所造成的伤强调是轻伤, 没有超过必要的限度。

B 项, 甲乙属于相互斗殴, 在相互斗殴时, 轻伤属于可承诺的范围, 重伤不可承诺, 甲为轻伤, 所以乙既不属于正当防卫, 也不属于故意伤害罪。

C 项,相互斗殴,重伤不可承诺,所以甲具有伤害的故意,实施了伤害行为,造成了重伤结果,构成故意伤害罪。

D 项,甲只是轻微的暴力行为,不是故意伤害罪的伤害行为。甲若对死亡有过失,则只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若无过失,则构成意外事件。

本题答案: ABC

答案【狗蛋做题 121】

甲乙丙丁是中学同学(均 16 周岁)。甲带领乙丙殴打丁,丁逃至一个楼顶阳台,无处可逃,被甲乙丙继续殴打,身受轻伤,丁挣脱后跳上水泥护栏,骑坐在护栏上,表示"如果再打我,我就跳下去!"甲仍不住手,并说:"你跳,我看着你跳,你今天不跳都不行了!"丁被迫跳下,当场摔死。甲对乙丙表示"别怕,是他跳下去的,与我们无关。"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甲构成故意杀人罪的教唆犯
- B.甲构成故意杀人罪的间接正犯
- C. 甲不构成故意杀人罪
- D.甲乙丙触犯故意伤害罪

[答案解析]

A 项、C 项错误, B 项正确。甲的行为对丁的自杀带有强迫性质, 丁的自杀并非自身的意志。 欺骗或者强迫他人自杀,构成故意杀人罪的间接正犯。所以甲构成故意杀人罪的间接正犯。 乙丙没有强迫丁自杀,但要对之前殴打丁的行为负责, 乙丙具有伤害的故意, 实施了伤害的 行为即殴打丁, 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 并造成丁轻伤的后果。所以乙丙构成故意伤害 罪(轻伤), 故 D 项正确。

本题答案: BD。 【选项组合】 AD、BD、B、CD 答案【狗蛋做题 122】

下列情形,构成强奸罪致人死亡的有?

- A.甲为了强奸妇女而使用暴力,明知暴力手段可能会导致妇女死亡仍予以放任,导致妇女死 亡
- B.乙强奸妇女时,被妇女咬断舌头,恼羞成怒,掐死妇女
- C.丙强奸妇女后, 为了灭口杀死妇女
- D.丁强奸妇女后, 妇女羞愤自杀

[答案解析]

强奸致人死亡是强奸罪的结果加重罪,其成立的条件有(1)死亡结果必须是强奸行为导致的。强奸行为,指的是带着奸淫目的实施的暴力和奸淫行为。(2)因果关系。强奸行为与加重结果之间有直接的因果关系。(3)主观心理。由于强奸行为包括暴力行为,使用暴力致人死亡,可以是故意所为。(4)致人死亡的"人"。只包括被害人。

A 项,甲的强奸行为与加重结果之间有直接因果关系,构成强奸罪致人死亡。

B 项, 这里的乙杀死妇女的行为已经不能评价为强奸行为, 而是独立的故意杀人的行为, 对乙应定强奸罪(未遂)和故意杀人罪(既遂)并罚。

C 项, 丙杀死妇女的行为已经不能评价为强奸行为, 而是独立的故意杀人的行为对丙应定强奸罪和故意杀人罪. 数罪并罚。

D 项, 该死亡结果应归因于妇女的羞愤, 而非丁的强奸行为, 强奸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因此丁的行为不构成强奸致人死亡。

本题答案: A。

答案【狗蛋做题 123】

关于强奸罪,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A.甲以为王某(女)熟睡,于是实施了奸淫行为。实际上王某暗恋甲,故意勾引甲来"强奸"。 甲的行为构成强奸罪(未遂)

- B.乙根本无法认识到李某(女)只有 13 周岁,强行与之发生性行为。乙不构成强奸罪
- C. 丙在实施强奸行为的过程中,遭到路过的张某阻止。丙为了完成奸淫行为,对张某实施暴力行为、导致其重伤。丙的行为构成强奸罪致人重伤
- D.当考生王女感觉可能不及格,而要求考官丁关照时,考官丁说:"如果答应和我发生性关系,就给你及格。"王女于是和丁发生了性关系,但事后丁没有让王女及格。丁的行为构成强奸罪

[答案解析]

A 项, 强奸罪是指违背妇女意志,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 强行与妇女发生性交的行为。本罪的保护法益是妇女的性自主权。性自主权包括: (1) 是否发生性交的决定权; (2) 关于

性交具体条件的决定权,而王某故意"勾引"的行为表明甲并没有侵犯王某的性自主权,所以甲无罪,因为没有任何法益侵犯危险。B 项,只要强行与女性发生性交行为即构成强奸罪。C 项,强奸致人重伤的"人"仅指被强奸人。故对丙应定强奸罪和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D 项,丁不构成强奸罪,因为丁是以好处相利诱,而非以恶害相通告。这是强奸和权色交易的区别。

本题答案: ABCD。

答案【狗蛋做题 124】

何老头有个患严重精神病的女儿甲(25岁),为了减轻负担,将女儿嫁给邻村老光棍乙。二人未领结婚证,在当地举办了婚礼,然后乙与甲多次发生性行为。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乙构成强奸罪
- B.乙不构成强奸罪
- C.何老头是强奸罪教唆犯
- D.何老头不构成强奸罪教唆犯

[答案解析]

甲是精神病患者,在性自主权上没有承诺的能力,所以乙多次与甲发生性行为违背了妇女甲的意志,甲不知反抗,所以乙构成强奸罪,故 A 项正确,B 项错误。C 项错误,D 项正确。乙与甲发生性行为的行为类似于与幼女即不满14 周岁的幼女发生性行为,不满14 周岁的幼女没有承诺的能力,所以明知对方是无承诺能力的精神病患者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是强奸罪。何老头将女儿嫁给乙,不等于教唆乙犯强奸罪,不构成强奸罪的教唆犯。本题答案:AD。

答案【狗蛋做题 125】

甲在火车上,窜入一个软卧车厢,关好车厢门,强奸了下铺的一位妇女乙。乙当时大喊了一声,但很快被甲捂住了嘴。该车厢内还有另一位乘客丙。丙装作睡着了,不作声。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甲构成强奸罪
- B.甲属于"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
- C.丙构成强奸罪的不作为的帮助犯
- D.丙不构成强奸罪的不作为的帮助犯

[答案解析]

强奸罪是指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交的行为。A项正确,甲违背了乙的意志,强行与乙发生性行为,构成强奸罪。而且场景是在火车上,虽然关好了车厢门,但是仍然会有多数人或者不特定人进入知晓或可能知晓,而甲明知有这种可能,仍然实施强奸,构成"在公共场合当众强奸妇女",故 B 项正确。而丙并没有帮助甲实施强奸行为,也没有阻止的义务,所以不构成不作为的帮助犯。对丙只能从道德

上谴责, 故 C 项错误, D 项正确。

本题答案: ABD。

答案【狗蛋做题 126】

甲的妻子乙爱玩微信,常与陌生男聊天。为了让妻子了解私会网友的危险,甲在某晚戴着人皮面具,在乙骑自行车下班路上,使用暴力强奸了乙,并劫走乙的手机,以使其远离手机危害,然后匆忙离去。乙报案后,甲被抓。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甲构成强奸罪
- B.甲不构成强奸罪
- C.甲构成抢劫罪
- D.甲不构成抢劫罪

[答案解析]

A 项正确,B 项错误,强奸罪指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交的行为,本罪侵犯的法益是妇女的性自主权。而甲虽实际上是乙的丈夫,但是乙并不知道所以并不愿意与带着人皮面具的甲发生性行为,所以甲的行为侵犯了乙的性自主权,就构成强奸罪。但是甲劫走手机的行为不构成抢劫罪,因为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取他人财物的行为。抢劫罪是财产型犯罪,要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甲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所以甲不构成抢劫罪。故 C 项错误,D 项正确。本题答案:AD。

答案【狗蛋做题 127】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甲使用暴力欲抢劫乙女的珍贵首饰。此时乙女主动对甲说:"只要你不抢我的首饰,我愿意跟你发生性关系",甲便住手。乙与甲发生了性关系。甲成立抢劫罪(中止),不成立强奸罪

B.甲晚上拦路强奸,将一位女孩打倒在地,女孩忽然发现甲面容俊秀,心里嗔怪: 既然能靠颜值, 为何要动粗? 便装作不敢反抗, 与甲发生了性关系。甲构成强奸罪未遂

C.甲、乙共谋轮奸丙女,共同将丙打晕,甲先奸淫,因自身原因未能得逞,乙得逞。甲、乙成立强奸罪的基本犯既遂,同时适用"轮奸"的法定刑,只不过未遂而已

D.甲强奸妇女后离开现场,妇女昏迷,苏醒后爬两步,不慎掉入湖中淹死。甲成立强奸致人 死亡

【答案及解析】

本题中 A 项正确。关于甲与乙发生性行为,甲没有强奸罪所要求的强制手段,例如胁迫手段,因此不构成强奸罪。

B 项正确。甲首先成立了强奸罪。强奸罪的既遂要求被害妇女因为行为人前面的暴力或胁迫

行为产生恐惧心理,并基于这种心理被迫与行为人发生性关系。女孩并没有产生恐惧心理, 这种情形属于被害人承诺,不要求行为人知晓,因此甲构成强奸罪的未遂。

C 项正确。甲乙共谋轮奸丙女,由于乙成功实施奸淫行为,根据部分实行全部责任的原则, 甲也构成强奸罪的基本犯既遂,但由于只有乙实施了奸淫行为,甲由于自身原因未得逞,因 此二人虽然成立轮奸,适用升格法定刑,却需要再适用未遂的规定,属于加重犯的未遂。

D 项正确。本选项有介入因素存在,需要根据相当因果关系说判定。第一,先前行为是甲的强奸行为,并致妇女昏迷,对死亡结果作用大;介入因素是妇女掉入湖中淹死,该因素在此中环境下不异常;介入因素对妇女的死亡结果作用大,阻断了先前行为制造的危险流。综上,甲的强奸行为与妇女的死亡结果具有因果关系。

本题答案: ABCD

答案【狗蛋做题 128】

关于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甲使用暴力试图强奸乙女,乙挣脱逃跑,不慎落入水中。甲赶到河边之后,看到乙在水中呼救,故意不救助,看着乙溺亡。甲的行为属于强奸致人死亡。
- B. 甲强迫不满 14 周岁的乙猥亵了 15 周岁的丙,由于丙不是未满 14 周岁的儿童,所以甲的行为不构成猥亵儿童罪。
- C. 甲和乙(女)网恋, 乙将自己的诸多隐私都告诉了甲, 甲以在网络上散布隐私相要挟, 要求乙与自己视频裸聊, 乙就范, 甲成立强制猥亵罪。
- D. 甲想要杀死仇人乙, 朋友丙得知后劝说: "杀人要偿命的, 打伤就可以了", 甲觉得有道理, 于是将乙打伤。丙成立故意伤害罪的教唆犯。

【考点】强奸罪、强制猥亵罪、猥亵儿童罪、故意伤害罪、教唆犯

【解析】A 项,强奸致人死亡要求必须是强奸行为导致死亡结果,本案中乙挣脱逃跑不慎落入水中,甲不救助的行为导致乙死亡,甲的这一行为属于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B 项,猥亵并不必然要求直接身体接触,强迫他人对第三人实施猥亵同样属于"猥亵"的范畴,所以乙同样是被害人,甲的行为对乙成立猥亵儿童罪。C 项,行为人是否在现场不必然影响猥亵罪的成立,视频裸聊同样属于侵犯性羞耻心的猥亵行为,甲以胁迫方式强制猥亵乙,成立强制猥亵罪。D 项,他人已有犯重罪的意图,教唆他人犯性质相同的轻罪,教唆者不构成教唆犯。故意伤害较故意杀人而言属于同一性质的轻罪。本题答案:C。

答案【狗蛋做题 129】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甲将李某(16 周岁)欺骗至游戏厅打游戏,然后给李某父亲打电话:"我绑架了你儿子, 赶紧汇钱到我账户,否则杀了他!"甲构成绑架罪

B.乙和王某商议,共同"搞点儿"王某父亲的钱。由乙打电话给王某父亲:"我绑架了你儿子, 赶紧汇钱到我账户,否则杀了他!"王某父亲不相信,王某便在电话里伪装自己被绑架。乙

构成绑架罪

- C. 丙将儿子从岳父处悄悄接回来, 然后打电话给岳父: "儿子被绑匪绑架了, 他们问我要钱, 不给钱就杀了小孩, 你赶紧给我打钱。"岳父相信便打钱给丙。丙构成敲诈勒索罪
- D.丁偷盗一个婴儿准备出卖,但是卖不掉,便恐吓婴儿父母,声称不给钱就杀了婴儿。丁构成拐卖儿童罪和绑架罪,并罚

[答案解析]

A 项, 甲对李某父亲虚构事实对李某父亲以恶害相通告勒索财物, 李某父亲一方面产生了认识错误, 即儿子被绑架了; 另一方面, 产生恐惧心理, 构成敲诈勒索罪和诈骗罪, 想象竞合。

B 项, 与 A 项类似, 乙和王某虚构事实敲诈勒索, 这些事实既是虚假的, 又让人恐惧, 行为 既符合诈骗罪又符合敲诈勒索罪, 想象竞合。注意, 绑架罪的实行行为要求实质控制人质。

C 项, 敲诈勒索罪的行为模式是: 实施恐吓行为→产生恐惧心理→基于恐惧心理交付财物→行为人取得财物。对方的恐惧心理来源于绑匪的恐吓, 岳父的恐惧不是来源于丙, 所以不构成敲诈勒索罪, 而丙虚构事实的行为使岳父交付财物的行为构成诈骗罪。

D项正确。

本题答案: D。

【狗蛋做题 130】

李某请求银行信贷员杨某(女)贷款,杨某不答应。李某便将杨某劫持到轿车上,给其强行灌服"迷魂药",使其处于麻醉状态,带到一处民宅。等到杨某苏醒,李某要求帮助贷款 200 万元。杨某不答应,李某便强行拍下杨某的 8 张裸照,以便进一步要求贷款。拍完裸照后,李某送杨某回家。李某的行为构成?

- A.骗取贷款罪
- B.敲诈勒索罪
- C.非法拘禁罪
- D.强制猥亵、侮辱罪

答案【狗蛋做题 131】

甲乙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将出租车司机王某绑架,由甲负责看守,由乙向王某的妻子勒索财物。 甲在看守时,王某反抗,甲便将王某活埋于屋后渣土中。甲乙离开现场,以为王某已死,继续向其妻勒索财物:"你老公已被我们关押一天了,赶紧汇钱!"第二天清晨,王某竟爬了出来,被路人相救。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有观点认为,甲构成绑架罪,属于其中的"杀害被绑架人",同时适用总则未遂犯的规定

- B.有观点认为, 甲构成绑架罪和故意杀人罪 (未遂), 数罪并罚
- C. 乙构成故意杀人罪 (未遂)
- D.乙构成绑架罪与敲诈勒索罪,数罪并罚

[答案解析]

关于甲的杀人行为,理论上有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甲构成绑架罪,属于其中加重情节的"杀害被绑架人",同时适用总则未遂犯的规定。第二种观点认为,甲构成普通绑架罪和故意杀人罪(未遂),数罪并罚。故 A、B 项正确。由于乙对甲的杀人并不知情,因此乙不构成故意杀人罪,C 项错误。绑架罪的行为框架中预设了敲诈勒索的环节(行为二),当实施了行为一(实力控制人质)和行为二(向第三人勒索财物),不需要再单独定敲诈勒索罪,只需要定绑架罪,能够吸收评价敲诈勒索罪。但是,当甲杀王某,以为王某死亡后,甲乙的绑架罪便已经结束了。此后的行为便不在绑架罪的框架内,需要独立评价,因此,此后的敲诈勒索罪需要单算,需要并罚。故 D 项正确。

本题答案: ABD。

答案【狗蛋做题 132】

关于人身自由犯罪,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甲起先只有非法拘禁的目的,拘禁了乙,拘禁了 3 天后(已成立非法拘禁罪),才产生了 向乙的家人勒索财物的目的,但是此目的必须客观表现出来,方可成立绑架罪

B.甲起先只有非法拘禁的目的,拘禁了妇女乙,拘禁了 3 天后(已成立非法拘禁罪),才产生了将乙卖掉的目的,只要此目的客观表现出来,就可成立拐卖妇女罪

C.甲带着向乙要钱的目的,着手绑架乙的孩子丙,守在丙的小学门口,丙与同学丁出来,甲 将丁当作丙,劫持到车里开走,关在地下室。甲成立绑架罪未遂与非法拘禁罪既遂的想象竞 合

D.甲欲绑架乙,对乙使用暴力欲制服乙,乙激烈反抗,甲制服不了乙,一怒之下杀死了乙,然后向乙的亲属勒索财物。甲成立绑架罪未遂,并适用"杀害被绑架人"的法定刑,并且构成敲诈勒索罪,数罪并罚

【答案及解析】

本题中 A 项正确。甲在非法拘禁罪成立后才产生了向第三人提出不法要求的目的,即向乙的家人勒索财物的目的,此时乙仍处在被拘禁的状态中,甲必须将目的表现出来,也即实施与其对应的行为,才能在之后成立绑架罪,对乙应与前面的非法拘禁罪数罪并罚。

B 项正确。甲在非法拘禁罪成立后才产生了将妇女乙出卖的目的,此时乙仍处在被拘禁的状态中,甲必须将目的表现出来,也即实施与其对应的行为,才能在之后构成拐卖妇女罪。

C 项正确。带着胁迫第三人的目的控制人质是主客观相统一的,甲虽然客观上控制了人质,但是由于丁不是乙的孩子, 主观上不能达到胁迫乙的目的, 因此对丙来说甲成立绑架罪未遂, 对丁来说甲成立非法拘禁罪, 想象竞合择一重。

D 项正确。甲在着手对乙实行绑架的持续过程中,为了制服反抗的人质乙,未能制服乙,构成绑架罪未遂,将其杀害,属于杀害被绑架人,适用结合犯"绑架+杀人=绑架(加重处罚)"。 绑架罪结束后,甲向乙亲属勒索财物,单独构成敲诈勒索罪,并罚。 本题答案: ABCD

答案【狗蛋做题 133】

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为了绑架乙,使用暴力欲制服乙,乙激烈反抗,甲将乙达成重伤,制服了乙。甲同时构成绑架罪和故意伤害罪致人重伤,想象竞合,择一重罪论处
- B. 甲想要偷小孩儿卖了赚钱,偷到手之后,甲的姐姐因为自己没有孩子,于是要求甲将小孩儿交给自己抚养,甲同意。甲不构成拐卖儿童罪,构成拐骗儿童罪。
- C. 乙欠甲 5 万元不归还,一日,甲在大街上见到乙的妻子丙,于是将丙带到宾馆不让丙离 开,打电话给甲要求还钱,否则不放人。过了三天甲仍然不还钱,乙很生气,想将丙卖掉, 找到了买家后还未来得及卖出就被抓。由于拐卖妇女罪不要求卖出,所以就该罪而言,乙成 立既遂。
- D. 甲(民警)适用暴力逼迫乙在询问笔录上签字,不慎致乙重伤,应认定甲构成故意伤害罪。

【考点】绑架罪、非法拘禁罪、拐卖妇女儿童罪、暴力取证罪

【解析】A 项说法错误,虽然甲同时触犯了两罪,但是由于法条规定"犯绑架罪,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以绑架罪论处,处无期徒刑或死刑",因此应适用该法条规定。由于有该法条规定,想象竞合犯转化为结果加重犯。B 项,拐卖儿童罪属于短缩的二行为犯,要求基于出卖目的实力控制了儿童,并不要求出卖行为,甲构成拐卖儿童罪。C 项,甲先前只有非法拘禁的目的,事后产生了出卖目的,此时只有出卖掉了才构成拐卖妇女罪既遂。D 项,对于暴力取证中过失致人伤残、死亡的,定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这是法律拟制。

本题答案: D。

答案【狗蛋做题 134】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以出卖为目的抢劫儿童的,构成拐卖儿童罪。以抚养为目的抢劫儿童的,构成拐骗儿童罪 B.以抚养为目的偷盗婴儿,之后又出卖的,以拐卖儿童罪论处。收买被拐卖儿童,之后又出 卖的,以拐卖儿童罪论处
- C.根据司法解释规定,明知他人收买被拐卖儿童,仍然向其提供户籍证明、出生证明的,以 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的共犯论处
- D.拐卖妇女并强迫妇女卖淫,以拐卖妇女罪和强迫卖淫罪并罚

[答案解析]

A 项, 抢来卖给别人养的, 定拐卖儿童罪; 抢来自己养的, 定拐骗儿童罪。 A 项正确。 B 项, 拐卖儿童罪与拐骗儿童罪相同之处在于都有非法拘禁或者实力控制儿童的行为, 但是不同之处在于拐骗儿童罪没有出卖的目的, 而 B 项中, 以抚养为目的偷盗婴儿, 有实力控制儿童的

行为,之后又出卖,符合以出卖为目的,构成拐卖儿童罪。而收买后又出卖的,只定拐卖妇女、儿童罪。

- C项,根据司法解释规定,这种行为构成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的帮助犯。
- D 项, 拐卖妇女、儿童罪中规定了法定刑升格条件之一就是"诱骗、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将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的", 因此对于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 不需要数罪并罚。故 D 项只定拐卖妇女罪。

本题答案: ABC。

答案【狗蛋做题 135】

甲男与乙女商量,通过"放鸽子"的方式骗取钱财。甲欺骗丙男,将乙女低价卖给丙。丙将钱财给甲,甲将乙交给丙。后甲乙里应外合,乙跑掉。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甲乙构成拐卖妇女罪的共同犯罪
- B. 甲乙构成诈骗罪的共同犯罪
- C. 丙构成收买被拐卖妇女罪未遂
- D. 丙无罪

【答案及解析】

甲并没有想拐卖乙,甲乙构成诈骗罪的共同犯罪。由于乙不是被拐卖的妇女,因此丙不构成 收买被拐卖罪的未遂,而是对象不能犯,作无罪处理。

本题答案: BD。

答案【狗蛋做题 136】

甲男与乙女商量,通过"放鸽子"的方式骗取钱财。甲找到人贩子王某,隐瞒真相,请王某将乙卖掉。王某不知情,将乙卖给丙男,所得钱财给了甲,甲给王某了一笔感谢费。后甲乙里应外合,乙跑掉。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甲乙构成拐卖妇女罪的共同犯罪
- B. 甲乙构成诈骗罪的共同犯罪
- C. 丙构成收买被拐卖妇女罪未遂
- D. 王某构成拐卖妇女罪未遂

【答案及解析】

甲并没有想拐卖乙,甲乙构成诈骗罪的共同犯罪。由于乙不是被拐卖的妇女,因此丙不构成 收买被拐卖罪的未遂,而是对象不能犯,作无罪处理。王某不构成拐卖妇女罪,因为乙不是 真正的被拐卖的妇女,王某属于不能犯。王某是甲乙实施诈骗罪的利用工具,甲乙构成诈骗 罪的间接正犯,利用王某犯拐卖妇女罪的故意实现了自己诈骗罪的目的。

本题答案: B。

答案【狗蛋做题 136】

甲男与乙女商量,通过"放鸽子"的方式骗取钱财。甲找到人贩子王某,隐瞒真相,请王某将乙卖掉。王某不知情,将乙卖给丙男,所得钱财给了甲,甲给王某了一笔感谢费。后甲乙里应外合,乙跑掉。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甲乙构成拐卖妇女罪的共同犯罪
- B. 甲乙构成诈骗罪的共同犯罪
- C. 丙构成收买被拐卖妇女罪未遂
- D. 王某构成拐卖妇女罪未遂

【答案及解析】

甲并没有想拐卖乙,甲乙构成诈骗罪的共同犯罪。由于乙不是被拐卖的妇女,因此丙不构成 收买被拐卖罪的未遂,而是对象不能犯,作无罪处理。王某不构成拐卖妇女罪,因为乙不是 真正的被拐卖的妇女,王某属于不能犯。王某是甲乙实施诈骗罪的利用工具,甲乙构成诈骗罪的间接正犯,利用王某犯拐卖妇女罪的故意实现了自己诈骗罪的目的。

本题答案: B。

答案【狗蛋做题 137】

甲假装与乙女商量,以出卖乙为名骗取丙的钱财。乙同意,并约定丙买下乙后,当晚将乙救出。实际上甲真的打算将乙出卖,得到丙的钱财后并没有救乙。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甲乙构成诈骗罪的共同犯罪
- B.甲构成拐卖妇女罪
- C.乙无罪
- D.丙构成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

[答案解析]

甲以出卖为目的,将乙卖给丙,构成拐卖妇女罪,故 B 项正确。相对的,丙故意用财物收买被拐卖的妇女行为,构成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故 D 项正确。而乙不构成诈骗罪,虽然甲乙有诈骗的故意,可是没有欺骗的行为,乙确实被卖给了丙,故 A 项错误。由于甲欺骗了乙,并没有欺骗丙,因此乙虽然有诈骗的故意,但是乙的行为不可能侵犯丙的财产,对丙的财产法益没有任何危险,属于手段不能犯。乙实际上是拐卖妇女罪和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的被害人。

本题答案: BCD。

答案【狗蛋做题 138】

妇产科医生甲接生了一个健康婴儿,但欺骗产妇及家属: "婴儿患有严重先天性疾病,存活不了多久,交给我们吧。"产妇信以为真。甲遂将婴儿转卖给他人(事实一)。某日,甲看到另一病房有个产妇和婴儿在熟睡,便趁机将婴儿抱走,转卖他人,但这次未能卖掉便被抓捕(事实二)。某日,甲为了给不能生育的表姐弄个孩子,又偷走了一个婴儿,交给表姐。表姐为了表示感谢,送给甲一套价值 2000 元的化妆品(事实三)。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事实一构成拐卖儿童罪既遂
- B.事实二构成拐卖儿童罪未遂
- C.事实三构成拐卖儿童罪既遂
- D.事实三构成拐骗儿童罪既遂

[答案解析]

拐卖儿童罪要求行为有两个目的,一是要有非法拘禁的或者实力控制儿童的目的,实施了非法拘禁或者实力控制儿童的行为;二是要有出卖的目的,但不要求在客观上表现出来,即不要求实施出卖行为,更不要求出卖掉。该罪既遂的标准是实力控制了被害人。在事实一、事实二中甲都以出卖为目的,实力控制了婴儿,一次出卖成功,一次未能卖掉,都不影响拐卖儿童罪既遂的构成。

故 A 项正确, B 项错误。而在事实三中, 虽然甲实力控制了婴儿, 但是没有出卖的目的, 只 达成拐卖儿童罪的目的一, 没有达到目的二, 所以不构成拐卖儿童罪, 构成拐骗儿童罪, 故 C 项错误, D 项正确。

本题答案: AD。

答案【狗蛋做题 138】

妇产科医生甲接生了一个健康婴儿,但欺骗产妇及家属: "婴儿患有严重先天性疾病,存活不了多久,交给我们吧。"产妇信以为真。甲遂将婴儿转卖给他人(事实一)。某日,甲看到另一病房有个产妇和婴儿在熟睡,便趁机将婴儿抱走,转卖他人,但这次未能卖掉便被抓捕(事实二)。某日,甲为了给不能生育的表姐弄个孩子,又偷走了一个婴儿,交给表姐。表姐为了表示感谢,送给甲一套价值 2000 元的化妆品(事实三)。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事实一构成拐卖儿童罪既遂
- B.事实二构成拐卖儿童罪未遂
- C.事实三构成拐卖儿童罪既遂
- D.事实三构成拐骗儿童罪既遂

[答案解析]

拐卖儿童罪要求行为有两个目的,一是要有非法拘禁的或者实力控制儿童的目的,实施了非法拘禁或者实力控制儿童的行为;二是要有出卖的目的,但不要求在客观上表现出来,即不要求实施出卖行为,更不要求出卖掉。该罪既遂的标准是实力控制了被害人。在事实一、事实二中甲都以出卖为目的,实力控制了婴儿,一次出卖成功,一次未能卖掉,都不影响拐卖儿童罪既遂的构成。

故 A 项正确, B 项错误。而在事实三中, 虽然甲实力控制了婴儿, 但是没有出卖的目的, 只达成拐卖儿童罪的目的一, 没有达到目的二, 所以不构成拐卖儿童罪, 构成拐骗儿童罪, 故 C 项错误, D 项正确。

本题答案: AD。

答案【狗蛋做题 139】

甲在一小学门口,欺骗一小女生乙:"你妈妈让我来接你",带乙来到一个小卖部前,"购买"了大量高档烟酒。待付款时,甲对店主说:"我钱不够,我把小孩留这,几分钟后送钱来。"店主不知情便答应。甲携带商品逃之夭夭。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甲构成拐卖儿童罪既遂
- B.甲构成拐卖儿童罪未遂
- C. 甲构成拐骗儿童罪既遂
- D.甲构成诈骗罪既遂

[答案解析]

甲拐骗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的小学生乙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侵犯了家长的监护权和儿童的人身安全和自由,构成拐骗儿童罪,但不构成拐卖儿童罪,因为没有出卖的目的,甲的行为类似于质押,而非出卖。故 A、B 错误, C 正确。而对于甲欺骗店主携带商品逃跑的行为,甲虚构了会回来送钱的事实,使店主产生错误认识,允许甲携带商品走掉,构成诈骗罪,故 D 项正确。

本题答案: CD。

答案【狗蛋做题 140】

新娘刘某因忙于进行婚礼,将小手包交给伴娘王某帮自己拿着。婚礼期间,小手包中手机响了,王某在替刘某接电话时发现手包中有一条金项链,便放进自己口袋,将小手包放在刘某卧室柜子上便离去。王某的行为构成?

- A.盗窃罪
- B.侵占罪
- C.职务侵占罪
- D.无罪

[答案解析]

伴娘王某是占有辅助人, 小手包虽然与新娘刘某有一定距离, 实际上仍在主人实力控制之内, 小手包实际仍是主人刘某在占有, 王某只是占有辅助人, 而伴娘王某将该财物金项链脱离主人占有范围, 放进自己口袋, 变成自己占有, 所以是盗窃罪, A 项正确。不是职务侵占罪, 因为王某并没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且所盗窃之物也不是自己在占有。也不是侵占罪, 因为王某并不是小手包的占有人, 小手包实际仍是刘某在占有, BCD 项错误。

本题答案: A。

答案【狗蛋做题 141】

乙向甲求购一辆摩托车,甲看到路边正好停了一辆摩托车,就指着这辆摩托车说:"这辆便宜卖给你了。"乙遂给了甲 5000 元,后将摩托车开走。事实上,乙也知道甲并不是摩托车的车主。甲、乙的行为如何定性?

A.甲对车主构成盗窃罪

- B.甲对乙构成诈骗罪未遂
- C.乙对车主构成盗窃罪的片面正犯
- D.乙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答案及解析】

甲、乙共同谋划入室盗窃,甲成功盗窃了 5000 元的财物,根据部分实行全部责任的原则,二人成立盗窃罪既遂,犯罪数额为 5000 元。从实行过限角度看,乙在入户后因在里屋实施奸淫妇女的行为而没有盗窃财物,强奸行为与盗窃行为没有类型化的因果关系,甲对乙的奸淫行为不需负责。从不作为犯的角度看,甲的先行行为是盗窃,没有产生阻止乙强奸的义务,不构成不作为的帮助犯。综上所述,甲、乙成立盗窃罪的共同犯罪,数额为甲盗窃成功的 5000元,乙单独成立强奸罪,与盗窃罪数罪并罚。

本题答案: ACD

答案【狗蛋做题 142】

甲借乙的摩托车办事,办事时将车停在车棚,取车时甲误将他人的摩托车骑走。当时,看车人没有查对车牌就予以放行。甲还车时,乙发觉不是自己的车,二人便决定去车棚换车。途中甲乙共商将该车占为己有。于是,二人将车隐匿,徒步来到车棚,谎称存车时看车人没有给车牌(错骑他人摩托车时甲已将车牌还给了看车人),又将乙的摩托车骑走。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甲构成盗窃罪
- B.甲乙构成侵占罪的共同犯罪
- C.甲乙构成诈骗罪的共同犯罪
- D.乙无罪

[答案解析]

甲在第一次取车的时候是合法占有该车,后来甲乙发现不是乙的车后,不予归还他人,据为己有,将自己占有的他人之物变成自己所有,构成侵占罪。甲乙构成侵占罪的共犯,故 B 项正确。甲不构成盗窃罪,因为盗窃罪是将他人占有之物变成自己所有,甲取车后不予归还时是自己占有该车。至于又骗看车人,取回自己车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因为是取回自己的车。更不可能构成诈骗罪,故 A、C、D 项错误。

本题答案: B。

答案【狗蛋做题 143】

蒋某(大老板)在五星级酒店房间与卖淫女沈某完成性交易后,告诉沈某嫖资放在床头柜上自己拿,便倒头就睡。沈某见床头柜上有3000元(嫖资)用一块手表压着,便将3000元和手表一起拿走。蒋某醒后发现手表丢失便报案。公安机关找到沈某。经鉴定该手表价值8万元,但沈某一直辩称以为该表最多值一两千元。沈某的行为构成?

A.盗窃罪, 按照"数额巨大" (8 万元) 的档次量刑

B.盗窃罪, 按照"数额较大"的档次量刑

C.无罪, 因为沈某只认识到"数额不大"

D.无罪,因为是赠

[答案解析]

沈某拿走手表的行为,毫无疑问构成盗窃罪,因为题目已经明确说明 3000 元是嫖资了,而手表不属于嫖资。关于盗窃的数额,不是纯粹的客观要素,而是主客观相统一的要素。盗窃罪的定罪数额和量刑数额都要求有认识。根据司法解释,盗窃罪的"数额较大"是 2000 元左右,"数额巨大"是 3 万元以上,"数额特别巨大"是 50 万元以上。沈某认识到数额较大,但没认识到数额巨大。所以,沈某构成盗窃罪,按照"数额较大"的档次量刑,故 B 项正确。

本题答案: B。

答案【狗蛋做题 144】

下列情形属于盗窃的有?

A.主人外出,送牛奶的工人将牛奶放进门口的奶箱。甲路过取走牛奶

- B.王某继承祖父房屋, 不知祖父在墙体内藏有金条。装修工发现后据为己有
- C.王某继承祖父房屋,不知祖父在墙体内藏有金条。王某将该房屋卖给李某。李某在装修房子时发现金条,王某向李某索要,李某拒不返还
- D. 王某继承祖父房屋,不知祖父在墙体内藏有金条。王某将该房屋卖给李某。李某也不知道金条之事。但邻居田某知道王某的祖父在墙体内藏有金条,趁李某不在家,挖走金条。

[答案解析]

盗窃罪的成立要件是将他人占有之物,通过平和手段,转移为自己占有。而 A 项,主人虽然外出,但是送牛奶的工人将牛奶放进门口的奶箱,实际上在现实中,大家都已默认此时牛奶是归主人占有,所以甲路过将他人占有之物转为自己所有构成盗窃。B 项,王某继承祖上房屋,当然包含继承藏在墙体内的金条。虽然王某没有现实的占有意思,但是可以推定王某有概括的占有意思。装修工发现后将他人占有之物转为自己占有,构成盗窃。C 项,李某手中的金条属于王某所有、李某占有的财物,李某拒不返还构成侵占罪。这种侵占罪就是法条规

定的侵占埋藏物。D 项,李某虽然在客观上占有金条,但主观上没有占有意思,而且由于该金条也不是李某所有,因此不能推定李某有概括的占有意思,因此李某没有占有该金条。田某从李某家挖走金条,对李某不构成盗窃罪。田某对王某构成侵占罪,属于将王某所有、自己占有的财物据为己有,属于侵占埋藏物。

本题答案: AB。

答案【狗蛋做题 145】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甲在朋友家做客, 趁机盗窃朋友一支钢笔(价值 10 元), 属于"入户盗窃"
- B.乙携带镰刀、偷割邻居家麦田里的小麦、属于"携带凶器盗窃"
- C. 丙在火车上趁乘客熟睡, 偷其手提包中财物, 属于"扒窃"
- D.丁在 2 年内 3 次盗窃自行车, 属于"多次盗窃"

[答案解析]

A 项, 甲不是带着非法目的入户, 是带着合法目的入户后临时起意, 不算"入户盗窃"。B 项, "携带凶器盗窃"要求携带凶器的状态具有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危险, 乙携带凶器割小麦没有危及他人人身安全, 不属于"携带凶器盗窃"。C 项, "扒窃"是指在公开场合盗窃他人随身财物, 正确。D 项, 司法解释规定, 2 年内盗窃 3 次属于多次盗窃。

本题答案: CD。

答案【狗蛋做题 146】

赵某乘坐长途大巴,看到李某熟睡,脚下的新铝锅(价值 20 元)滚到自己脚下,心想:"家里做饭正缺一锅",下车时便拿走,回家一看大吃一惊,原来锅里有 6 万元现金。赵某带着锅和现金来到派出所找到民警孙某,请孙某通过派出所寻找被害人。孙某将赵某叫到一边,对其悄声说:"你怎么这么傻!这样吧,你我各分 3 万元,咱们谁也不将此事说出就行了。"赵某同意了,并按孙某所说处理了。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赵某构成盗窃罪, 盗窃数额 6 万元
- B.赵某构成侵占罪, 侵占数额 6 万元
- C.孙某构成侵占罪,侵占数额 6 万元
- D.孙某构成贪污罪, 贪污数额 6 万元

[答案解析]

盗窃罪的定罪数额要求主观有认识, 赵某盗窃一口锅不构成盗窃罪, 因为达不到盗窃基础数额标准, 赵某不构成盗窃, 但是构成侵占罪, 故 A 项错误, B 项正确, 赵某发现锅里有 6 万元现金时是自己占有, 后来与孙某合意瓜分时是将他人占有之物转移为自己所有, 构成侵占罪。孙某不构成贪污, 因为财务没有入国库, 不属于公共财物, 故 C 项正确, D 项错误。本题答案: BC。

答案【狗蛋做题 147】

刑法将"入户抢劫"作为抢劫罪的法定刑升格条件。下列情形属于"入户抢劫"的有?

- A.甲进入王某的个体商店抢劫
- B.乙入室盗窃,被主人发现,为抗拒抓捕在室内对主人实施暴力
- C.丙为了抢劫李某,来到李某家门外,将李某骗出门外予以杀害,然后入户取走财物
- D.丁在朋友吴某家中一起看球赛, 临时起意实施抢劫

[答案解析]

"入户抢劫"是抢劫罪的法定刑升格条件。(1) 关于"户"的范围。"户"是指家庭住所。根据司法解释,集体宿舍、旅店宾馆、临时搭建的工棚等,不算"户";商店不算"户"。刚装修好的无人居住的新房不算"户"。(2) 关于"入户"的目的。第一,必须带着实施人身或财产犯罪的非法目的入户。第二,合法入户,在户内抢劫,不属于"入户抢劫"。(3) 关于抢劫行为。必须在户内实施暴力、胁迫等手段。(4) 关于主观认识,必须认识到是他人的"户"(家庭住所)。(5) 关于转化抢劫。入户盗窃、诈骗、抢夺时,为了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毁灭罪证,在户内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转化为抢劫,同时也认定为入户抢劫。在户外使用暴力,转化为抢劫,不认定为入户抢劫。同理,入户盗窃,被主人发现,为了继续取得财物,使用暴力直接升级为抢劫,属于入户抢劫。综上所述,A项,个体商店不算"户"。B项,为"入户抢劫"中的转化型抢劫,正确。C项,丙是在户外实施暴力手段,不算"入户抢劫"。D项,丁不是带着实施人身或者财产犯罪的非法目的入户,是带着合法目的入户后临时起意,不算"入户抢劫"。本题答案:B。

答案【狗蛋做题 148】

下列共同犯罪, 甲乙都要定"抢劫罪(致人死亡)"的有?

A.甲乙共谋盗窃,甲入室盗窃,乙在外望风。甲入室后拿到财物,被主人发现,为了抗拒抓捕、将主人杀死、然后拿走财物

B.甲乙共谋盗窃,甲入室盗窃,乙在外望风。乙被保安发现,为了抗拒抓捕,将保安杀死。 甲盗窃到财物后出来,与乙逃离

C.甲乙共谋抢劫, 乙将凶器交给甲, 甲持凶器入室抢劫, 乙在外望风。甲入室后对主人使用暴力, 主人激烈反抗并大声呼救。甲为了压制其反抗, 将其杀死, 然后拿走财物

D.甲乙共谋抢劫,甲入室抢劫,乙在外望风。甲入室抢劫到财物后,为了灭口,擅自做主回 头又将主人杀死

[答案解析]

抢劫致人死亡包括抢劫故意致人死亡和抢劫过失致人死亡。A项, 甲构成转化抢劫, 并构成抢劫致人死亡。乙不知情, 不转化为抢劫, 依然定盗窃罪(帮助犯)。B项, 乙作为帮助犯也能转化为抢劫, 并构成抢劫致人死亡。甲不知情, 不转化为抢劫, 依然定盗窃罪(实行犯)。C项, 甲构成抢劫(故意)致人死亡, 乙对甲的杀人应有预见, 对此至少负过失责任, 属于抢劫致人死亡。D项, 甲构成抢劫罪和故意杀人罪, 数罪并罚。乙只构成抢劫罪, 对杀人不

负责任。

本题答案: C。

答案【狗蛋做题 149】

甲乙共谋入室盗窃,甲在外望风,乙入室盗窃。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甲在望风时被保安发现,为抗拒抓捕将保安打倒在地。甲转化为抢劫罪,乙以盗窃罪论处 B.乙在盗窃时被主人发现,为抗拒抓捕将主人打倒在地。乙转化为抢劫罪,甲以盗窃罪论处 C.乙盗窃时被主人发现,主人追捕乙,乙逃出门呼喊甲,让甲断后,甲将主人打倒在地。甲 乙均转化为抢劫罪

D.乙盗窃时被主人发现, 主人追捕乙, 乙拼命逃跑, 甲暗中将主人打倒在地, 对此乙不知情。 甲转化为抢劫罪, 乙以盗窃罪论处

[答案解析]

A 项,甲乙有共同盗窃的故意。甲超出盗窃的故意,在外望风时,为抗拒抓捕将保安打倒在地,甲虽然是盗窃罪的帮助犯,也可由盗窃转化为抢劫,而乙只有盗窃的故意。所以甲转化为抢劫罪,乙以盗窃罪论处。B 项,乙转化为抢劫罪,甲以盗窃罪论处。C 项,甲乙共谋盗窃,乙让甲对主人实施暴力,表明二人在对主人实施暴力上具有共同行为与故意,均转化抢劫。甲是转化抢劫的实行犯,乙是教唆犯。D 项,甲虽然是盗窃罪的帮助犯,但可以转化抢劫。由于乙不知情,故乙不转化抢劫。总结而言,帮助犯为抗拒主人对自己的抓捕而实施暴力,可转化抢劫;帮助犯为抗拒主人对实行犯的抓捕而实施暴力,也可转化抢劫。

本题答案: ABCD。

答案【狗蛋做题 150】

甲单独盗窃, 既遂后逃跑, 主人追捕。乙帮助甲断后, 对主人使用暴力, 导致主人重伤。甲对此不知情。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乙构成盗窃罪的片面帮助犯
- B. 乙构成事后转化抢劫
- C. 乙构成窝藏罪与故意伤害罪, 想象竞合
- D. 甲构成事后转化抢劫

【答案及解析】

甲对乙的事情不知情,只构成盗窃罪。乙不构成事后转化抢劫罪,因为乙不是前面盗窃罪的实行犯或帮助犯,甲也没有指使乙实施暴力。乙也不构成盗窃罪的片面帮助犯,因为甲的盗窃罪已经结束。乙也不构成盗窃罪的承继的共犯,因为甲的盗窃罪已经结束。乙使用暴力致人重伤,构成故意伤害罪。乙帮助犯罪分子逃匿,构成窝藏罪。乙构成故意伤害罪与窝藏罪的想象竞合犯,择一重罪论处。

本题答案: C。

答案【狗蛋做题 151】

甲单独盗窃, 既遂后逃跑, 主人追捕。甲欺骗乙: "这个人要伤害我, 你帮我防卫他", 乙不知情, 对抓捕者实施暴力, 致其重伤。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乙构成窝藏罪
- B. 乙构成假想防卫
- C. 乙构成故意伤害罪
- D. 甲构成事后转化抢劫

【答案及解析】

乙不知道甲实施了盗窃,不构成窝藏罪,也不构成转化抢劫,属于假想防卫。对于假想防卫,不可能是故意犯罪,如果有过失,则构成过失犯罪;如果无过失,则是意外事件。甲构成事后抢劫的间接正犯,利用了不知情的乙对抓捕者实施暴力。

本题答案: BD。

答案【狗蛋做题 152】

甲乙共谋共同抢劫,以租车为名,骗丙女出车。在车上甲乙将丙绑住,拿走 200 元。然后,甲让乙找石头,用来将丙砸晕,以争取逃跑时间。乙去找时,甲将丙强奸,对此乙不知情。乙找回来后用石头将丙砸晕(重伤)。二人下车逃跑后,发现作案工具绳子忘在车上,甲让乙返回找,乙发现丙没死,便用石头砸死丙。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甲乙构成抢劫罪的共同犯罪
- B.致人重伤是甲乙共同抢劫罪的法定刑升格条件
- C.乙对甲的强奸罪不负责任
- D.甲对乙的故意杀人罪不负责任

[答案解析]

A 项,甲乙有抢劫犯罪的故意,以暴力手段实施了抢劫的行为,构成抢劫罪的共同犯罪。B 项,将人打成重伤是在抢劫完成后发生的,不是抢劫的暴力行为导致的,所以不构成抢劫罪致人重伤,而应单独定故意伤害罪(重伤),然后数罪并罚。C 项,甲将丙强奸,构成强奸罪,但是乙不知情,在共同犯罪的范围内才负责,而对于强奸罪,乙不负责任。D 项,甲对乙故意杀人不知情,不构成故意杀人罪的共犯。

本题答案: ACD。

答案【狗蛋做题 153】

在湖边,甲端一杯含有安眠药的饮料,欺骗乙女喝。乙女喝后昏睡,甲趁机拿走乙女的首饰 然后离开。几分钟后,乙女苏醒,因神志不清,踉踉跄跄刚走两步,掉入湖里溺死。下列说 法正确的有?

A.甲构成盗窃罪

- B.甲先是诈骗, 然后转化为抢劫罪
- C. 甲构成抢劫罪, 但对乙女死亡不负责任

D.甲构成抢劫罪致人死亡

[答案解析]

甲的行为符合昏醉抢劫,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药物、酒精麻醉被害人,然后窃取财物,构成抢劫罪,而非盗窃罪。在这里要注意的是,如果是被害人自己陷入昏醉状态,行为人单纯利用被害人这种状态取走财物,仅成立盗窃罪。在这里,甲构成抢劫罪。除此之外,乙女因为甲的昏醉抢劫的行为神志不清掉入湖中溺死,属于抢劫行为导致的,甲的昏醉抢劫行为与乙女的死亡之间有因果关系,甲构成抢劫罪致人死亡,故 D 项正确。

本题答案: D。

答案【狗蛋做题 154】

某晚,甲蒙面拿钢管殴打仇人乙,致乙轻伤。乙误以为遇到劫匪,对甲说:"我给钱,别打我",将钱包扔给了甲。甲一愣,拿着钱包就离开了。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甲构成故意伤害罪
- B.甲构成抢劫罪
- C.甲构成盗窃罪
- D.甲构成侵占罪

[答案解析]

甲殴打乙致乙轻伤,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构成故意伤害罪,甲不构成抢劫罪,因为没有以非法占有的目的,故 A 项正确、B 项错误。后面取得钱包的行为也不构成抢劫罪,因为缺少抢劫罪的第一步,即实施暴力、胁迫等强制手段,乙给钱包的行为丧失了对钱包的占有,而甲占有该钱包,甲将自己占有的他人所有之物据为己有,构成侵占罪,故 C 项错误,D 项正确。

本题答案: AD。

答案【狗蛋做题 157】

甲看到乙手里拿着手机在走,上前将乙的手碰了一下,乙的手机掉地上,甲迅速捡起逃离(事实一)。第二天,甲又看到丙胸前挂着手机在走,上前一把扯下来,迅速逃离(事实二)。第三天,甲又看到丁拿着手机在打电话,上前扭着丁的手腕,夺过手机,迅速逃离(事实三)。第四天,甲看到地摊上戊在卖二手手机,说:"拿一个给看看!"戊递给甲一部手机。甲接过后迅速逃离(事实四)。第五天,甲与朋友吃饭,由于自己手机没电,借朋友的手机用,用完后发现该手机真不错,便拿着悄悄离席(事实五)。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事实一构成盗窃罪
- B.事实二、三构成抢劫罪
- C.事实四构成抢夺罪
- D.事实五构成盗窃

[答案解析]

A 项正确,第一个事实构成盗窃罪。乙的手机虽然掉在地上但是仍然归乙占有,甲的行为对 乙没有人身危险性,甲通过平和手段将乙的手机转移为自己占有,故甲构成盗窃罪。

B 项错误, 第二个事实构成抢夺罪。甲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当场直接夺取他人紧密占有的财物, 夺取手段对物有暴力, 对人有一定的危险, 非平和手段, 构成抢夺罪。第三个事实构成抢劫罪。甲使用的夺取财物的手段暴力程度比第二个事实更高, 达到了压制对方反抗的程度, 使对方因为无法反抗而放弃财物, 构成了抢劫罪。

C 项错误, 第四个事实构成盗窃罪。甲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将他人占有之物据为己有, 所使用的手段比较平和, 对人身没有暴力、胁迫的性质, 构成盗窃罪。

D 项正确,第五个事实构成盗窃罪,理由同事实四类似,虽然朋友将手机借给甲,但手机仍为朋友在占有,甲将他人占有之物据为己有,构成盗窃罪。 本题答案: AD。

答案【狗蛋做题 158】

王某看到朋友李某骑辆新摩托车,对李某说:"让我骑一下,载着你兜风。"李某答应。王某骑到某商场门前,让李某下车看看商场有没有停车的地方,将李某骗下车。李某刚下车,没走几步,王某便将摩托车迅速骑走。王某的行为构成?

- A.诈骗罪
- B.盗窃罪
- C.侵占罪
- D.无因管理, 无罪

[答案解析]

B 项正确, 在王某骑走摩托车之前, 李某仍在占有摩托车。而王某将他人占有之物变为自己 所有构成盗窃罪。

C 项错误, 王某不构成侵占罪, 因为侵占罪是将自己占有的他人之物变为自己所有, 摩托车在被王某骑走之前, 一直被李某占有。

A 项错误, 王某也不构成诈骗罪, 因为诈骗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使用欺骗方法, 骗取他人数额较大财物的行为。诈骗罪要以欺骗行为使对方产生或维持认识错误, 而基于认识错误对方处分了财物, 但本题中李某并没有因为认识错误而处分财物给王某。

D 项错误,王某更不构成无因管理了,王某并不是在为李某管理财物,提供服务。 本题答案: B。

答案【狗蛋做题 159】

甲乙二人以摆摊摸奖的方式设局诈骗钱财。吴某在摸奖后发现受骗,不愿交付钱财。甲乙将吴某围住,持刀逼迫其交付钱财。吴某被迫交付了 300 元,然后从自己的车上取出一把刀要求甲乙返还,甲乙拒绝,双方厮打,吴某刺中甲的大腿,见此状,乙便一刀刺中吴某腹部。后甲和吴某均受重伤。下列说法错误的有?

A.甲乙触犯赌博罪

- B.甲乙触犯诈骗罪, 根据刑法第 269 条的规定, 转化为抢劫罪
- C.吴某刺甲的行为, 属于事后防卫
- D.乙刺吴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

[答案解析]

赌博罪是指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行为。本题中甲乙摆摊摸奖的目的是为了设局诈骗钱财,没有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没有触犯赌博罪。故 A 项错误。甲乙明显触犯了诈骗罪,使用欺骗方法,意图使对方陷入错误认识处分财物获利,但是,并没有转化为抢劫罪。《刑法》第 269 条规定: 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以抢劫罪论处。甲乙行为不符合转化条件,故没有转化为抢劫罪。B 项错误。吴某刺甲,属于正当防卫。乙刺吴某,不属于正当防卫,属于故意伤害。C、D 项错误。

本题答案: ABCD。

答案【狗蛋做题 160】

甲赠送乙一块名牌手表(价值 1 万元)。乙生性多疑,认为该表是赝品,最多值 100 元,便 花言巧语欺骗丙,将该手表以 5 千元卖给了丙。乙的行为构成?

- A.诈骗罪既遂
- B.诈骗罪未遂
- C.诈骗罪预备
- D.无罪

[答案解析]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欺骗方法,骗取他人数额较大财物的行为。它的行为结构是:欺骗行为使对方产生或者维持认识错误,对方基于认识错误处分财物,行为人取得财物,对方遭受了财产损失。诈骗罪的成立要求诈骗手段有让对方遭受财产损失的危险性。乙的行为在客观上没有让丙遭受财产损失的危险性,故不构成诈骗罪,D项正确。本题的实际考点是不能犯与未遂犯的区分,主要是判断行为对法益有无侵犯的危险。

本题答案: D。

答案【狗蛋做题 161】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甲已满 16 周岁, 在自愿与乙男发生性行为后, 声称自己是幼女, 如果乙不给付 5000 元, 就向司法机关告发或将此事告诉乙的妻子。乙明知甲不可能是幼女, 但因恐惧甲的告发, 于是向甲交付 5000 元。甲构成敲诈勒索罪

B.某婚介所老板对顾客声称: "交纳 1 万元费用,就可享受许多质量上乘的相亲对象。"顾客交纳后,婚介所均提供假婚托去相亲。婚介所老板构成诈骗罪

C.王某在买东西时,店老板故意在磅秤上做手脚,短斤少两,导致王某多支付了 5000 元。 店老板构成诈骗罪

D.乙以免费为李某拍摄海滩写真为名,开车载李某到海边。乙让李某将提包放车上,然后下车。等到李某下车后走向海边,回头看到乙已将车开跑了。乙构成诈骗罪

[答案解析]

A 项, 敲诈勒索罪的行为结构是: 行为人实施了恐吓行为, 对方产生了恐惧心理, 然后基于恐惧心理交付财物, 最后行为人因此取得财物。敲诈勒索罪中行为人通告的恶害可以是虚假内容, 当这些事实既是虚假的又是让人恐惧的, 就既符合诈骗罪又符合敲诈勒索罪。本题中虽然甲告知的内容是虚假的, 乙也明知甲不是幼女, 但仍然产生恐惧, 因此交付了财物, 甲就构成了敲诈勒索罪。

B 项, 婚介所老板的欺骗行为使得顾客产生错误认识并因此交付了财物, 损失数额较大, 构成了诈骗罪。

C 项、受害人王某是基于认识错误而多处分了财物。王某的钱是被骗去的,不是被偷去的。

D 项, 李某的提包虽然放在乙的车上, 但还是为李某占有, 乙将他人占有之物脱离主人控制范围变为自己所有, 构成盗窃罪, 而不是诈骗罪。

本题答案: ABC。

答案【狗蛋做题 162】

下列情形构成诈骗罪的有?

A.甲在古玩市场看到一件宝物,价值 50 万元,摊主不识货,1 万元出售。甲隐瞒实际价值 而购得

B.乙在为王某鉴定珠宝时,明知价值 50 万元,故意鉴定为 10 万元,并提出欲以 15 万元购买。王某答应并出售

C. 丙在银行柜台取款时,柜台员不注意,多给丙 1 万元,丙拿到后发现多给了,故意默不作 声而拿走

D.丁在银行柜台办理业务时,柜台员错以为丁的账户内还有余款 1 万元,询问丁要不要取出。丁暗自窃喜,声称自己的卡丢失,请其将余款打入自己另一个卡中,柜台员照办

[答案解析]

A 项,这是正常交易风险,甲无告知真相的义务。

B 项, 乙是王某聘请的鉴定珠宝的人, 有告知珠宝真实价值的义务, 乙的欺骗行为使得王某陷入错误认识处分了财物遭受了财产损失, 乙构成诈骗罪。

C 项, 丙并没有欺骗行为, 不构成诈骗罪。

D 项, 虽然是柜台员先陷入了错误认识, 但是丁的欺骗行为却使柜台员维持了错误认识处分了财物, 造成财产损失, 所以丁构成诈骗罪。

本题答案: BD。

答案【狗蛋做题 163】

王某、李某发财心切,心生一计,在某地铁旁设立一收费存车保管处。一小时后,两人见存车处内的自行车已有一定数量,便将这些自行车用卡车运走。两人的行为构成?

- A.侵占罪
- B.盗窃罪
- C.诈骗罪
- D.侵占罪与诈骗罪的竞合

[答案解析]

C 项正确, 二人一开始就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欺骗他人使他人陷入错误认识将财物转移占有给自己, 构成诈骗罪。首先, 将车寄存到存车保管处, 就转移了占有, 属于代为保管。其次, 侵占罪与诈骗罪的区分就看非法占有目的是占有前就有, 还是占有后才产生。占有前就有就构成诈骗罪, 如本题; 占有后才产生就构成侵占罪。

本题答案: C。

答案【狗蛋做题 164】

装裱店老板甲收到某画院的一幅知名画家的画作,在装裱时,将真迹藏起来,用赝品冒充真迹,第二天装裱后交还给了画院。甲的行为触犯?

- A.盗窃罪
- B.侵占罪
- C.诈骗罪
- D.侵犯著作权罪

[答案解析]

甲收到知名画家的画作时是合法占有,而将真迹藏起来,用赝品冒充的时候,就是将自己占有的他人之物转移为自己所有,构成了侵占罪。同时,这种行为属于通过欺骗方式免除返还义务,构成诈骗财产性利益。侵占罪与诈骗罪想象竞合,择一重罪论处。

本题答案: BC。

答案【狗蛋做题 165】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甲以不法所有为目的,欺骗王某:"借你的摩托车用 10 天。"王某不知情便答应了。甲得到摩托车后便变卖掉了。甲构成侵占罪

B.甲和乙正在吃饭,甲的女友打电话让甲去火车站接她。甲借用乙的摩托车去接,接到女友,女友唆使甲将此车据为己有。甲便将车藏起来并配了钥匙,然后拿着钥匙回来交给乙,并说:"我把车停到原来位置了。"吃完饭,乙取车时发现没有,便问甲。甲说:"是不是被偷了,赶紧报案。"后此事不了了之。甲构成侵占罪

C.甲和乙吃饭,甲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欺骗乙:"我手机没电了,借你手机打一下。"乙不知情借给了甲。甲一边假装打手机一边向外走,悄悄溜掉。甲构成诈骗罪

D.甲得知乙有珍贵玉器,对乙谎称:"我家里的保险箱放贵重物品很安全,你的玉器可交我保管。"乙答应。甲得到玉器后便变卖掉。甲构成侵占罪

[答案解析]

A 项,虽然名义是借,但实际上是骗。甲的欺骗行为使王某陷入错误认识处分了财物转移了占有,同时侵占罪与诈骗罪的区分就看非法占有目的是占有前就有,还是占有后才产生。甲是占有前就产生了非法占有的目的,故甲构成了诈骗罪。B 项,侵占罪与诈骗罪的区分就看非法占有目的是占有前就有,还是占有后才产生。甲是占有后产生了非法占有的目的,故甲构成侵占罪。故 B 项正确。C 项,乙借给甲,但并没有转移占有给甲。甲是将他人占有变成自己占有,而且他人并没有基于认识错误处分财物,甲构成盗窃罪。D 项,名为代为保管,实为诈骗。甲构成诈骗罪。

本题答案:B。

答案【狗蛋做题 166】

冯某来到某珠宝店,以买金项链为名,诱使营业员将金项链交其手中,戴在脖子上,让营业员拿一个镜子,假装审视,并询问站在柜台里面的营业员是否好看。营业员回答很好看。冯某说那就要了,遂趁营业员不备,戴走迅速逃离。冯某的行为构成?

A.诈骗罪

B.抢夺罪

C. 盗窃罪

D.侵占罪

[答案解析]

冯某试戴的时候,项链并没有转移占有,仍是营业员在占有,冯某将他人占有之物脱离控制据为己有,构成盗窃罪, C 项正确。A 项错误,冯某不构成诈骗罪,因为营业员并没有处分项链,项链仍为营业员在占有。冯某也不构成抢夺罪,B 项错误,因为转移占有的方式比较平和,没有暴力。冯某也不构成侵占罪,D 项错误,因为项链仍为营业员在占有,是他人占有之物。

本题答案: C

答案【狗蛋做题 167】

甲是乙家的常年住家保姆,负责照看 3 岁的孩子。某天,甲趁乙出差在外,诱骗孩子至街头, 扮作残疾儿童,向路人乞讨。路人基于恻隐之心而施舍。甲将乞讨所得(共 3000 元)据为 己有。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甲构成诈骗罪
- B.甲构成虐待罪
- C.甲构成虐待被看护人罪
- D.甲构成组织儿童乞讨罪

[答案解析]

A 项正确。甲构成诈骗罪。甲将孩子骗至街头,扮成残疾儿童乞讨,使用了欺骗方法,使路 人产生错误认识,处分了财物,遭受了实际损失,所以甲构成诈骗罪。

B 项错误。甲不构成虐待罪,虐待罪是指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本罪的"家庭成员"可以扩大解释,可包括长年共同生活的管家、保姆,包括事实婚姻中的"夫妻"。但是,虐待罪要求持续性,也即要求经常实施,偶尔一次不构成该罪。所以虽然本题中保姆属于"家庭成员",但虐待情形只偶尔一次,所以不构成虐待罪。

C 项错误, 虽然儿童是被看护人, 但是构成虐待被看护人罪要求行为具有持续性。偶尔一次, 不构成该罪。

D 项错误。甲没有组织行为,只是针对一个儿童。

本题答案: A。

答案【狗蛋做题 168】

甲上了地铁车厢,看到座椅上有个包,便问旁边的乙:"是您的吗?"乙明知不是自己的,而是睡着了的乘客丙的,却答道:"是的"。甲便将包递给乙,然后自己坐下。乙拿到包后离开车厢。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乙构成诈骗罪. 属于二者间诈骗
- B. 乙构成诈骗罪, 属于三角诈骗
- C. 乙构成盗窃罪, 属于直接正犯
- D.乙构成盗窃罪, 属于间接正犯

三角诈骗与盗窃罪的间接正犯的区别在于,受骗人是不是合格的处分人,也即有无处分财物的权利或地位。本案受骗人是甲,但甲显然没有处分丙的财物的权利或地位。因此,乙不构成三角诈骗,A、B项错误,而是盗窃罪的间接正犯。乙不构成盗窃罪的直接正犯,是因为转移占有这个环节是由甲实施完成的,而不是由乙完成的,也即是甲将财物拿起来递给了乙,故 C 项错误、D 项正确。

本题答案: D。

答案【狗蛋做题 169】

甲经常开车购买某工厂的废铝料。甲事先向货车的车厢底部夹层注了水 (约 50 公斤), 开到该工厂后, 进行空车过磅, 然后在装运废铝料过程中悄悄将水放掉, 在货车装满废铝料后再次进行过磅。甲多次采取这种方法, 后被该工厂验磅人员发现, 遂报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甲构成盗窃罪
- B.甲构成诈骗罪
- C. 甲构成盗窃罪的间接正犯
- D.甲构成诈骗罪的间接正犯

[答案解析]

甲构成诈骗罪, B 项正确。盗窃罪与诈骗罪的区别在于受骗人有无处分财物的行为和处分意识。甲使用了欺骗方法, 给车注水, 使该工厂的人员产生了错误认识, 即该车多了 50 公斤, 从而基于错误认识处分了财物, 即交付给甲的废铝料多了 50 公斤, 遭受了实际损失, 甲属于使用欺骗方法骗取他人财物。在这个过程中, 受骗人有处分财物的行为与相应意识。甲构成了诈骗罪, 属于直接正犯, 而非三角诈骗, 因为受骗人与受害人是同一人。本题答案: B。

答案【狗蛋做题 170】

下列情形,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有?

- A.在火灾现场破坏消防器材,危害公共安全
- B.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 危害公共安全
- C.邪教组织人员以自焚、自爆方法危害公共安全
- D.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 危害公共安全

[答案解析]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除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由于本罪的罪状不明确,在认定时容易违反罪刑法定原则,所以成为考试重点,考生应该注意这块内容的复习。

A 项, 在火灾现场破坏消防器材, 因为已经发生了火灾这种具体危险, 破坏消防器材也就产生了具体危险, 这种具体危险的程度与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具体危险具有相当性, 构成了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A 项正确。

B 项,如果某种行为符合其他犯罪的构成要件,应尽量认定为其他犯罪,不宜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 B 项中应定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B 项错误。

C 项和 D 项,根据司法解释,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和邪教组织人员以

自焚、自爆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可以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C项和D项正确。本题答案:ACD。

答案【狗蛋做题 171】

甲乙二人商议了非法取财的办法,深夜在乡村公路中间拉一道钢丝绳,两端绑在两边的树桩上。行人丙走路时被绊倒,摔倒在地。甲乙上前趁机拿走丙的钱包。过一会儿,丁骑自行车被绊倒,摔成重伤。甲乙上前趁机拿走丁的钱包。过一会儿,戊骑摩托车被绊倒,颈部被钢丝勒住,当场死亡。甲乙上前趁机拿走戊的钱包,收工迅速逃离现场。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甲乙对丙构成抢劫罪
- B.甲乙对丁构成抢劫罪致人重伤
- C.甲乙对戊构成抢劫罪致人死亡
- D.甲乙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答案解析]

甲乙的行为构成抢劫罪(致人重伤、死亡),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数罪并罚。甲乙使用了暴力手段,强取丙、丁、戊的财物,构成抢劫罪,A项正确。另外拉钢丝绳的暴力行为分别导致了丁重伤、戊死亡的后果,且丁重伤、戊死亡的后果与抢劫行为之间有因果关系,所以构成抢劫致人重伤和抢劫致人死亡,B、C项正确。此外,甲乙在乡村公路上拉钢丝绳,有危及不特定的多数人的可能性,而且这种具体危险的程度与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具体危险具有相当性。所以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D项正确。

本题答案: ABCD。

答案【狗蛋做题 172】

邹某因在其居住的小区被狗咬过,想要将小区的狗毒死,便用氟乙酸类鼠药浸泡鸡肝,将毒鸡肝投放在小区草坪。由于小区的草坪并没有被栅栏围起来,邹某的行为导致在小区内玩耍的 4 岁的王某误食毒鸡肝死亡,同时导致小区 5 名业主饲养的 6 只宠物犬误食毒鸡肝死亡。邹某构成什么犯罪?

- A. 过失致人死亡罪
- B.故意毁坏财物罪
- C. 投放危险物质罪
- D.故意杀人罪

答案: BCD

解析: 邹某将毒鸡肝投放在小区的草坪上,由于小区的草坪没有被栅栏围起来,属于触手可及的范围,存在毒鸡肝被小区中小孩误食的危险,邹某应当对这种危险有所认识,但邹某为达到将狗毒死的目的,仍实施投放行为,且没有放置危险警示标志,因此应当认为邹某存在杀人的间接故意,因此对王某的死亡,应当认定其邹某具有杀人的间接故意,而非过失。所以,A选项错误,D选项正确。

邹某的行为导致小区的 6 只宠物狗死亡,该行为符合构成故意财物罪的构成要件。所以,B 选项正确。

同时,将毒鸡肝投放在属于公共领域的草坪,有可能会导致不特定多数的人死亡或不特定的多数的财物损失,可以认定该行为的公共危险性质,邹某对此具有概括的认识,因此该行为也同时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与故意杀人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构成想象竞合,择一重罪处罚)。所以, C 选项正确。